

100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
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總 報 告

提送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 錄

摘要.....	1
壹、前言.....	3
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3
1.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處理原則.....	3
1.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系統.....	4
1.1.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網路申報勾稽及總量管制系統.....	5
1.1.4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系統.....	7
1.2 歷年計畫成果.....	11
貳、計畫內容、進度管控與預期成果.....	21
2.1 計畫內容.....	21
2.2 計畫進度管控、預期成果.....	23
2.2.1 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控.....	23
2.2.2 計畫進度管控.....	24
2.2.3 計畫預期成果.....	24
2.3 計畫工作流程.....	27
參、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各項會議辦理及回應情形.....	28
3.1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28
3.2 各項會議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34
3.2.1 期初報告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34
3.2.2 期中報告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45
3.2.3 期末簡報各單位意見及回應情形.....	54
3.2.4 第 1 次工作會議(100.3.30)辦理情形.....	64
3.2.5 第 2 次工作會議(100.6.29)辦理情形.....	66
3.2.6 第 3 次工作會議(100.9.19)辦理情形.....	67
3.2.7 第 4 次工作會議(100.11.21)辦理情形.....	69
肆、新增系統功能與作業流程(SOP)說明.....	70
4.1 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與停止申報設定與公告.....	70
4.1.1 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sop).....	70
4.1.2 收容處理場所暫停營運、終止營運及恢復營運設定流程(sop)	72
4.2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	74
4.3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作業流程.....	78
4.4 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申報(SOP).....	80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作業(SOP-D207).....	81
4.5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取得查核權限流程(SOP).....	84
4.5.1 緣由一.....	84

4.5.2 緣由二.....	84
4.5.3 研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取得查核權限機制與流程 (SOP-A003)」.....	84
4.6 餘土主管機關查詢該縣市餘土流向及土質分布.....	91
4.7 收容處理場開立(進場)處理月報表限制土方來源.....	95
4.8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之「剩餘填埋量」.....	99
4.9 更正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名稱(土資場兼營混合物).....	103
伍、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	110
5.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110
5.1.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執行情形與相關新增功能.....	110
5.1.2 工程月報表未查核稽催作業.....	114
5.2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依據二階段資料推估).....	126
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土石資源利用.....	128
6.1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129
6.1.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99 年度.....	129
6.1.2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100 年度.....	133
6.2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143
6.2.1 可再利用物料趨勢分析.....	143
6.3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石資源間接利用.....	151
6.3.1 土石資源間接利用之分類.....	151
6.3.2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之趨勢.....	152
柒、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理.....	159
7.1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	159
7.1.1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159
7.1.2 收容場所收容量與 B6B7 處理能力分析.....	174
7.2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177
7.3 產出土質分析.....	180
7.4 各縣市違規棄土量.....	182
捌、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184
8.1 完成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100.5.30)	184
8.2 蒐集相關法規函文並上網提供下載.....	188
8.3 評估以土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可行性方案.....	195
8.3.1 依據.....	195
8.3.2 評估內容.....	195
8.3.3 可行方案建議.....	206
8.3.4 參考資料.....	209
8.4 土方業務歷年成果彙整工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演變	

過程	210
8.4.1 民國 84 年至民國 90 年之演變及資料整合問題.....	210
8.4.2 民國九十五年建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系統.....	212
8.4.3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停止 B8 申報.....	212
玖、結論與建議.....	213
拾、參考文獻.....	221

表 目 錄

表 1.1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執行成果.....	11
表 2.1 計畫工作項目時程管控表.....	23
表 2.2 計畫進度管控表.....	24
表 5.1.1 未能查核原因調查(99 年度).....	117
表 5.1.2 查核率稽催改善情形(99 年度).....	117
表 5.1.3 各部會公共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119
表 5.1.4 各縣市自辦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119
表 5.1.5 各縣市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121
表 5.1.6 各縣市土資場進場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122
表 5.1.7 稽催前與稽催後查核率提升改善情形(100 年度).....	123
表 5.1.8 未申報未查核催辦作業工作清單.....	124
表 5.2.1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99 年度，依據二階段 申報資料).....	126
表 6.1.1.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130
表 6.1.1.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130
表 6.1.1.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 公尺).....	131
表 6.1.1.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 公尺).....	131
表 6.1.1.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 公尺).....	131
表 6.1.1.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 位:立方公尺).....	131
表 6.1.1.7 中部與南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工程未申報統計(99 年度)	

.....	132
表 6.1.1.8 不交換之理由(99 年度).....	132
表 6.1.2.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	134
表 6.1.2.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	134
表 6.1.2.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134
表 6.1.2.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134
表 6.1.2.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135
表 6.1.2.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135
表 6.1.2.7 達土方交換門檻未申報者(100 年 1~6 月二階段系統)	
.....	135
表 6.1.2.8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136
表 6.1.2.9 中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137
表 6.1.2.10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140
表 6.1.2.11 東部及外島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142
表 6.2.1.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分析.....	144
表 6.2.1.2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分析(99 及 100 年度).....	144
表 6.2.1.3 可再利用物料詳細列表(99 年度).....	145
表 6.3.2.1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趨勢(立方公尺).....	157
表 7.1.1.1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100 年 11 月).....	161
表 7.1.1.2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100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尺).....	161
表 7.1.1.3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場數(100 年 11 月).....	162
表 7.1.1.4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100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尺).....	162
表 7.1.1.5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99 年度).....	163
表 7.1.1.6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	163
表 7.1.1.8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	164
表 7.1.1.9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100 年 11 月，共 155 場).....	165
表 7.1.2.1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99 年度，立方公尺)	
.....	175
表 7.1.2.2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99 年度，立方公尺)...	175

表 7.1.2.3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100.1~11，立方公尺)	176
表 7.1.2.4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100.1~11，立方公尺)	176
表 7.1.2.5 土質代碼說明	176
表 7.3.1 99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80
表 7.3.2 100 年 1~11 月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80
表 7.4.1 98 年各縣市違規棄土量	182
表 7.4.2 98 年各縣市違規棄土量詳細列表	183
表 8.1.1 講習會議程與講題	186
表 8.1.2 講習會出席人數統計情形	187
表 8.1.3 歷年來講習會出席率統計	187
表 8.2.1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 (100.10.1)	189
表 8.2.2 紅火蟻專區報導	191
表 8.2.3 相關函文蒐集上網	191
表 8.2.4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194
表 8.3.1.1 以 B5 類土方產出量估算全國運土車輛數目	201
表 8.3.1.2 逐車申報與目前每月申報之差異	201
表 8.3.2 推動 GPS 之優點及可能遭遇困難	206
表 8.3.3 三種可行性方案優缺點比較	208

圖 目 錄

圖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及總量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8
圖 1.2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9
圖 1.3 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	10
圖 2.3.1 計畫工作流程	27
圖 4.1.1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報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	71
圖 4.1.2 查核人對於收容場所可設定停止申報	72
圖 4.1.3 資訊中心於「收容場所一覽表」公告遭停止申報相關訊息	73
圖 4.1.4 收容場所業者上網申報時資訊中心發出警訊並停止其申報	73
圖 4.2.1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與營運期限預警	75
圖 4.2.2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76
圖 4.2.3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77
圖 4.3.1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SOP)	79
圖 4.5.1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取得查核權限機制與流程	85

圖 4.7.1 營建署函示收容處理場得否所收受其他收容場所土石或副產品	96
圖 4.7.2 開立(進場)處理月報表	97
圖 4.8.1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之「剩餘填埋量」欄位	99
圖 5.1.1 配合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新制之未查核案件稽催函	112
圖 5.1.2 查核人對於資料之查核、退件、修改及刪除功能	113
圖 5.1.3 資訊中心將遭退件之資料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	113
圖 5.1.4 資訊中心將退件資料公告於退件公告區	114
圖 5.1.5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即時公告上網	116
圖 5.1.6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詳細資料(以台中市建築工程為例)	116
圖 5.1.7 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 99 年度未查核稽催作業	118
圖 5.1.8 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 1~6 月未查核稽催作業	125
圖 5.2.1 內政部 99 年度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函	127
圖 6.3.2.1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99 年度)	153
圖 6.3.2.2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100 年 1~11 月)	154
圖 6.3.2.3 公共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55
圖 6.3.2.4 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55
圖 6.3.2.5 收容場所總收容量與土方交換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56
圖 6.3.2.6 收容場所間接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	156
圖 7.3.1 99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81
圖 7.3.2 99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百分比(%)	181
圖 8.3.1 環保署申報之運送聯單與條碼	198
圖 8.3.2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管理流程	199
圖 8.3.3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203

營建剩餘土石方

善用剩餘土石方資源
推動永續環境綠營建



內政部營建署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00年9月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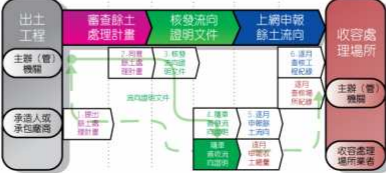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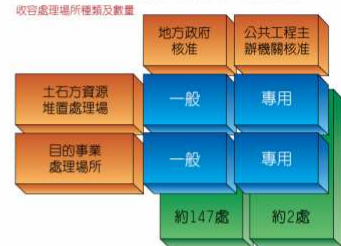
2 運送流向管制

-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
- 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 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申報
- 處理紀錄及申報資料抽查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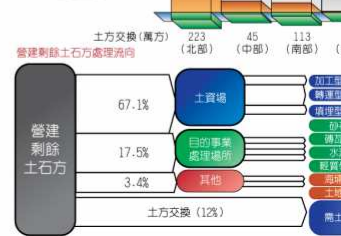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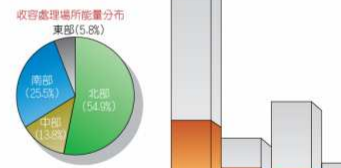
3 收容處理場所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簡稱土質場)
-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等。
-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各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收容情形

處理量(萬方)	1,307	2,408	526
年收容量(萬方)	2,071	396	59



4 土方交換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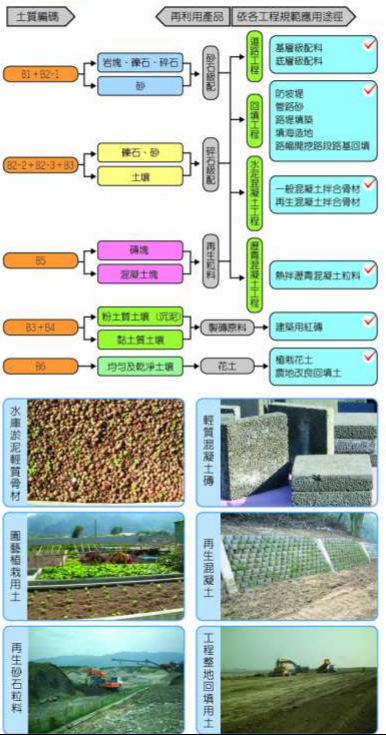
- 內政部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申報繳合平台



- 剩餘土石方交換效益
- 節省公帑
 - 供應重大建設日漸不足的砂石料源
 - 紓解土質場設置容量不足的壓力
 - 避免開挖山土造成環境破壞
 - 避免公共工程因土石方問題影響施工進度及國家建設

5 回收再利用

- 水庫淤泥輕質骨材
- 輕質混凝土磚
- 套裝植栽用土
- 再生混凝土
- 再生砂石粒料
- 工程整地回填用土



6 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網址: <http://140.96.175.34/spo11/index.htm>
電話: (03) 591-9275
傳真: (03) 593-5339



- ☆參考資料☆
- 內政部 96年3月15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內政部 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100年度資料

摘 要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82 年起陸續委託工研院進行「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規劃、設置、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通報發行、系統營運及維護等工作，並於 89 年底於工研院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計畫為上開持續性推動計畫之 100 年度執行計畫。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縣市政府與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主要的成果有：

- 一、建立流向管理二階段申報勾稽系統、辦理宣導講習會及透過各種諮詢管道(土資場資訊更新、法規及解釋函文、網站、電話、面談、摺頁宣導、技術諮詢等)，使各單位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及處理機制，逐步達到剩餘土石方能妥善處理，違規棄土案件亦逐漸減少。
- 二、建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系統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機制，協助營建署推動剩餘土石方資源直接利用及土資場加工利用，使得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之直接交換率(工程間直接交換)達到 10%以上，間接交換率(透過土資場)達到 20%以上，砂石磚瓦水泥等綠建材再利用率達到 40%以上，土石方標售或折抵工程款達到 3%以上，剩餘土石方最終填埋率減少至 10%以下。
- 三、建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資訊透明化，使得合法業者、檢調、法務、政風及審計單位能上網瞭解各工程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有合法且妥善處理，有效降低非法業者違法處理剩餘土石方機會，及減少工程主辦機關被約談調查之困擾。

本年度主要工作項目有：

- 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 三、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協助事項。

本年度完成 7 項新增或修訂系統功能與標準作業，為因應五都合併相關系統程式亦配合修正；本年度辦理 1 場大型講習會，共有 191 人參加與會；資訊中心每月以網頁公告，每季以 email 通知，每半年由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土方流向未查核稽催，稽催後查核

率有顯著改善；本年度共有 181 件供需工程約 1287 萬方申報土方交換撮合，有 69 件完成土方交換撮合，約佔申報土方量的 52%。本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約 2745 萬方，其中 35.4%為公共工程產出量，64.6%為建築工程產出量；產出土石方直接交換約 9.5%，90.5%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其中填埋型場所佔 11%，加工型場所佔 39%，轉運型場所佔 40.5%)，由轉運型場所及加工型場所出場再利用可分為三類，其中出場至需土工程及零星填土佔 26%，出場至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作為建築材料約佔 39%，其他利用有 6%，剩餘 8%則暫時堆置於場內。此外，本年度申報可再利用物料約有 79 萬方。

本計畫亦完成以土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可行性方案評估及回顧民國 84 年迄今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演變過程。

Management Program of Constructional Surplus Soil and Recycling Information Exchange System, The Summary Report of Year 2011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mainly to promote and maintain two reporting systems: (1) a soil demand-and-supply system and (2) a 2-step soil disposal audit system. In “Engineering Surplus Soil Information Center”, we provide data application and technical consult services. This center had completed statistics about 2010 and 2011 year report, compared with historical data, and monitored undeclared cases. Compared to EPA system, the feasibility analysis about GIS monitoring and tracking system had been studied. This project had also hold a large-scale conferences, the attending stuffs had over 200 people. In enhancing website function and improving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me web pages had been revised.

壹、前言

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內政部於民國 80 年 5 月 2 日頒訂「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將剩餘土石方納入管理，於民國 82 年間修訂上開方案宣示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並由內政部補助省府建設廳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規劃建置土方交換資訊平台，86 年再修訂方案宣示成立棄填土資訊網路系統，由工研院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網站」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及土方交換服務，於 89 年又修訂方案宣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資源並加強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將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納入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自 89 年以來延續省府建設廳精省作業，陸續委託工研院進行「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規劃、設置、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通報發行、系統營運及維護等工作，並於 89 年底於工研院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本計畫為持續性推動計畫之 100 年度執行計畫。

1.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處理原則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按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又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則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上開方案委託建置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場所管理等行政作業併同申報及勾稽時之相關網路技術協助。（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61412 號函）。

另依內政部函文，為持續推動已建立全國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內政部營建署已協同有關機關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成立上開服務中心多年並公開提供政府與民間相互查詢、交

換、回收、加工、再利用處理及相關解說與資訊通報等多功能網路系統以利使用。又為達成上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永續經營發展,仍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督促承造人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承包廠商於每月底前依方案規定填報工程剩餘及需要之土石方質量及土資場所等基本調查資料,並於每月五日上網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俾利有效執行土石方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

另依據工研院函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為提供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及土方業者網路申報、查核、勾稽、土方交換利用、政策宣導觀摩講習及技術諮詢服務,並不作為土方流向及收土場所合法性准駁之用。(工業技術研究院 97 年 4 月 7 日工研能字第 0970003958 號函)。

1.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系統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系統作業架構(圖 1.1),係由行政院指示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按下列方式執行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管制表單,由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於工程合約及招標作業自行規定承包商於每月底上網輸入資料,主辦機關於每月五日上網查核確認上開資料。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制表單,則由北、高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於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基礎勘驗,督促承造人及場所業者每月底上網申報,主管機關於每月五日上網查核確認上開資料。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系統為一架構於網際網路(Internet)的多媒體 WWW (World Wide Web)系統。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

本系統除了彙整全國性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統計分析其流向及總量,產出總量管制表單及決策資訊之外,為促進土石方交換利用減少土資場容量的負荷,公共工程主管(辦)單位規劃、設計、或已發包施工工程倘有土石方需求或需處理過剩土石方,可經由本系統網站「營建工程土石方交換利用系統」輸入土石方資訊,經由工研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撮合供需雙方工程,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協調專案小組」促成跨部會土石方交換利用與土方銀行之調配土石方,達到土石方再利用、節省公帑、保護環境之多重目標。

此外,本系統亦蒐集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法規、相關函文及最新消息,全國各界

只要使用 PC 及電話線，便可上網公開免費查詢資料，目前查詢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營造業、建設公司、土方清運業者、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團體、及其他人士等。本系統除了利用 email 方式將最新的消息以電子通訊傳送至各界，並於每三個月定期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每年並舉辦二至四次「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系統訓練會」，服務對象為建築業、營造業、土方業、各縣市建管、土木、工程工作人員、工程主管(辦)單位、及相關公會、工程顧問公司、學者等。

1.1.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網路申報勾稽及總量管制系統

內政部為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廢除「棄土證明」之行政命令，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廢除工地實際棄土前，應取得合法土資場同意文件，並修正為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如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洗選場、水泥廠、水泥預拌廠等）之地址及名稱，報知政府主管（辦）機關備查，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服務功能，簡化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程序，改採二階段方式申報，以利勾稽管制。二階段申報及勾稽流程為：(圖 1.2)

一、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在將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地前，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或審查，此時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並取得「餘土流向編號」，並將「工程基本資料表」與「餘土流向編號」併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

二、餘土產出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於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應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運送證明文件包括運送憑證（或稱四聯單）及處理紀錄表（或稱月報表）。

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應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及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或同意收容餘土時主管機關應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始可啟用「餘土流向編號」及申報月報表，此為「先查核後啟用」機制，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查核品質，落實查核人上網查核與資料變動修正權責。(內政部 98 年 4 月 16 日，內授

營綜字第 0980803328 號函)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每月底將運送完成之運送憑證登錄在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認後上網申報「餘土流向月報表」，申報當月份土質代碼、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 5 日前上網核對(查核)「餘土流向月報表」之正確性，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作業包括核對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此二部分可由監造單位協辦)，除此之外，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現地抽查作業，抽查餘土是否進入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

自 97 年 12 月，全國土資場已大多裝設「遠端監控設備」並可提供「遠端即時」監視運土車輛進入土資場之影像或事後監看之紀錄資料(或光碟)，主辦(管)機關得利用「即時監控」或事後抽查遠端監控資料，辦理餘土流向抽查作業或總量管制。

三、餘土收容處理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收容處理場所如為土資場，每月應申報承諾收容月報表、進場處理月報表、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填埋型土資場免申報)及營運總表，承諾收容月報表為申報本月預先同意工程餘土進場承諾數量，進場處理月報表為申報本月實際進場數量，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為申報(1)進場轉運(2)場外轉運(3)加工拌合再利用之出場數量，營運總表為申報累積至本月之承諾量、進場量、出場量之累計值與本月份場內堆置量。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每月上網查核月報表，查核之目的主要為核對業者之收容量是否超過當初核准之總量，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收容場所執行稽查，瞭解場內堆置量作為餘土總量管制之查證。

1.1.4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系統

內政部為「針對全台土方各區域供需不平衡現象，就公共工程土方建立供需調查機制，提供彙整媒合相關資訊，務期作到資源之有效協調、調度及利用」，於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行政院更要求內政部每季召開一次土石方交換成效檢討會議，並每半年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土石方交換成果（圖1.3）。

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

「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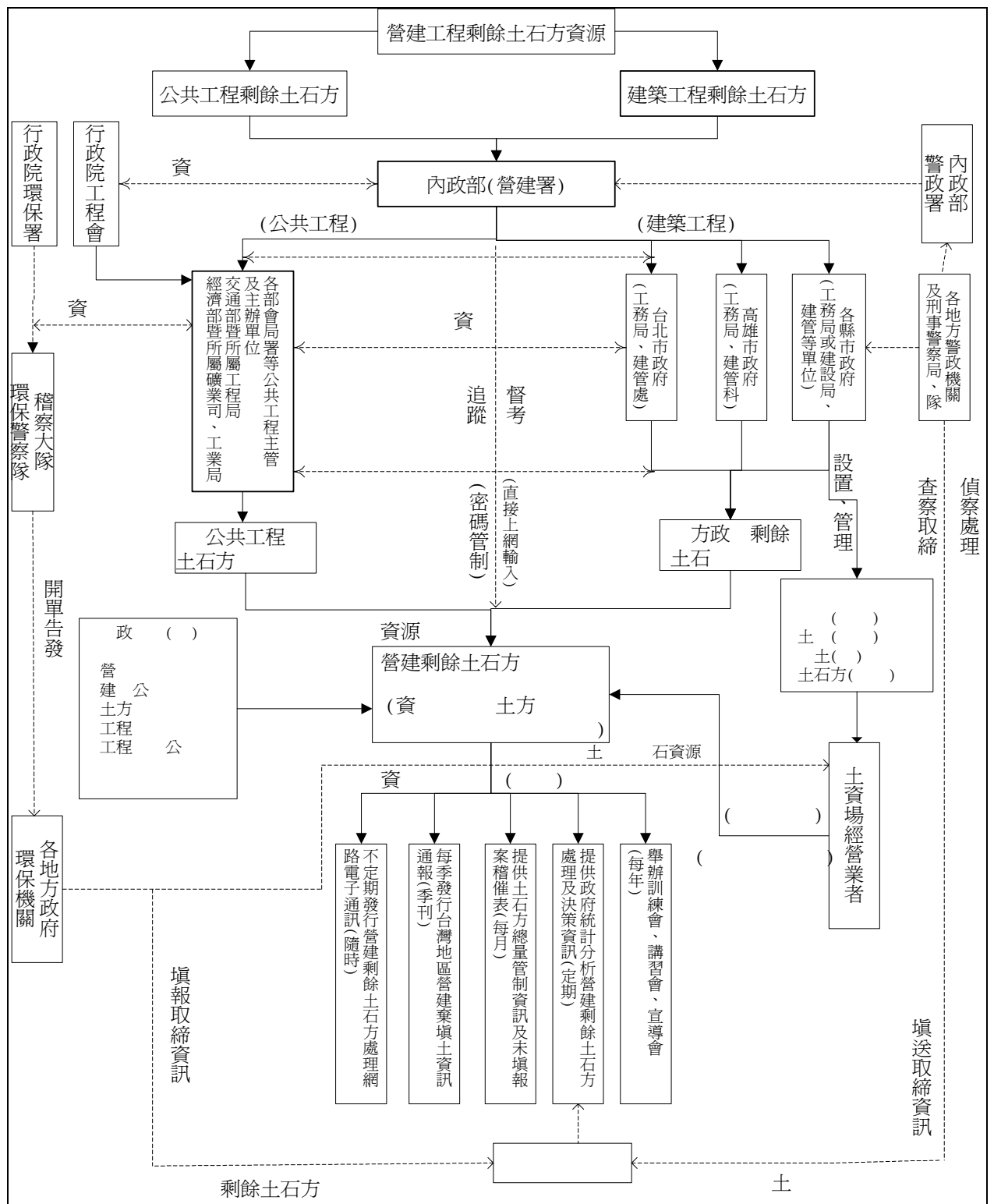


圖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及總量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之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流程(修正)

(營建工程產出土方及需借土方工程皆須上網申報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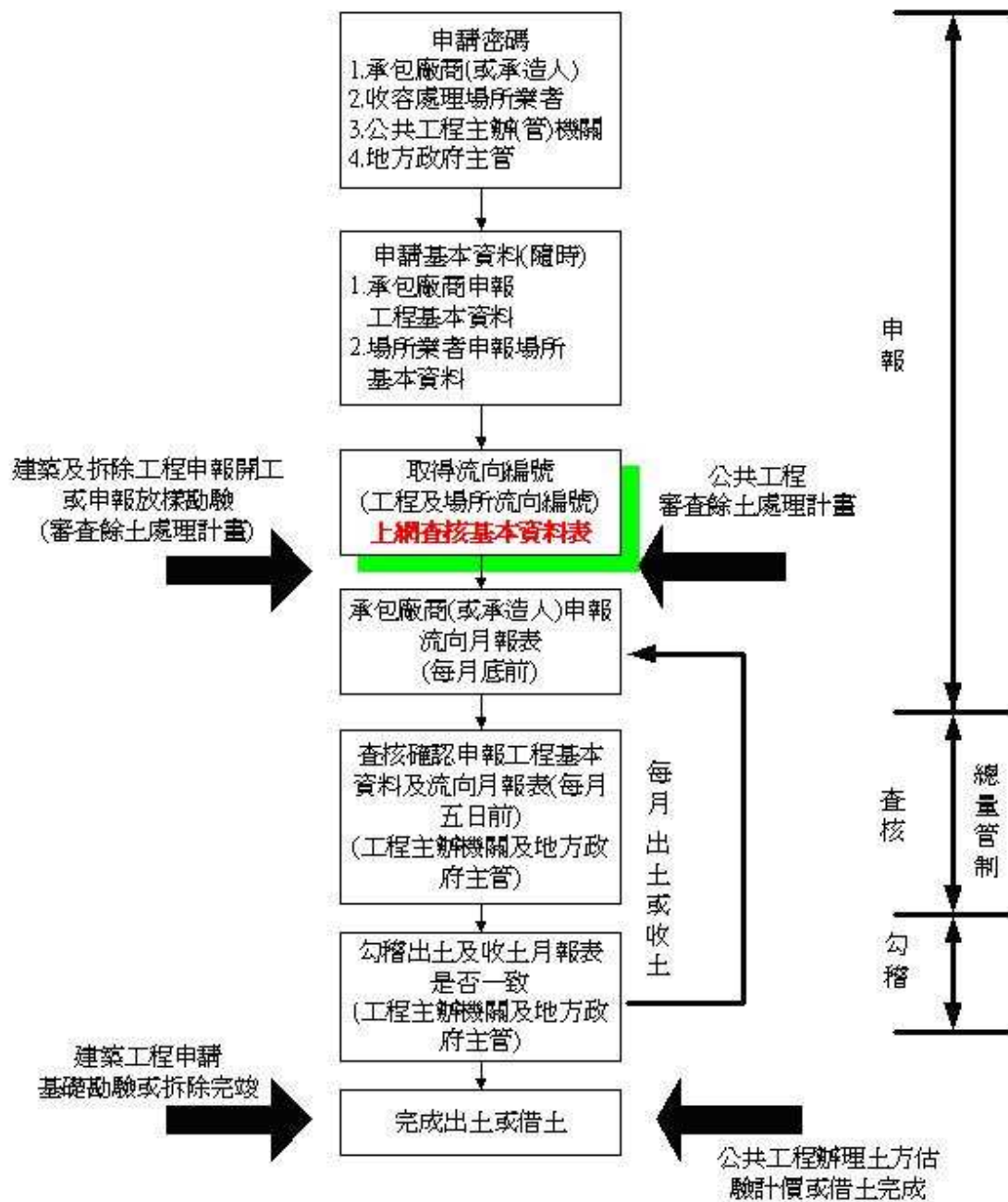


圖 1.2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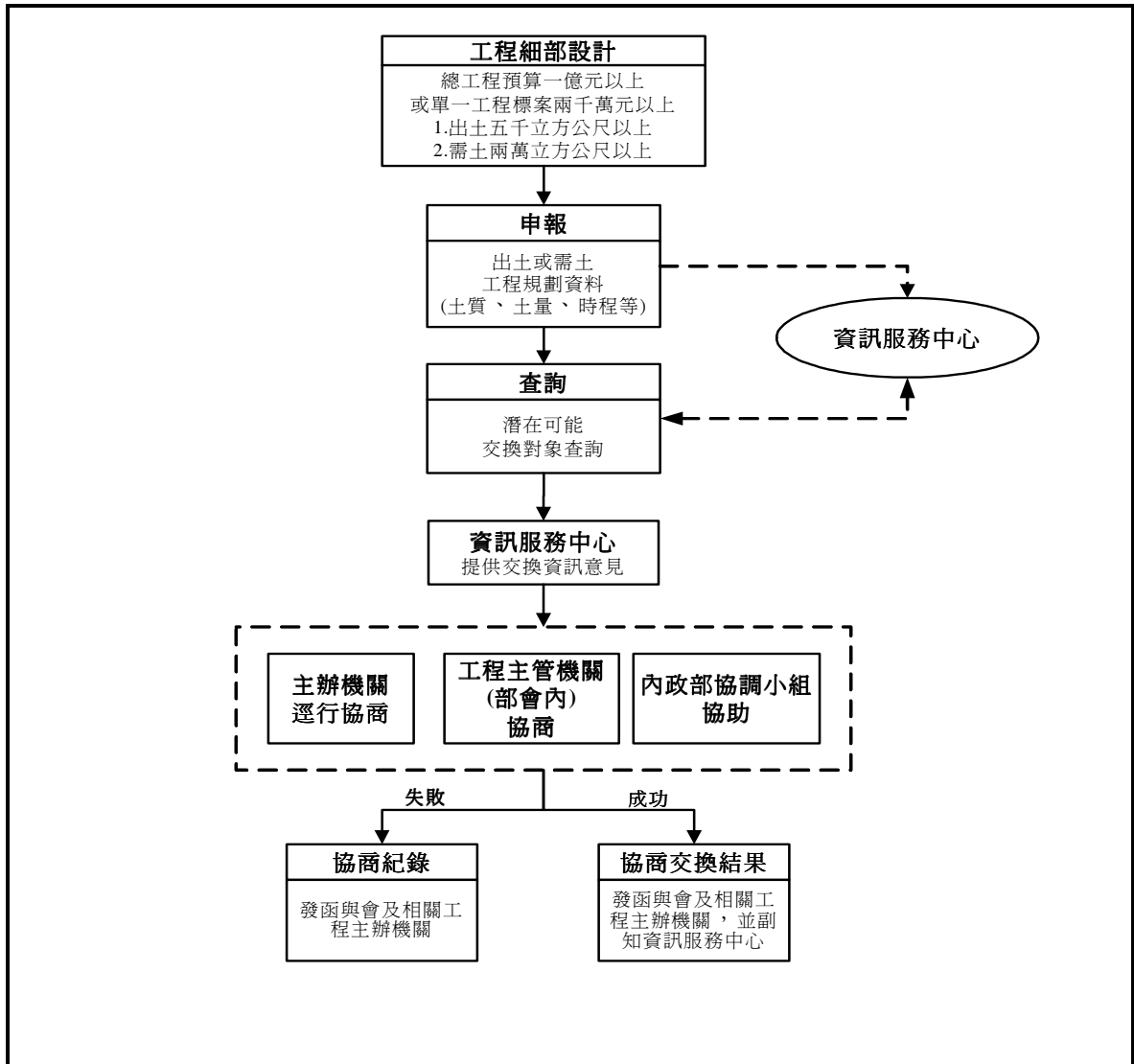


圖 1.3 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

1.2 歷年計畫成果

表 1.1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執行成果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82	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系統初步規劃	完成單機版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初步規劃及設計(SPOIL1.0版)
83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系統功能提昇、系統維修及操作講習會	1. 完成單機系統功能提昇(SPOIL2.0版)。 2. 舉辦一場系統操作訓練會，共有 27 個單位 37 人參加。
84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建立	1. 完成全國七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單機版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安裝與輔導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省府建設廳、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政府建管課)。 2. 建立營建棄填土資料庫(不含台北市、高雄市)，共蒐集 1500 筆營建工程及 73 筆棄土場資料。 3. 以每月郵寄磁片方式更新全國七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的資料庫。 4. 調查各縣市營建廢棄土的管理方式、現有資料格式及轉換、電腦設備。 5. 完成單機版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85	加強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流	1. 建立全國性營建棄填土及棄土場資料庫，累計有 4600 筆營建工程，197 筆棄土場資料。 2. 完成台北市政府單機版營建棄填土系統的安裝與輔導使用。 3. 以每月郵寄磁片方式更新全國八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的資料庫。 4. 開始發行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發行兩期)。 5. 舉辦一場訓練會，25 個單位 43 人參加。 6. 完成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連線規劃。
86	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	1. 建立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站，有 3000 人次上網。 2. 建立全國營建棄填土資料庫，累計 8800 件工程及 300 個棄土場資料，每月約有 400 個工程資料成長。 3. 全國八個資料交換中心資料庫的每月更新。 4. 發行四期資訊通報，每期發行 700 本，發行單位有 500 個。 5. 舉辦一場訓練會，共有 29 個單位 40 人參加。 6. 完成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程式設計(window3.1 版)。 7. 蒐集 69 筆營建廢棄土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及 50 筆相關消息報導並建置上網供各界查詢。 8. 完成民國 85 年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營建棄土、填土統計，跨縣市的棄土交流情形，及營運中棄土場剩餘容量。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87	營建棄填土資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站營運與維護，13 個網路服務項目有 8000 人次上網。 2. 建立全國營建棄填土資料庫，平均每月 80 個單位提供 400 餘件工程資料，累計 12000 件營建工程及棄土場資料。 3. 舉辦營建廢棄土資源再利用調查，共收到 364 份回函。 4. 進行警政管理單位執行取締砂石車輛違規調查，每月定期蒐集統計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取締砂石車輛違規棄土、滲漏飛散、牌照污穢的次數及土方量。 5. 發行四期資訊通報，每期發行 1000 本，共有 912 個單位登錄。 6. 舉辦兩場訓練會，58 個單位共 74 人參加。
88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資源堆置場交換資訊及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 2. 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站營運與維護，14 個網路服務項目有 17600 人次上網。 3. 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資料庫，平均每月 50 個單位提供 250 餘件工程資料，累計 14400 件營建工程及 429 件營建剩餘土石堆置處理場資料。 4. 發行四期資訊通報，每期發行 1500 本，共有 1300 個單位登錄。 5. 舉辦「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計畫座談會」，有 47 個單位 52 人參加。及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系統操作訓練會」，有 58 個單位共 75 人參加。 6. 營建剩餘土石資料庫統計分析：統計過去四年及未來五年全國各縣市營建餘土的土質土量及跨縣市交流情形、規劃評估施工中及營運中之營建餘土堆置處理場(含政府設置、私人設置、公共工程單位設置)基本資料及目前剩餘容量、需土工程與剩餘土石工程交換資訊。
89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8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規劃，提供政府機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決策參據。 2.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發行資訊通報、舉辦訓練會、講習會、宣導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站持續營運與擴充及更新功能、以及製作相關法規彙編等，加強政府機關、產業界與學術團體之間的資訊交流服務及教育宣導。 3. 協辦督導查核作業及建立土石方交換及流向資料庫，設計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統計分析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質量，規劃評估流向追蹤技術及有效稽核取締方法，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提供政府機關管考處理。 4. 規劃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完成全國廢棄土處理之長期性需求規劃及建築廢棄物來源及總量推估、建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築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究與推廣與營建工程泥漿處理技術報告，組團赴日本考察再利用技術，蒐集國內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資料，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p>
90	<p>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90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措施建議：本計畫整理更新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課題、對策及具體措施規劃內容；研擬土資場場外轉運管理辦法及研擬泥漿處理與管制策略建議。 2. 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本計畫推動營建剩餘土運送憑證及兩階段申報勾稽制度，輔導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上網申報，藉由政府機關協辦事項，追蹤應填報單位，統計未填報餘土資料之單位及列表說明，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聯絡人員資料庫；地方政府及土資場業者未填報者，建議應採取具體作法。開發數位影像流向追蹤技術、將 GPS 計畫監控資料納入全國餘土流向資料庫。 3. 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建置與服務：本計畫持續進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網站」功能更新、維護與重整工作，加強網站查詢系統之評估分析功能，主動提供行政部門採取對應處理措施；查詢系統加強與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及展現，統計各縣市、各區域土石方數量及流向；蒐集並建立主管機關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網站資料，維護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現況網頁；建立方案執行情形之歷史檔案；持續蒐集「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違規統計資料」；編印網站各項功能操作手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答集手冊；發行六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舉辦四場網路系統操作訓練會、三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回收利用講習會、三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宣導會。 4. 協助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交換利用：本計畫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機制，設計土石方交換申報及撮合程式，推動相關機關辦理土石方上網申報交換利用作業；協助辦理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規劃作業及候選場址現勘評選作業；協助辦理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查核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處理餘土、設置土資場及管理法規訂定。
91	<p>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91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並研商討論 90 年度規劃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課題、對策與具體措施」。 2. 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獎懲辦法及經費補助辦法 3. 辦理四場「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申報訓練會」，約有四百個單位一千人次參加。此外，本計畫亦派員協助各機關辦理八場網路申報訓練會，共協助四百人次上網申報餘土流向。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持續維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功能與營運使用，該網站為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查詢、交流、教育宣導、諮詢、交換利用、申報、查核等網路服務。 5. 發行四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於高雄縣舉辦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再利用講習會與宣導會，發表八篇論文，共有 67 個機關團體計 121 人參加。 6. 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上網人次約有二十二萬三千人次，有五千個單位上網取得兩階段申報密碼，七千件新建工程，一萬九千件工程月報表，兩百八十個收容處理場所，合法場所共申報一萬三千九百件月報表。 7. 協助營建署至全國 23 個縣市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計畫，完成 91 年度督導考核報告，並協助研擬 92 年度之督導考核計畫。
9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9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網路申報講習會，共舉辦八場次，有 495 個單位共 817 人參加。營建署於本年度辦理督導考核計畫，與餘土流向總量管制相關之督導考核項目共有八項，目前已督導 16 個縣市政府，申報、查核率不良之縣市政府皆瞭解流向管制與申報查核的重要性，並答應要立即改善。 2. 為協助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理，並提升上開場所網路申報率，業已完成收土場所進出土量資料即時傳輸技術規劃。 3. 本計畫協助規劃完成「92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並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6 縣市之督導考核作業。 4. 本計畫產生之重要統計數據可納入營建署統計要覽作為營建指標有產出與需求剩餘土石方數量、營運中土資場場數與可處理量、流向統計、土質統計、及土石方交換量(交換率)與各種再利用量(再利用率)等項目。 5. 92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各機關兩階段上網申報情形分析其數量、土質、流向、分布、跨縣市交流、及再利用等統計分析。 6. 92 年全國產出約 3700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產出約佔七成，建築工程產出約佔三成，公共工程土石方需求量來自剩餘土石方有 650 萬方，約佔公共工程產出量之二成五，土資場可處理量約有 5000 萬方。 7. 由 92 年流向統計結果可知：剩餘土石方約有六成四送至土資場處理，約 13%至砂石場，11%為工程間土方交換利用，其餘的利用皆在 3%以下。九十二年度主辦機關會同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執行成果</p> <p>地方政府餘土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單一工程專用處理場所共有 159 場，共可收容處理 674 萬方，此可顯示廣徵廣設之成果。</p> <p>8. 剩餘土石方之利用率可分為填埋（9%）、加工再利用（15%）、土資場利用（64%）及土方交換利用（11%）四大類。若將土資場利用細分為各項再利用數量再加總至其他三項利用，最後的結果為，剩餘土石方作為加工利用佔最大宗，於 92 年度加工利用率為 57%；剩餘土石方作為填埋再利用次之，其利用率為 32%；剩餘土石方於工程間交換再利用率為 11%。政府可依據每年各項利用率的增減，制訂不同的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政策推動執行，並設定目標值逐年提升再利用率。</p> <p>9. 內政部於 92.9.16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中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務相關規定有八項。為提供各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及永續經營，必須要有相關的組織機構及推動機制，組織機構建議採用由政府成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形式，至於永續經營機制建議採用電子商務經營模式。</p>
93	9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及政策措施</p> <p>（一）協助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訂定餘土管理法規</p> <p>（二）完成淤泥、泥漿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措施</p> <p>（三）完成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措施</p> <p>（四）完成逐車流向追蹤管理措施</p> <p>二、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再利用率</p> <p>（一）協助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推動工程間土方交換利用</p> <p>（二）完成 94 年公共工程供需土方調查及撮合方法</p> <p>（三）確立土方交換重複計價原則之定義及意義</p> <p>（四）完成土方再利用率基準值及再利用計畫</p> <p>（五）確立土方交換作業流程及宣導土方交換觀念</p> <p>（六）建立結合土方交換與土方銀行調配土石方資訊平台</p> <p>三、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理</p> <p>（一）協助辦理六場訓練會，輔導兩階段上網申報查核</p> <p>（二）稽催餘土流向資料未填報及未查核單位</p> <p>（三）宣導逐車流向追蹤技術</p> <p>（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p> <p>（五）完成跨縣市流向管理與收容處理場所總量預審措施</p> <p>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p> <p>（一）持續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流向申報勾稽、</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土方交換撮合、法規函文查詢及教育宣導等資訊服務</p> <p>(二) 統計分析台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剩餘土石方營建指標趨勢並提出政策面建議</p> <p>(三) 每季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p> <p>(四) 辦理「93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再利用講習會」及「宣導觀摩會」</p> <p>(五) 完成財團法人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中心籌備及試辦電子商務。</p> <p>(六) 專人派駐營建署協助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料建檔</p> <p>五、營建餘土督導查核作業</p> <p>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查核計畫報告撰寫</p>
94	94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本計畫執行內容包括：協助辦理 94 年度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工作、協助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辦法推動及宣導土方交換政策、辦理各類型講習會輔導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及管理、持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持續協助各級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管理與處理剩餘土石方及提升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功能。</p> <p>本(94)年度歷時 5 個月共協助內政部辦理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 25 個縣市政府，本計畫彙整分析各縣市督導報告內容，並提供各項督導重點項目辦理優良及待改善縣市政府。</p> <p>本年度辦理 4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相關之講習及觀摩會，共計有 239 個機關公司，271 人參加。</p> <p>於資訊中心對外服務方面，本計畫持續提供全國二階段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勾稽，及提供全國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並協助撮合資料提供。</p> <p>土方交換資料顯示 94 年度土方交換率為 16.4%，95 年上半年為 11.4%，土方交換之土方來源建築工程多於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主要為台北縣、高雄市、桃園</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縣及台中市，值得其他縣市之借鏡。</p> <p>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主要有三大流向：土資場（57%）、土方交換（16.4%）、砂石場（15%）。94 年度全國土質態樣分布為 B1（5%）、B2-1（19%）、B2-2（16%）、B2-3（22%）、B3（20%）、B4（14%）、B5（3%）、B6（1%）、B7（0.2%）。由土方三大流向之土質態樣分析可知：B1 與 B2-1 等砂石料源只有一部分流向砂石場，大部分還是運至土資場，此與市場運作機制不甚相符，應加強流向查核。B6 與 B7 大多流向土方交換，可能是含水量高的淤泥處理場所不足造成的。</p>
95	95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本計畫主要工作重點包括：推動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宣導土方交換政策、提升土方交換資訊即時性、提升土方流向查核率、提升二階段申報作業嚴謹度、擴充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功能。</p> <p>計畫期間辦理兩場講習會，一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講習會，一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申報與再利用講習會，參與人數分別為 252 及 281 人，藉以使工程主辦人員瞭解作業系統及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資訊。</p> <p>除上述工作重點外，本計畫亦協助推動辦理土資場處理能量查證工作及各機關未上網查核之稽催工作，並建立二階段申報標準作業程序(SOP)，讓使用者能以最便捷的方式進行流向及勾稽作業。同時，本計畫亦全力配合推動 96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及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工作。</p>
		<p>內政部為「針對全台土方各區域供需不平衡現象，就公共工程土方建立供需調查機制，並提供彙整媒合相關資訊，務期作到資源之有效協調、調度及利用」，於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本計畫協助內政</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96	96 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部推動規劃中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建立即時土方交換撮合建議、地理資訊 GIS 查詢展示及即時資訊更新，建立土方交換退場機制並分年分區分析土方交換成果、提供未申報案件及主辦機關，並比較已發包工程土方交換二階段申報成果，提供提升土方交換率建議。</p> <p>96 年度以後(至 101 年)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共計有 171 件，經過分年分區撮合分析，土方交換撮合成果共有 20 件（出土 5 件，需土 15 件）441 萬立方公尺（出土 59 萬方，需土 382 萬方），成功率約 27%（出土 10%，需土 37%），假設每立方公尺可節省公帑 200 元（處理費及購土費），共可節省 8 億 8200 萬元。未來尚有 100 件工程（供土 77 件，需土 23 件）約 937 萬方尚待土方交換撮合案件。</p> <p>96 年度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與需求情形，全國餘土產出量約 3750 萬方，需求量約 502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含中央及縣市政府自辦之公共工程)餘土產出量約 1792 萬方(佔全國產量 48%)，公共工程需土量約 469 萬方(佔全國需土量 93%)。各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剩餘土石方主要產於北部區域(北、中、南、東部區域的餘土產出量約為 3：1：1：0.1 比例)，餘土短缺情形以南部區域最為嚴重，由餘土產量與餘土需求量之比可知各區域供需，北、中、南、東部區域的餘土供需比約為 19：28：2：118。北部及中部區域可經由收容處理場轉運、加工供應鄰近地區營建資源利用(砂石或磚瓦廠料源)，南部區域可經由工程間土方交換利用，東部地區因土石方過剩，可經由東砂西運予以再利用。</p>
		<p>本年度計畫目標為：協助推動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宣導土方交換政策、確認二階段申報查核單位並結合土資場遠端監控查詢、加強二階段資料交叉分析及收容場所總量管制預警、協助內政部辦理各縣市剩餘</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97	97 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提供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功能、提供餘土主管機關查詢轄內各場所收容處理資料；主要工作項目為：協助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動執行、協助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服務、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及查詢。</p> <p>對於 97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歷年剩餘土石方供需趨勢分析、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功能與處理能力、跨縣市流向分析、產出土質分析、查核率及交換率趨勢分析，土方交換率及其趨勢分析，本計畫皆進行統計分析及提供建言。</p> <p>有關協助提供 98 年督導考核計畫各縣市平時考核資料與整理督導成果，各縣市督導成績有顯著進步。除此，本計畫亦蒐集更新 25 個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及 53 件解釋函文、33 件政策宣導，並完成 4 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刊物編撰，於 97 年 11 月及 98 年 3 月舉辦二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淤泥類土方管理利用講習會」，共有 412 人參加。</p> <p>有關計畫研究與推動執行建議部分，對於發布收容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訊息、先查核後啟用之二階段申報更新機制、及協助確認淤泥類 B6B7 處理場所及處理能力，統計分析收容場所出場再利用類別數量及製作流向與再利用圖，提供餘土主管機關查詢轄內各場所收容處理查詢介面，本計畫都有深入的探討及提供建議。</p> <p>依據 97 年內政部土方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究以開口契約等模式，由民間土資場扮演過去土方銀行之角色，配合公部門暫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指揮調度之可行性。」，本計畫協助評估結果建議：民間土資場扮演土方銀行角色，建議應先有明確土方交換計畫，以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之暫時調度場所。</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98 至 99	98 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本計畫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維護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資訊平台及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查核資訊平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提供申報作業諮詢服務，統計分析 98 年及 99 年申報成果並與歷年申報資料比較，辦理未查核稽催作業，協助 99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業務，及辦理 3 場大型宣導講習會，共有 625 人參加與會；本計畫除了持續擴充餘土網站功能及更新作業流程，也辦理「網站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各單位建議進行網站更新及改版工作。</p> <p>98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約 2700 萬方(不包含可再利用物料 272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餘土約佔 56%，建築工程餘土約佔 44%，全國餘土有 90%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其中掩埋型場所為 8%，加工型場所為 40%，轉運型場所為 42%)，10%為工程間土方交換，餘土經收容場所運出再利用約佔全年總產量之 69%，其中提給需土工程與零星填土約有 26%，提供作為砂石、磚瓦、混凝土等建材有 31%。</p>

貳、計畫內容、進度管控與預期成果

2.1 計畫內容

- 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 (一)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列管工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
 - (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供需資訊，並即時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
 - (三) 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
 - (四) 按季提供各年度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及提供「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 (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 (一) 提供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
 - (二) 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上網申報與查核作業。
 - (三)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
 - (四)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
 - (五)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趨勢，跨縣市土方流向、土質分布並提供建議。
 - (六) 提供全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合法場所）申報及檢核作業公開透明平台。
 - (七) 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查詢服務。
 - (八) 於期初、期中及期末每次計畫簡報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並提供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
 - (九)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 (一)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
- (二) 每季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
- (三) 更新及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
- (四) 辦理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協助事項

- (一) 保固期間(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廠商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相關申報作業及諮詢服務。
- (一) 配合組織再造，協助營建署移撥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作業。
- (二) 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歷年備份資料予本署（含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及紙本）。
- (三) 保固期滿再次移交備份資料予營建署（含電子檔及紙本）。

2.2 計畫進度管控、預期成果

2.2.1 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控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自簽約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2.1 計畫工作項目時程管控表

計畫工作項目及 計畫進度	100 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三、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協助事項												
五、辦理講習會												
六、工作會議												
七、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												
完成百分比(%)	7	17	24	33	41	50	59	70	78	91	100	

2.2.2 計畫進度管控

為管理工作進度，本計畫亦訂定下列預定查核重點以利計畫監督管理作業：

表 2.2 計畫進度管控表

項次	查核重點名稱	完成查核時間	查核項目	查核方式
1	第一次工作會議	100 年 3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2	期初簡報	100 年 3 月	期初報告	書面及會議型式
3	第二次工作會議	100 年 6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4	期中簡報	100 年 7 月	期中報告	書面及會議型式
5	第三次工作會議	100 年 9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6	第四次工作會議	100 年 11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7	期末簡報	100 年 11 月	期末報告	書面及會議型式

2.2.3 計畫預期成果

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一)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列管工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

(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供需資訊，並即時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

(三) 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

(四) 按季提供各年度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及提供「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1.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申報資料

2.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案件退場機制

3. 提供達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之申報門檻卻未申報案件

4. 提供土方交換成果資料

(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一) 提供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

(二)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上網申報與查核作業。

1. 基本資料、二階段申報帳號密碼申請作業。

2.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3. 供(需)土工程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4. 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及勾稽資料作業。

(三)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提供全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合法場所)申報及檢核作業公開透明平台。

(四)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並每半年將全國各機關之未查核工程資料彙整予營建署。

(五)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

(六) 網頁提供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趨勢，跨縣市土方流向、土質分布統計表單服務。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

5.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再利用數量及百分比。

6. 統計分析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用途數量、百分比。

(七) 網頁提供各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查詢服務。

1. 即時更新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申報量、年度剩餘可處理量及特殊土方處理能量)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

2. 營建工程(含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

(八) 於期初、期中及期末每次計畫簡報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並提供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
5.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

(九)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一)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

1.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2.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

(二) 每季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

(三) 更新及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

(四) 辦理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估計規模約 250 人次），宣導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協助事項

(一) 保固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廠商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相關申報作業及諮詢服務。

(二) 配合組織再造，協助營建署移撥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作業。

(三) 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歷年備份資料予營建署（含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及紙本）。

(四) 保固期滿再次移交備份資料予營建署（含電子檔及紙本）。

五、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報告

(一) 印製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各 50 份。

(二) 印製總結報告書（含 3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100 份。

(三) 歷次報告簡報資料及報告書（含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電腦檔案光碟片 10 片。

2.3 計畫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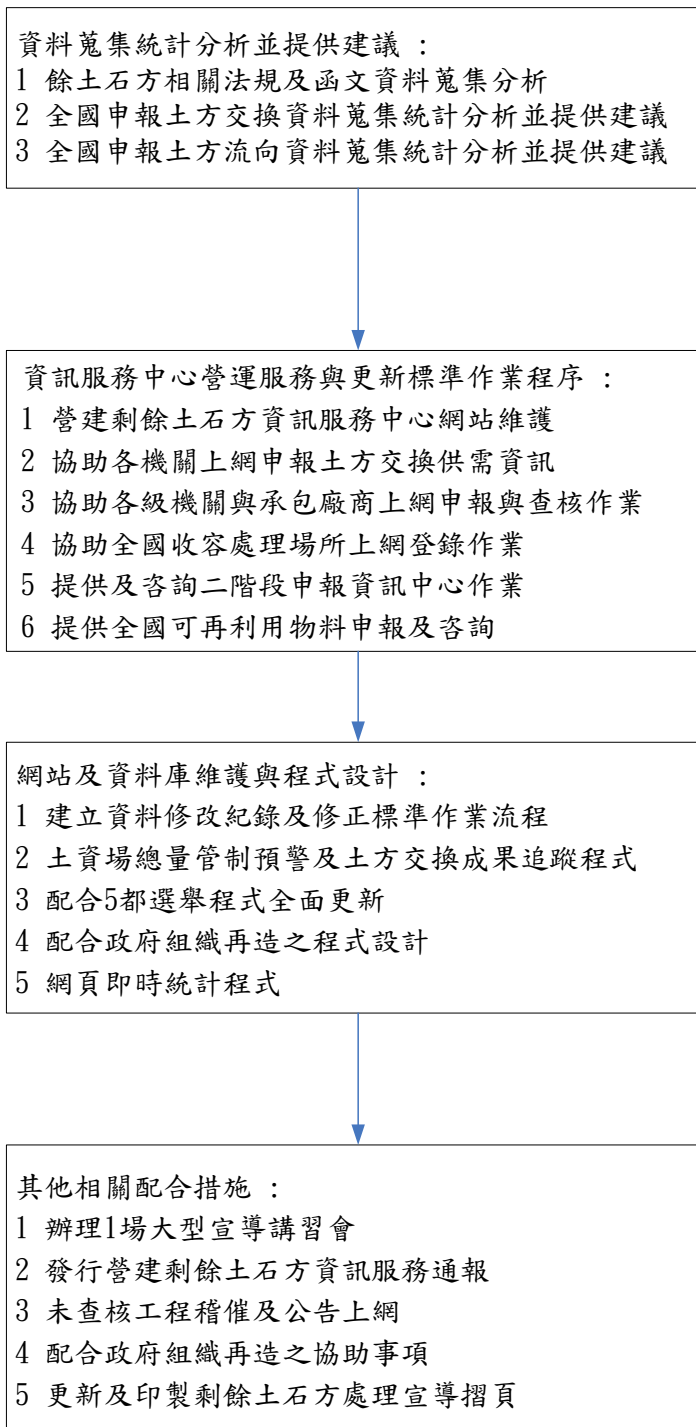


圖 2.3.1 計畫工作流程

參、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各項會議辦理及 回應情形

3.1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p> <p>(一)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列管工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p> <p>(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供需資訊，並即時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p> <p>(三) 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p> <p>(四) 按季提供各年度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及提供「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土方交換撮合建議。</p> <p>1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申報資料</p> <p>2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案件退場機制</p> <p>3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未申報案件</p> <p>4 提供土方交換成果資料</p> <p>(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p>	<p>(一) 每日辦理。</p> <p>(二) 每日辦理(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聯繫窗口協處紀錄表，每週彙整一次並email營建署。系統業已建立即時建議交換對象與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p> <p>(三) 每月辦理。</p> <p>(四) 每季辦理。(業於工作會議及期初、期中報告提供)</p> <p>(五) 業於100.5.30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1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共有191人參加與會。會後並提供錄影檔及簡報檔供各界下載。協助各縣市或機關辦理「營建剩</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p>	<p>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講習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3.15-南投縣政府講習會。 2 100.5.25-屏東縣政府講習會。 3 100.10.14-彰化縣政府講習會。 4 100.10.28-台北市政府辦理講習會。
<p>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p> <p>(一) 提供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p> <p>(二)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上網申報與查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二階段申報帳號密碼申請作業。 2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3 供(需)土工程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4 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及勾稽資料作業。 <p>(三)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提供全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合法場所)申報及檢核作業公開透明平台。</p> <p>(四)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即時稽催及公告上</p>	<p>(一) 每日辦理。</p> <p>(二) 每日辦理。(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聯繫窗口協處紀錄表,每週彙整一次並email營建署)</p> <p>(三) 每日辦理。(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聯繫窗口協處紀錄表,每週彙整一次並email營建署)</p> <p>(四) 已完成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查核案件每月上網公告稽催(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網作業，並每半年將全國各機關之未查核工程資料彙整予本署。</p> <p>(五)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p> <p>(六) 網頁提供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趨勢，跨縣市土方流向、土質分布統計表單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 5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再利用數量及百分比。 6 統計分析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用途數量及百分比。 	<p>每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未查核案件每季以email稽催（100年3月、100年7月及100年10月各郵寄稽催1次）。 3 每半年提供營建署各機關未查核案件及查核人資料，並由營建署發文給各機關辦理稽催（營建署業於100.5.10及100.11.7行文各機關）。 4 每年提供二階段申報資料已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工程案件資料並由營建署行文各機關加強辦理土方交換申報（營建署業於100.5.10行文各機關）。 <p>(五) 每月辦理。</p> <p>(六) 業於期初及期中、期末報告中簡報各項統計資料及其趨勢分析。</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七)網頁提供各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查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更新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申報量、年度剩餘可處理量及特殊土方處理能量)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 2 營建工程(含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 <p>(八)於期初、期中及期末每次計畫簡報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並提供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 5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 <p>(九)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p>	<p>(七)業已完成程式設計。</p> <p>(八)業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中簡報各項統計資料及其趨勢分析。</p> <p>(九)業於100.5.30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1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共有191人參加與會。會後並提供錄影檔及簡報檔供各界下載。</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務。</p>	<p>協助各縣市或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講習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3.15-南投縣政府講習會。 2 100.5.25-屏東縣政府講習會。 3 100.10.14-彰化縣政府講習會。 4 100.10.28-台北市政府辦理講習會。
<p>三、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p> <p>(一)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2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 <p>(二)每季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p> <p>(三)更新及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p> <p>(四)辦理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估計規模約 250 人次)，宣導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條例上網及更新至 100 年 11 月。 2 相關函文上網及更新至 100 年 11 月。 <p>(二)業已完成 100 年 9 月份資訊通報編撰及上網。</p> <p>(三) 已更新設計並印製。</p> <p>(四) 業於 100.5.30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共有 191 人參加與會。會後並提供錄影檔及簡報檔供各界下載。</p>
<p>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協助事項</p> <p>(一) 保固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廠商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p>	<p>(一) 計畫尚未進入保固期。</p>

計 畫 預 期 成 果	執 行 情 形
<p>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相關申報作業及諮詢服務。</p> <p>(二) 配合組織再造，協助本署移撥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作業。</p> <p>(三) 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歷年備份資料予本署(含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及紙本)。</p> <p>(四) 保固期滿再次移交備份資料予本署(含電子檔及紙本)。</p>	<p>(二) 於第 4 次工作會議中業已討論移撥作業，並業已提供協助。</p> <p>(三) 業已提供歷年備份資料電子檔以 excel 格式為主，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套，內容包括：土方交換申報資料、二階段申報資料、法規及解釋函文、資訊通報、系統架構、操作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sop)。</p> <p>(四) 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資料備份提供。</p>
<p>五、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報告</p> <p>(一) 印製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各 50 份。</p> <p>(二) 印製總結報告書(含 3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 100 份。</p> <p>(三) 歷次報告簡報資料及報告書(含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 電腦檔案光碟片 10 片。</p>	<p>業已完成。</p>

3.2 各項會議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3.2.1 期初報告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開會時間：100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第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發言重點與處理情形：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學系簡教授連貴</p> <p>1. 本計畫屬長期性推動延續性計畫，團隊已累積豐富經驗與績效，對土方資源有效利用及資訊整合交換有具體貢獻，值得支持。本年度工作目標明確，工作項目及方法大致可行。</p> <p>2.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後續計畫之主辦機關銜接、推動方式、資訊平台、系統移轉承接、教育訓練應妥為規劃回應，以利計畫之延續推動。</p> <p>3. 五都已整合行政區域調整，系統應適當調整及歷史資料之整合，落實計畫目標。</p> <p>4. 建議後續推動可朝e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加強土石方資源再利用技術之研發與推廣。</p>	<p>1. 謝謝指教。</p> <p>2.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2.及4.說明內容。</p> <p>3. 業於100.5.31完成更新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五都縣市合併系統相關程式。</p> <p>4. 謝謝指教，將作為計畫後續推動方向之規劃。</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5. 相關土石方資訊之正確性(加強簡化查核流程)、即時性及加值分析應用、加強推廣宣導及NGO相關單位參與等,可作為後續努力方向。</p> <p>6. 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可再研析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央主管機關則負責督導查核,以期有效落實目標。</p> <p>7. 本年度為營建署推動執行最後一年,建議應綜整過去各階段推動績效成果及提出後續建議推動管理策略及措施。</p>	<p>5. 謝謝指教,將作為計畫後續推動方向之規劃。</p> <p>6. 謝謝指教。</p> <p>7. 營建署業已完成相關研究,請參考 98.12 營建署委託中央大學黃榮堯教授辦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改善措施研析」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改善方向與建議內容。</p> <p>另本計畫業於第3次工作會議及總報告綜整資訊服務中心歷年推動成效及變革。</p>
<p>(二)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黃教授榮堯</p> <p>1. 餘土管理的推動策略上,因應資源永續利用觀念的普及,建議B1至B5土質管理朝向開放,並逐步策重B6、B7之管理。尤其未來組織再造,甚至可考慮結合環保系統管理。</p> <p>2. 持續加強土方交換撮合努力,建議能了解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之困難點,甚至協助突破與民間工程交換之可行性,並列入本計畫績效評量。</p>	<p>1. 謝謝指教,將作為計畫後續推動方向之規劃。並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10. 說明內容。</p> <p>2.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8.及9.及13. 說明內容。</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加強可再利用物料內容、方式之宣導，提昇再利用率，並逐步擴大可再利用物料範圍與應用方式。 4. 如何避免餘土於申報系統有資料，但餘土並未實際進出的實務狀況？建議能深入了解問題所在，做為推動策略訂定考量。 5. 如何解決部分B6、B7工程餘土無法找到適當收容處理場所問題？建議能深入瞭解，有所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6.說明內容。 4.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7.及 10.及 12.說明內容。 5.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10.說明內容。
<p>（三）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教授志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歷經六年國建，並自民國82年迄今近20年，如今配合組織再造辦理移交，此工作值得肯定，有創意，建議資料應建立能提供學術機構參考。 2. 因應五都縣市合併修改申報系統相關程式，為本年度工作，而五都合併已4個月，此空窗期如何早日完成，請加入進行。 3. 再利用率配合地方自治條例，應和中央部會各工程主管機關之招標文件一致，以彰顯再利用率達到20%以上；再利用率應包括在土資場轉運及處理後再利用。 4. 土資場之申報、監控、稽核、稽催，建議應結合標案管理系統及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建議請營建署參考。 2. 業於 100.5.31 完成更新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五都縣市合併系統相關程式。 3.謝謝指教，並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6.說明內容。 4. 本建議請營建署參考。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履歷，進行再利用分析。</p>	
<p>(四) 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資場收土個案資料是否公開供查詢？ 2. 土方運載車輛裝設GPS，可直接要求出土量達一定數量以上工程強制裝設，並實際去執行才知道問題所在。 3. 土方交換需土工程資訊，較大工程只有彰化縣市地重劃工程上網登錄，其他地方政府並未申報，故無法提升土方交換率。 4. 土資場管理制度應健全，避免合法業者無法生存。以台中市而言，砂石場可收受可再利用物料，但其申請程序卻較土資場寬鬆，造成合法土資場遭遇強大競爭，此一不合理管理制度應再行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土資場之申設、營運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其收土個案資料僅開放提供地方政府之承辦人查詢，個案資料不宜提供公開查詢之用。 2.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7.說明內容。 3. 資訊中心業已提供99年度土方交換未申報資料，內政部並於100.5.10行文各機關辦理稽催(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906號函)。 4.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十一)、11.說明內容。
<p>(五) 經濟部水利署</p> <p>土方業務將由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也常有更換，建議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編輯一份課程在2小時內之講義，內容包含(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2)工程基本資料表申報、查核、勾稽、再利用、運送憑證、日報表、月報表等使用時機(3)剩餘土石方內常有廢棄物要如何處理(4)其他須考慮介紹之課題，讓各單位工程承辦人員、廠商甚</p>	<p>本計畫業於100.5.30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1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並於各項講題均製作錄影檔及簡報講義，將詢求講師同意後提供營建署作為訓練課程，作為各機關自行培訓講習之材料。</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至民眾，在資訊服務中心平台能宣導實用。</p>	
<p>(六) 經濟部礦務局</p> <p>本局 101 年承接土方業務後，係要利用目前模式成立行政單位，委託資訊服務中心提供技術服務，還是要將資訊服務中心整個系統遷移至本局自行維運，應先行討論。</p>	<p>請參考本次營建署 (十一)、2.及 3.及 4.說明內容。</p>
<p>(七) 台北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習會本年度訂於高雄舉辦，是否可增加場次於中、北部舉辦？ 2. 土方再利用率可考量將進入土資場加工處理後，再行運出之部分，以提高再利用率。 3. 如需辦理GPS個案工程試辦計畫，本府願意配合參與。 4. 如本年度土方業務移轉並建置新系統，建議辦理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參考本次會議結論六、(四)說明。此外，本計畫業於 100.5.30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並於各項講題均製作錄影檔及簡報講義，將詢求講師同意後提供營建署作為訓練課程，作為各機關自行培訓講習之材料。 2.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 (十一)、6.說明內容。 3.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 (十一)、7.說明內容。 4.本年度並未建置新系統，不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p>(八) 宜蘭縣政府</p> <p>資訊服務中心有提供跨縣市土方流向資訊，建議是否可開放自外縣市運至本縣市土方之土質、收容處理場所等詳細資訊供查詢。</p>	<p>資訊中心業已完成跨縣市流向詳細資料案件統計(100.5.25)，因涉及個案資料，該查詢程式業已建立於縣市政府餘土承辦人員查詢頁面，並已通知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員上網使用。</p>
<p>(九) 嘉義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再利用物料可強制登錄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 (十一)、12.說明內容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本資料，以提升申報率。</p> <p>2. 部分工程出土因需回填於工地，但土方暫置空間不足，建議營建署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以合理縮短廠商申請設置暫置場程序，減少土方違規棄置情形。</p>	<p>。</p> <p>2. 請參考本次營建署 (十一)、13.說明內容。</p>
<p>(十)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p> <p>1. 台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對於自治條例中可再利用物料規定應進行檢討。本署辦理年度土方督導及考核計畫亦針對可再利物料提供相關意見，請台中市政府參酌。</p> <p>2. 土方業務明年度將移交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建議本年度工作項目增加土方業務歷年成果彙整，納入報告書內容。</p>	<p>1. 本案請台中市政府參酌。</p> <p>2. 請參考 98.12 營建署委託中央大學黃榮堯教授辦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改善措施研析」之歷年剩餘土石方處理回顧重點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改善方向與建議內容。</p> <p>另本計畫業於第 3 次工作會議及總報告綜整資訊服務中心歷年推動成效及變革。</p>
<p>(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p> <p>1. 五都合併改制後，目前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仍各自保留適用原縣市轄區之土方自治條例，如有進一步整合後，資訊服務系統再予以配合更新。</p> <p>2. 土方業務自 101 年起由本署移交環境資源部主政，並請該部 (承接單</p>	<p>1. 資訊中心將持續配合辦理自治條例網頁更新。</p> <p>2. 資訊中心將配合製作備份資料之電子檔，電子檔格式為一般軟體即可讀取 (如 PDF 或 Office 檔案)。</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位為目前之經濟部礦務局)於101年第1季完成系統建置，以利銜接。移交前本署會將備份資料送給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參辦，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另請工研院配合本署移交業務時，一併檢附備份資料之電子檔，電子檔格式應為一般軟體即可讀取（如PDF或Office檔案）。</p> <p>3. 資訊服務中心是本署委託工研院建置，以提供資訊及技術服務，系統建置於工研院，本署並無類似環保署編制專責資訊服務單位。</p> <p>4. 為利經濟部礦務局承接土方業務，本署將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業務移交。本計畫定期舉辦內部工作會議，經濟部礦務局如有意願可邀請參加。</p> <p>5. 本年度講習會依契約規定僅於高雄市辦理一場，是否另外增加中北部場次，本署再予考量。如地方政府有個別講習需求，可邀請本署或工研院派員授課；另本年度講習會課程將予錄影，提供無法參加人員上網點閱收看。</p> <p>6. 現行土方交換利用率以直接交換量進行計算，至於送往加工、轉運型土資場處理之間接數量並未納</p>	<p>3.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p>4.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p>5. 本計畫業於 100.5.30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並於各項講題均製作錄影檔及簡報講義，將詢求講師同意後提供營建署作為訓練課程，作為各機關自行培訓講習之材料。</p> <p>6. 經加工、轉運型土資場處理後數量之統計將於期中報告中提出說明及歷年趨勢分析。</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入計算，故建議工研院將經加工、轉運型土資場處理後數量加入統計資料。</p> <p>7. 本署今年度將進行GPS管制系統與剩餘土石方申報機制結合之可行性評估，至於個案工程試辦計畫將暫不予辦理。土方運載車輛裝設GPS，單一工程控管車機技術尚無問題，惟其與後端行政施工管理介面整合，則需檢討評估，此部分則是本年度請工研院研析的重點</p> <p>8. 大台北地區年產出土方約近全國出土量一半，目前土方交換率約10%，而交換率無法提升主要因為大台北地區並無大型需土工程，且其土質相較中南部地區為差，但本年度台北港填海造地計畫開工後，將收受大台北地區公共工程土方約450萬m³，可有效提升土方交換率。</p> <p>9. 對政府基層承辦人員而言，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個案直接進行土方交換，有圖利的疑慮。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收容處理場所分為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三類，故民間工程如為需土工程，可申請依「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方式，進行填</p>	<p>7.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有關GPS可行性評估本計畫業於期末報告及第3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p> <p>8.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p>9.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土。至於公共工程收受民間工程土方進行填土，以交通部辦理台北港填海造地計畫為例，目前正研擬則收受民間工程土方可行性。</p> <p>10. 一般而言，土質為B3至B5需進行加工處理後才可再利用，至於土質為B6、B7因需具有特殊處理機具才可再利用，土資場處理成本較高，故工程主辦機關應編列較高處理費以反應處理成本，提高合法土資場業者收受意願。</p> <p>11. 有關省公會所提台中市轄區內砂石場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可再利用物料與土資場間之公平性，涉台中市政府單行規章，請該府再予溝通協調檢討之。</p> <p>12.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不受該方案規定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p> <p>13. 工程主辦機關出土如於工地範圍內暫置，係屬施工計畫一部分，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據契約及管理規定妥為規劃即可，尚無須設置土方暫置場；惟如出土於工地範圍外並設置暫置場，則須由工程主辦機關會同當地地方政府進行審查同意</p>	<p>10.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p>11.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p>12.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p>13. 本項意見為回復本次各機關之發言或建議，本計畫不須回應。</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後才可設置，如設置程序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上困難，建議地方政府將遭遇困難予以提出，以作為全面檢討參考。</p>	
<p>(十二)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都合併改制後之資訊服務中心程式修改，將於5月底前完成。 2. 部分縣市將何種土質代碼屬可再利用物料，直接訂於土方縣市自治法規中，以利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執行。另工程主辦機關亦可將其訂於契約中，提高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率。 3. 轉運型收容處理場所可考量將轉運出土方(以B1至B5為主)納入土方交換利用率計算。B6、B7則需特殊機具處理後，才可以利用。 4. 因為部分縣市有獨立土方交換平台申報，故其個案工程土方交換申報並未全數於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故可將縣市申報資料納入資訊服務中心。 	
<p>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次期初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 (二) 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調整納入計畫內容，並於期中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自民國101年起移交予環境資源部辦理(接辦單位為現行之經濟部礦務局),為利業務銜接,建議暫時維持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運作方式,嗣後再行考量是否成立專責單位自行維運系統。</p> <p>(四) 本年度辦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請工研院將課程予以錄影存檔,再由本署掛載上網供點閱觀看,並提供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p> <p>(五) 地方政府設置土方暫置場如有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問題,建請提供意見供本署參考。</p>	<p>(三)資訊中心將配合辦理。</p> <p>(四)業已完成錄影存檔。</p> <p>(五)請地方政府參考。</p>

3.2.2 期中報告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一、開會時間：100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四、發言重點及回應情形

發言重點	回應情形
<p>(一)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黃教授榮堯（葉禮旭博士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屬長期推動計畫，研究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及輔導各部會、地方政府管理制度建置良好績效，值得肯定。 2. 目前二階段申報系統在國內相關管理系統，其資料具完整性，建議研究團隊將研究成果，例如土資場後端再利用或資源化流向統計功能，彙整供國內相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例如公開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綠建材產業作為相關研析之用。 3. 我國土方交換機制相當完整，歷年均均有豐碩成果，為提昇土方交換率，建議研究團隊研析是否考量加入獎勵措施，並結合工程會標案系統。 4. 關於GPS土方流向管控評估，目前行政院環保署應用GPS管制事業廢棄物相當有成效，建議研究團隊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教。 2. 謝謝建議，未來於網站將建立土資場後端再利用或資源化流向統計功能相關網頁及程式(業於總報告建議於未來發展項目中)。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六)1.及(七)7.營建署相關回覆。 3. 有關土方交換獎勵措施，建議可結合內政部土方督導計畫辦理土方交換優等縣市予以獎勵；至於結合工程會標案系統部分，營建署曾行文工程會請其提供規劃中公共工程資訊，工程會回覆該會並無相關資訊。 4. 本計畫與營建署人員業於100.4.27訪問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瞭解環保署以GPS追蹤廢棄物流向之執行經驗並作

<p>為借鏡。</p> <p>5. 建議研究團隊研析土資場評鑑機制草案，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以利營建資源再利用技術提昇。</p> <p>6. 建議期中報告加入摘要，以利閱讀。</p>	<p>為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之借鏡。本計畫並於100年5月30日於高雄市辦理一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講習會中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邱德政組長說明廢棄資源物運載車輛裝設GPS管制流向之執行情形，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邱文龍工程員說明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監控系統。</p> <p>5. 營建署曾委託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設施、設備標準及評鑑方法暨淤泥處理規範之研究」計畫，本計畫未來將結合上開評鑑方法與收容場所出場再利用統計資料研擬相關土資場評鑑機制。</p> <p>6. 謝謝建議，未來計畫報告將加入摘要。</p>
<p>(二) 經濟部水利署</p> <p>本計畫明年如不由工研院承接辦理，未來辦理教育訓練如需聘請講師，應請何人擔任？</p>	<p>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八)6. 營建署相關回覆。</p>
<p>(三) 經濟部礦務局</p> <p>1. 建議簡報時間可縮短，以增加與會單位發表意見時間。</p> <p>2. 土方業務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作業，原預定民國101年由本局（環境資源部所轄）承接，但目前可能</p>	<p>1. 謝謝指教，將配合辦理。</p> <p>2. 謝謝指教。</p>

<p>延後1年承接，未來可考量將土方業務再予以簡化，本局亦將努力配合辦理。</p>	
<p>(四) 彰化縣政府</p> <p>簡報 P.73，99 年度土方交換結果為決定不交換理由之一為「無暫屯場地」，各縣市政府可能都有此種困難，是否可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上公告供暫屯場地，以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調度場地之用，並提昇土方交換率。</p>	<p>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六)5. 及(八)7. 營建署相關回覆。</p>
<p>(五) 雲林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資場申設過程常遭遇民眾抗爭，業者常須取得民眾同意書才可設置，但應達多少比例才可同意申設？ 2. 土資場之加工機械設備，是否有明確規範？ 3. 土資場暫屯量應如何確認？ 4. 土資場查核表是否有固定格式，以確認查核內容？ 5. 土方流向管控採用GPS仍有盲點，是否有其他科技方法在土方進土資場時可立即查核土方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八)1. 營建署相關回覆。 2.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六)3. 及(七)1. 及(八)2. 營建署相關回覆。 3.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八)3. 營建署相關回覆。 4.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七)2. 及(八)4. 營建署相關回覆。 5.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八)4. 及(八)5. 營建署相關回覆。
<p>(六) 內政部營建署陳組長繼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統計資料，在法令允許下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個別業者之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中心將配合此原則辦理。

<p>部營業資料應予以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土方流向管控有多元化方式，但最重要的是土方是否有進入合法場所，即使採用GPS，在車次數量如此龐大下，人力是否可負荷仍有疑慮。 3. 本署曾委託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設施、設備標準及評鑑方法暨淤泥處理規範之研究」計畫，將電子檔掛載營建署網站提供外界參考。 4. 土方業務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未來由環境資源部承接，故可由該部考量進行相關業務整併。至於本計畫內相關統計資料繁雜，其係屬輔助性但仍有存在需求，可提供相關單位必要資訊。 5. 土地是否可暫屯土方，應回歸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故土方如有暫屯需求，仍應由各縣市政府在符合法規下尋找適當暫屯場為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計畫業於期末報告提出 GPS 管控土方流向相關評估報告。 3.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4.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5.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p>(七)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曾委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設施、設備標準及評鑑方法暨淤泥處理規範之研究」計畫，可供縣市政府審查及評鑑土資場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2.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

2. 各縣市政府均有其土資場查核表格式，如雲林縣政府有需求可洽其他縣市政府查詢。
3. 有關土方業務未來將移交環境資源部辦理，本年度計畫內容可增加土方業務歷年成果彙整乙節，委託單位回應可參考本署98年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改善措施研析」計畫內容，但以工研院長期深入研究土方業務來看，回應似乎仍可更詳盡。上開計畫係98年間辦理，至今仍有部分資訊調整更新，不應僅侷限在過去資料彙整，例如縣市合併升格或政府組織改造可提供相關策略性建議，故本項內容可再著墨。
4. 簡報P.59，已有未查核定期稽催之相關制度，應依該制度辦理；另依簡報P.62，回信件數比例極低，為何查核率會提昇？至於稽催後仍應持續追蹤處理。
5. 提昇土方交換率可由重大公共工程在規劃設計階段即要求申報土方交換，其中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需提送約30%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至行政院工程會審議之個案，應落實審查主辦機關之工程規劃設

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3. 業於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如何提供相關內容於期末報告。
4. 本計畫均有定期辦理稽催作業，至於簡報P.62回信件數低是因為未查核人員收到稽催信件後便上網辦理查核而未回信，有回信的是無法即時上網查核回信告知原因，故回信並不多。
5. 謝謝指教。

<p>計是否符合挖填平衡或土方交換原則。另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如未依規定申報土方交換，可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以落實土方交換。</p> <p>6. 縣市合併升格後，原縣市訂定土方自治法規仍分別暫時適用原轄區，以合併後之高雄市為例，原高雄縣與原高雄市轄區分別適用不同法規，為避免產生一國兩制疑慮，仍應盡早整合為宜。</p> <p>7.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相關資料是否應公開，應在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下考量之。</p> <p>8. 有關確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權限問題，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認定，而應訂定機制據以確認。</p> <p>9. 簡報P.82，表列申報可再利用物料之工程是否有遺漏？例如，台中市轄內工程。</p>	<p>6. 請相關縣市配合辦理。</p> <p>7. 資訊中心將配合此原則辦理。</p> <p>8. 謝謝指教，業已訂定確認流程與機制(於期中報告 P61)。</p> <p>9. 業已請台中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資料)，並彙整補充於期末報告。</p>
<p>(八) 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p> <p>1. 土資場屬鄰避設施，其申設必然遭遇民眾抗爭，很難以取得同意書達多少比例來同意申設，建議可將申設之限制規定納入自治條例規範，例如不得鄰近學校或住家一定距離、土資場聯外道路應達一定寬</p>	<p>1.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p>

<p>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土資場之加工機械設備應如何審查處理能力，可參考新北市政府審查經驗。 3. 土資場暫屯量應符合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其數量依場區面積、暫置高度可初步推估。 4. 土資場查核表之項目，例如暫屯量無法目視判斷，可要求土資場業者在查核時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規定可考量納入自治法規），以協助確認數量。 5. 過去土方流向管控係推動建置即時遠端監控系統，未來可考量數位化資料，並增加車牌辨識系統，則車次、數量可加強掌握。 6.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00年12月底止，若土方業務延後至102年移交環境資源部辦理，則明年將繼續辦理本計畫。 7. 土方如有暫屯需求，應以工地內進行暫屯為宜；如欲在工地外暫屯，則設置土方暫屯場仍應符合申設土資場相關法規。 8. 有關確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權限問題，部分民間工程認定自己就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至產生查核權限爭議。公共工程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3.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4.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5.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6. 謝謝指教。 7.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8. 本說明內容主要為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對於法規政策疑問之回應，本計畫不須回應。
---	--

<p>營事業等)自行負責查核勾稽，至於建築工程或民間工程自己並無查核權限，應由縣市政府負責查核勾稽。</p>	
<p>(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告全國 150 餘場收容處理場所相關資訊，包含營運期限、剩餘填埋量等相關資料，但收容處理場所之營運管理係由縣市政府負責，最新資訊亦由縣市政府所掌握，故請縣市政府協助定期更新上開網站之收容處理場所相關資料。</p>	<p>本案請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或查核人定期上網更新。</p>
<p>(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資場後端再利用之統計資料，若經營建署同意，則可配合撰寫程式以公布相關統計資料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2. 部分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土方交換要點之強制申報門檻，相較內政部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之申報門檻更低，以提高土方交換率，另部分縣市政府並成立土方小組加強土方交換績效。目前無法事先得知在規劃設計階段的重大工程出土資料，因此無法全面落實土方交換作業，故僅能採事後檢核方式，來檢視其是否符合上開要點規定。 	<p>本欄不須回應。</p>

<p>3. 土方車輛裝設GPS之法源依據，可由地方政府納入自治法規規定執行之。</p> <p>4. 土資場評鑑制度可由縣市政府訂定其機械設備應達到之處理技術能力，例如審查處理土質為B6、B7之機械設備。</p> <p>5. 本署今年辦理土方講習會已錄製影像檔(含上課講義)，惟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頻寬有限，尚未掛載上網提供下載，如各單位有需求可個別索取影像檔。</p> <p>6. 土方交換應以供需土雙方工程時程相互配合才可辦理，如有暫屯需求應以雙方工地內暫屯為宜，如時程無法配合，則應送至土資場。</p>	
<p>六、決議：</p> <p>(一) 本次期中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p> <p>(二) 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調整納入計畫內容，並於期末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表。</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遵照辦理。</p>
<p>【備註】：會議紀錄隨文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設施、設備標準及評鑑方法暨淤泥處理規範之研究」總結報告書乙份，供與會單位參考</p>	

3.2.3 期末簡報各單位意見及回應情形

一、開會時間：100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陳組長繼鳴代理）

五、發言重點及回應情形：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一)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教授志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已推動20年，地方政府管理制度建置良好績效，近年來較少有違法傾倒廢土案件，值得肯定。 2. 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預定移交予經濟部礦務局接辦，若僅有接辦機關重視仍嫌不足，應由各部會工程主辦機關及縣市政府再加強落實。 3. 廢棄物與土方性質不同，以GPS管制廢棄物屬於抓弊性質，但土方是屬於可再利用之有價值資源，目前收容處理場所即時遠端監控系統已有不錯成效，故以GPS管制土方流向是否有其必要性，尚待討論。 4. 營建廢棄物管制系統之申報勾稽資料相較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申報勾稽資料，其可信度仍待商榷。 5. 現行部分縣市政府有委請建築師公會或營造公會協助審查工程案件，可降低人力負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教。 2. 本項建議請營建署參考。 3.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七)之2.及(九)之5.說明。 4. 謝謝指教。 5. 謝謝指教。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6. 本計畫屬長期推動計畫，研究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及輔導各部會、地方政府，值得肯定。</p>	<p>6. 謝謝指教。</p>
<p>(二)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黃教授榮堯</p> <p>1. 違規棄置土方案件數的變化為何？其土質又為何？如能了解將有助於管理制度的改進。</p> <p>2. 可再利用物料的申報土質有B5、B6較罕見，可再了解是否有特殊原因。</p> <p>3. 部分部會、縣市政府查核率偏低，可再思考如何加強提昇查核率。</p> <p>4. 土方是屬於可再利用資源，故目前土資場多屬於加工轉運型，但仍有少部分屬於填埋型，如新北市小格頭填埋型土資場是為因應收容場所不足而設置，並專為收容公共工程土方，但現今可能發生收土量不足情形，應朝向縮小開發規模，或縣市政府可輔導填埋型轉型為加工轉運型，避免土方運至填埋型進行填埋而浪費資源。</p> <p>5. 實務上辦理審查時，部分工程土方運至土資場之距離較遠且成本高，不符合節能減碳目標，未來設計仍應朝土方平衡原則。</p> <p>6. 土方業務未來移交至環資部，若考量也以GPS管制土方流向，則應朝向合併廢棄物GPS管制系統，也就是土方</p>	<p>1.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工研院(十)之4.說明及總報告第7.4章節補充資料。</p> <p>2.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九)之2.及工研院(十)之5.說明。</p> <p>3.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八)之1.及(九)之4.說明。</p> <p>4.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九)之3.及工研院(十)之2.及中華民國土方公會(六)之2.說明。</p> <p>5. 謝謝指教。</p> <p>6. 謝謝指教。</p>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與廢棄物合併申報。另外，管制土方應考量以土質B6、B7為優先。</p>	
<p>(三) 經濟部水利署</p> <p>本署配合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目前大致無問題。</p>	<p>謝謝指教。</p>
<p>(四) 彰化縣政府</p> <p>依據簡報資料所示，99 年度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卻未申報案件有數百件。營建署為提高土方申報率與交換率，是否建議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嗣後工程餘土之供需土量達申報門檻者，宜於預算書審查或簽報發包文件時，應檢附已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之文件，俾提醒各工程業務單位及內部主管複核時，先自行檢核，俾提高各工程主辦機關之申報率與土方交換率。另或結合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在該系統之相關表格內填報或檢核，俾提昇土方交換申報率。</p>	<p>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七)之 4. 及(九)之 6. 及工研院(十)之 1. 說明。</p>
<p>(五) 新北市政府</p> <p>GPS 作為如何應用，應具體介紹。主管機關(建築)是否需作逐車查核，或抽查即可，應再評估。GPS 之即時性處理是否可行，例如發現違法棄置案件，人力是否可負荷或是否能有成效，應納入是否需推動之評估。</p>	<p>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七)之 2. 及(九)之 5. 及工研院(十)之 3. 說明。</p>
<p>(六) 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p>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期望推動GPS系統以不造成政府人力負擔、不增加預算、具有法源依據為原則，並樂觀其成。 2. 基於B6、B7土方收容困難，建議新北市小格頭土資場開放收受民間建築工程土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教。並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七)之2。 2. 謝謝指教。本項為本次會議紀錄黃榮堯教授(二)之4.補充說明。
<p>(七)內政部營建署陳組長繼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原訂明(101)年移交予接辦機關，但因組織改造作業延遲，業務移交將配合組織改造進度辦理。 2. GPS是流向管制追蹤的輔助工具之一，故如僅為事後查核之用而無法即時監控以制止違法行為，則其功能與現行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相近；故如欲發揮即時監控功能，則其所需成本與人力應詳加評估。 3.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剩餘處理容量仍有餘裕，但都會地區場所受限於日處理量限制或部分工程地點離場所較遠等因素，而工程主辦機關於預算編列處理費、運輸費時並未將這些因素詳實考量，而產生收容處理場所剩餘處理容量不足之誤解。 4.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是一種資源有效再利用的方式，各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加強推動，必要時可由本署提案行 	<p>本項為營建署回復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之政策說明。</p>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討論，加強辦理成效。</p>	
<p>(八)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機關月報表未辦理查核率，經本署函知各機關儘速辦理後，仍有部分機關查核率仍偏低，必要時得以新聞稿或其他公開方式進行公布，並納入本署年度督導考核之重要項目，請工研院再予協助確認資料正確性，俾辦理後續公開事宜。 2. 依據可再利用物料之統計資料，目前個案申報處理方式是否符合方案或相關規定及妥適性，請工研院再加以分析。 3. 期中簡報提及，本署曾委託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設施、設備標準及評鑑方法暨淤泥處理規範之研究」計畫，此類委託研究計畫內容應將電子檔掛載網站提供參考。 4. 簡報P. 37，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通知場所主管機關後，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應納入統計分析。 5. 有關跨縣市的土方流向資訊應公開提供查詢。 6. 簡報P. 43，修改程式於收容處理場所申報「開立（進場）處理月報表」時應限制土方來源，其後續效果為何或為解決何種問題，請加以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已確認稽催後各單位之查核率，請參考總報告表 5.1.3 至表 5.1.7。 2. 目前申報可再利用物料的處理方式有「折抵工程款」與「標售」二方式，如要分析其處理地點之合法性與妥適性，則須增加申報欄位及相關規定，目前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分析。並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九)之 2. 補充說明。 3.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九)之 7. 說明。 4. 本項建議業已列入後續研究項目之一，請參考總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章節。 5.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九)之 9. 說明。資訊服務中心業已依據此原則辦理在案。 6. 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營建署(九)之 8. 說明及工研院(十)之 6. 說明。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7. 簡報P. 46, 有關工程月報表已建立相關稽催制度, 故應說明稽催案件辦理情形、次數並詳列工作清單於工作會議及期中、末簡報會議討論, 並納入計畫報告書中。</p> <p>8. 簡報P. 71, 部分簡報或報告書內容之統計數據均僅統計100年1至6月, 其資訊應具有即時性, 故成果報告應予以補足完整年度統計資料。</p> <p>9. 結論與建議可提供未來計畫之建議辦理方向, 如五都後合併直轄市之餘土處理一國兩制之情況掌握及修法進度,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開放收土後, 北部餘土市場變化及管理制度有無需預為因應之策略建議等事項, 俾本署相關施政規劃參考。</p>	<p>7. 業已補充詳細辦理稽催工作清單於總報告表 5.1.8 中。</p> <p>8. 業已更新統計數據至 100 年 1 至 11 月於總報告各章節中。</p> <p>9. 業已新增未來計畫之建議辦理方向於總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章節中。</p>
<p>(九) 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p> <p>1. 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作業, 其接辦機關可能為經濟部礦務局(砂石業務)或環保署(廢棄物業務), 但目前傾向結合砂石業務由經濟部礦務局接辦。</p> <p>2. 認定可再利用物料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視個案審核, 並應納入預算以折抵工程款或標售方式辦理。</p> <p>3. 都會地區土資場多屬加工轉運型, 其規模較小且處理能量有限, 故無法消化重大工程短期內大量出土; 另部分</p>	<p>1.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p>2.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p>3.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土方交換之出需土工程運距仍較遠，其運輸費用較高。基於上述原因，填埋型土資場規模相較加工轉運型為大，目前仍有其一定功能性。</p> <p>4. 縣市政府可結合施工管理事項，來改善查核率偏低問題。例如，建築工程申請基礎勘驗時，便會要求承造人提具土方流向證明文件，俾利縣市政府承辦人上網辦理查核勾稽作業。</p> <p>5. GPS是否應用於土方流向管制，應評估其經濟效益。簡報提供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可行性評估，其差別在方案一是應用於個案工程源頭端，而方案二是類似環保署廢棄物管制系統之單一平台：</p> <p>(1) 建議方案一項下，再區分成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二類，若以公共工程而言，現行部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已應用GPS系統，故GPS只是為了個案工程需要，不必然與其他工地之GPS系統相同，則車機審驗、監控數量龐大或具備充足人力等欄位應為「否」；若為建築工程，考量各縣市制度一致性，則車機審驗、監控數量龐大或具備充足人力等欄位應為「是」，故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情形略有不同，請工研院將上述區分納入考</p>	<p>4.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p>5. 業已修正 GPS 評估內容於總報告第 8.3 章節。</p>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量。</p> <p>(2) 方案二將致申報工作量大增，建議估算其申報數量與現行申報制度的差異性。例如，目前土方申報頻率為每月一次，可估算一年累計申報人次，如改為方案二逐車申報，其一年累計申報人次又為何。</p> <p>6. 工程土方供需土量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申報門檻者，本署95年間已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由該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土方處理原則（包含土方交換）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部會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土方交換申報。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雖非上開要點適用範圍，但本署歷年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時，均會宣導地方政府應將土方交換等處理原則納入其內部計畫審查重點。</p> <p>7. 本署委託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設施、設備標準及評鑑方法暨淤泥處理規範之研究」，業於函送期中簡報會議紀錄時，檢附該計畫報告書供各機關參考在案。</p>	<p>6.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p>7.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8. 部分填埋型土資場申報收受混合物處理場之產出物，並非收受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不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因混合物屬廢棄物，係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申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制度不同。混合物處理場係經核准具有再利用機具能力場所，故經該場所處理後產物應當被再利用，而非運至填埋型土資場。</p> <p>9. 跨縣市土方流向資料屬整體性統計資料，可公告於網站；惟如屬個案工程資料因涉個別資料保護，僅可提供給個案工程承辦人參考。</p>	<p>8.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p>9. 本項內容為回應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政策或規定之疑義說明。</p>
<p>(十)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p> <p>1. 若欲結合工程會主管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來提昇查核率或土方交換申報率，先前已洽相關單位討論過該議題，因有許多部會想結合該系統來達特定管制目的，則該系統無法負荷，執行上仍有困難。</p> <p>2. 大台北地區因土方土質較差，再利用率較低，可處理的收容處理場所受限，故有公會團體建議如新北市小格頭土資場應評估開放收受民間建築工程出土。</p> <p>3. 本計畫提供GPS評估報告給各界參考。如即時遠端監控系統升級自動化</p>	<p>本項不須回應。</p>

發 言 重 點	回 應 情 形
<p>流向申報查核及總量管制系統，即可達GPS流向管控與總量管制之目的，並不一定要採用GPS逐車查核。</p> <p>4. 營建署歷年辦理縣市政府督導考核皆由縣市政府主動提報違規棄置案件，但部分縣市政府並未提報或資料不齊全，惟提報之違規棄置案件多屬臨時暫置後之再利用行為，而非屬真正隨意棄置。</p> <p>5. 土質B5申報為可再利用物料多為折抵工程款，土質為B6則為清淤工程產出，其性質含水量較高，但含砂量亦極高，故可標售仍具市場價值。</p> <p>6.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自成立迄今，並未開放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收受其他場所產出物之功能。</p>	
<p>六、決議：</p> <p>(一) 本次期末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p> <p>(二) 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調整納入計畫內容，並於總結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表，如有需要可加開工作會議討論確認。</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遵照辦理。</p>

3.2.4 第 1 次工作會議(100.3.30)辦理情形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 持 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

會 議 結 論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 99 年度土方交換未申報及二階段未查核稽催作業，請工研院將各單位未申報及未查核案件資料彙整後 email 本署，以便進行稽催。	一、業已提供 99 年度土方交換未申報資料，內政部並於 100.5.10 行文各機關辦理稽催(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3906 號函)。 二、業已提供 99 年度各項未查核案件資料(各部會公共工程、各縣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各縣市自辦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未查核資料)，內政部並於 100.5.10 行文各機關辦理稽催(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3905 號函)。
二、有關 99 年度申報 B4 及 B6 為可再利用物料之個案工程，請工研院聯繫主辦機關瞭解其土石方去處，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	業於期初報告提出說明： 一、B6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主要為雲林縣「林內廠原水調節池工程」，數量 45000 立方公尺(據瞭解，其土方去處為豪景園藝公司)。 二、B4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主要為臺南縣關廟鄉公所申報「99 年度關廟鄉桔子溪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 5 件」(1476 立方公尺，據瞭解，其土方去處為台南縣左鎮鄉菜寮段土資場)。
三、表 4.1 土方交換撮合結果統計表，請以出土及需土分別統計其數量及百分比，不須統計兩者加總的數量及百分	業於期初報告更正土方交換撮合結果統計表。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比。	
<p>四、因應五都縣市合併修改系統相關程式，請工研院修定新縣市名稱為：新北市(原台北縣)、台中市(原台中市)、台中市(原台中縣)、台南市(原台南市)、台南市(原台南縣)、高雄市(原高雄市)、高雄市(原高雄縣)。</p>	<p>業於 100.5.31 完成更新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五都縣市合併系統相關程式。</p>
<p>五、目前二階段申報系統查詢程式提供查詢各縣市土資場及個別工程案件申報內容，惟考量得否提供個案資料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故請工研院將該查詢功能予以停止。</p>	<p>業於 100 年 4 月停止該查詢程式供各界查詢，並移入僅供縣市政府餘土承辦人員查詢項目之一。</p>
<p>六、有關本年度 5 月預定辦理講習會，請工研院考量於中部或南部地區擇定適當地點及時間辦理之，以便本署邀請環保署派員講授「廢棄資源物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執行情形」課程。</p>	<p>業於 100.5.30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共有 191 人參加與會；會中並邀請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邱德政組長演講「廢棄資源物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執行情形」。</p>
<p>七、請工研院協助本署評估以土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可行性方案，納入本年度工作內容，並著重下列各點：</p> <p>(一) 至環保署瞭解其 GPS 執行成效，並分析環保署運用模式與本署之差異性。</p> <p>(二) 縣市政府針對 GPS 管制土方流向如何配合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行政作業？與現行遠端監控系統如何配合？尤須考量運載車輛數量及資料量的問題。</p>	<p>一、業於 100.4.27 拜訪環保署瞭解其 GPS 執行成效，並分析環保署運用模式與本署之差異性。</p> <p>二、業於 100.5.30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會中邀請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邱德政組長演講「廢棄資源物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執行情形」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邱文龍工程員演講「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監控系統」，瞭解中央與地方執行 GPS 管制流向之成效。</p>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p>(三) GPS 系統與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系統如何配合。</p> <p>(四) 評估 GPS 系統應以縣市政府各自獨立平台，或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合成單一平台。</p>	<p>三、本項評估業於第 3 次工作會議及期末報告提出。</p>

3.2.5 第 2 次工作會議(100.6.29)辦理情形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張科長德偉代）

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p>一、P. 5-2，有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機制」，請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公共工程」定義據以確認是否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修正相關機制流程。</p>	<p>業已完成流程設計，並於期中簡報向各單位說明。</p>
<p>二、P. 7-2，請資訊中心協助分析經由轉運加工場出場利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其再利用類別與土質的關係。</p>	<p>業已完成統計分析，並於期中報告說明。</p>
<p>三、P. 3-3，有關期初簡報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臺灣省土方公會建議「土資場收土個案資料是否公開供查詢」乙節，其處理情形請修正為「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土資場之申設、</p>	<p>業已完成修正。</p>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營運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其收土個案資料僅開放提供地方政府之承辦人查詢。	
四、請協助提供歷年度於林業用地申設收容處理場所之個案資料。	業已提供營建署。

3.2.6 第 3 次工作會議(100.9.19)辦理情形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土方業務歷年成果彙整工作」，可依歷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變革，分階段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演變過程。	業已提供於期末報告第 8.4 節。
二、有關「評估以土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可行性方案」，請工研院補充下列資料，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 (一) 條碼刷卡機是裝在車上或是營建工地或是處理場？ (二) 裝機審驗由誰審驗？審驗人員資格？費用如何？審驗完成時間約需多久？	業已提供補充資料於期末報告第 8.3 節。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p>(三) 載運營建混合物車輛可否載運別的物品？</p> <p>(四) 與 GPS 對應之聯單是逐日或逐車申報？由誰申報？</p> <p>(五) 處理場對於 GPS 實施效果之反應？優缺點？</p> <p>(六) 車輛行進路線是否有申報或設定？</p> <p>(七) GPS 查核之異常樣態（異常條件）如何認定？是否有全面查核？</p> <p>(八) 聯單及條碼由管理單位(資訊中心)統一系列印，環保署投入多少經費？</p> <p>(九) 環保署投入裝機審驗之人力及經費？相關法規為何？</p> <p>(十) 聯單申報系統及 GPS 系統環保署投入之經費？</p> <p>(十一) 可行性方案可依下列方案提出說明：(1) GPS 作為流向抽查工具搭配目前二階段月報表申報查核 (2) GPS 作為申報查核工具，修改二階段月報表為逐車申報查核作業 (3) 遠端監控設備系統搭配自動化流向申報查核（如車牌辨識系統）及總量管制系統，以取代或搭配 GPS 管理系統。</p>	
<p>三、為配合本署每半年行文稽催各單位未查核案件，請工研院提供 100 年度 1~6 月各單位未查核月報表案件詳細清單。</p>	<p>業已提供營建署相關未查核資料，並經營建署 100.11.7 行文各機關辦理稽催作業。</p>

3.2.7 第 4 次工作會議(100.11.21)辦理情形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及處理情形：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p>一、請工研院協助整理土方交換歷年(96 至 100 年)各部會交換情形，包括：申報撮合情形、實際交換率及數量、二階段資料稽催未申報案件數等。</p>	<p>業已完成並提供承辦單位。</p>
<p>二、移交歷年備份資料電子檔以 excel 格式為主，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套，內容包括：土方交換申報資料、二階段申報資料、法規及解釋函文、資訊通報、系統架構、操作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請承辦科洽本署資訊室了解系統移交相關案例與辦理方式。</p>	<p>業已完成並提供承辦單位。</p>
<p>三、有關 GPS 可行性評估報告，請補充下列資料：</p> <p>(一) 調查環保署建立 GPS 系統的經費。</p> <p>(二) 於 3.3 可行方案建議前先行說明 GPS 管制土方流向之可行性(如困難點、有無法源依據、申報即時性、列管車輛數目、縣市政府人力負荷等問題)，並以表列式分析 GPS 管制土方流向各方案之優缺點。</p>	<p>業已完成並於期末報告及總報告說明。</p>
<p>四、請工研院於 100 年 11 月底前提供資訊服務中心系統架構以便承辦單位規劃了解。</p>	<p>業已提供承辦單位。</p>

肆、新增系統功能與作業流程(SOP)說明

4.1 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與停止申報設定與公告

4.1.1 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sop)

參考圖 4.1.1，收容場所處理業者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進入二階段申報系統後，輸入身份證及密碼並選擇場所類別，場所類別包括土資場及工程自設場所，並輸入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輸入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後必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上網查核，查核後資訊服務中心將基本資料登載於網站「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並啟用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啟用後土資場業者始得上網申報月報表：(1) (承諾)收容同意月報表 (2) (進場)處理月報表 (3) (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4) 每月營運總表。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每月上網查核上開月報表進行總量管制。

工程自設場所業者輸入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後必須經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查核，查核後啟用場所流向管制編號，場所業者始得上網申報月報表：(1) (進場)處理月報表 (2) 每月營運總表。場所主管機關每月上網查核上開月報表進行總量管制。

收容處理場所經主管機關查核後，該資料內容便登載於網站「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維護該資料，依據目前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定每季回報收容場所抽查紀錄，主管機關應每季至少上網更新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一次。

收容處理場所如有新增、停場、展延等情事，亦請通知內政部營建署及資訊服務中心。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報及啟用編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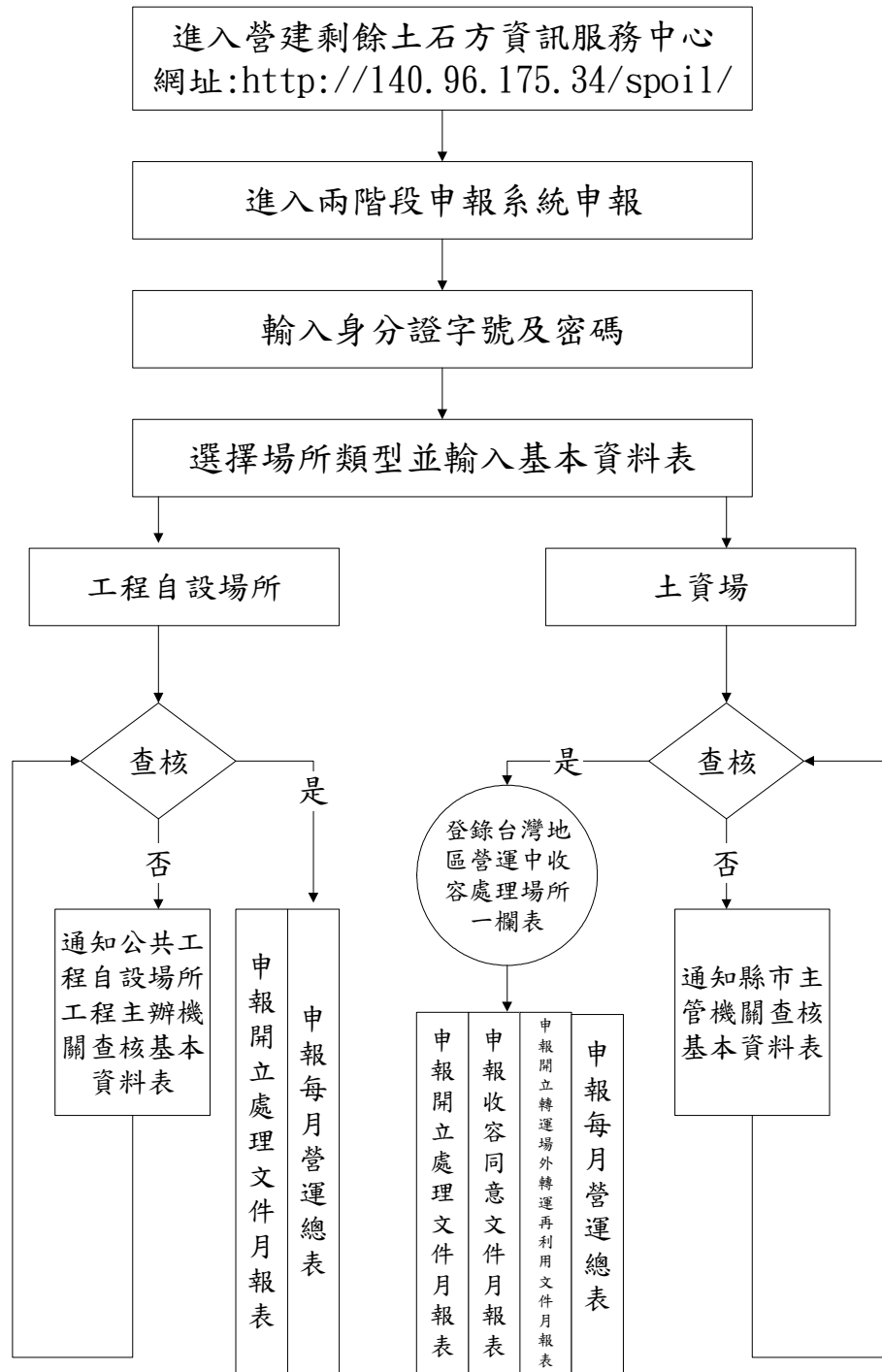


圖 4.1.1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報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

4.1.2 收容處理場所暫停營運、終止營運及恢復營運設定流程(sop)

收容處理場所經過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後，該場所的流向管制編號開始啟用並可開始申報收容場所各類月報表，由於土方流向申報為雙向申報，因此除了收容場所每月上網申報收土情形，尚有許多工程承包廠商每月申報出土至該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營運直到主管機關處分為暫停營運或屆期停場，主管機關上網將該場所設定為暫停營運或終止營運時，資訊中心將該資訊登載於「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的「狀態」欄位(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2/Dump/DumpList.aspx>)，為避免收容場所業者與承包廠商於停場時持續申報月報表，主管機關可上網設定停止申報收容場所端或工程端或兩者之申報月報表，永久停止申報或僅於某期間停止申報(圖 4.1.2)，亦可解除停止申報設定；一旦設定停止申報，資訊中心除了公告於「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的「申報情形」欄位(圖 4.1.3)，並將於停止申報期間收容場所申報月報表或工程承包廠商申報月報表時於以警訊並停止該申報(圖 4.1.4)。

此外，收容場所主管機關於停止申報與停場設定並於網站公告一段時間後(此段期間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亦可將該收容場所自「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中下架。

測試 停止申報設定：	
停止申報設定情形：	已設定停止申報，可更改或解除。
停止申報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設定停止申報日，不清楚何時會恢復申報 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解除日
	<input type="radio"/> 設定停止申報及恢復申報日，系統自行恢復申報 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設定停止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容場所各項月報表停止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出土至本收容場所月報表停止申報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停止申報設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解除停止申報設定"/>	

圖 4.1.2 查核人對於收容場所可設定停止申報

56	新竹縣	DDL28245	寶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運	正常申報	茂業有限公司楊先生03-5585255;0921181159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九 路218號2 樓	功能為填埋 轉運型。	填埋 型、 轉運 型	私人 團體 設置 土資 場	4.7274	95640.6	0	620000 (年)	0(年)
57	新竹縣	DIJ21300	測試	營運	停止申報 設定： 2009/12/20~ 解除日、 收容場所 各項月報 表停止申 報、	徐小姐03-5919275	新竹縣- 請選擇-		填埋 型	---	0	0	---	0(年)	0(年)

圖 4.1.3 資訊中心於「收容場所一覽表」公告遭停止申報相關訊息

將無法輸入月報表說明：

您所輸入的管制編號: **DIJ21300** 名稱爲: **測試**

工程主辦機關(或場所主管機關)爲: **新竹縣政府**

由於該**工程基本資料表(或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經查核人上網登入停止申報，登入內容如下：

停止申報期間：2009/12/20 ~ 9999/12/31

◎收容場所各項月報表停止申報

◎工程出土至本收容場所月報表未停止申報

圖 4.1.4 收容場所業者上網申報時資訊中心發出警訊並停止其申報

4.2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3.15 修訂)為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之收容處理場所每季辦理抽查之規定。

為協助縣市政府對於收容處理場所每季抽查作業，資訊中心每月以 email 通知各縣市餘土主管機關有關該縣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每月收受量是否超過核准量及該場的營運期限是否屆期等資訊，以便主管機關能及早處理，營建署也可以瞭解縣市政府於每季餘土抽查對於超過總量管制及超過營運期限的收容處理場所是否有處理。縣市政府接到總量管制 email，除了回覆資訊中心已收迄之訊息，亦可針對該轄區任一場所查閱其收土詳細資料。

對於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部分，資訊中心預警信包括 4 個項目：

（一）營運期限：收容場所營運期限截止日期如於本年度截止,則以紅色顯示。

(圖 4.2.1)

（二）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此為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基本表中至本收容場之預定進場總量及細目，表示工程單位預定進場總量。(圖

4.2.1)

（三）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此為收容場所申報的進場處理月報表總量及細目，為當月份收容場所收受的實際進場量。(圖 4.2.2)

（四）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此為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月報表總量及細目，為當月份出土至本收容場的實際進場量。(圖 4.2.3)

台中市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期限預警通知(2009/10/20)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意指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基本表至本收容場之預定進場量，代表工程預定進場總量)

台中市 2009年 9 月份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 (單位:立方公尺)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縣市	進場量	營運截止日期	查詢明細
DAH00072	西屯區總茂環保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	台中市	23407	2009/11/27	查詢明細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中市	9497	2010/3/31	查詢明細

註：營運截止日期為紅色表示到今年為止

請點選此處回函通知資訊中心您已確知本訊息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計進場量

2009年9月明細資料

總量：9497(立方公尺)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量	申報日期	查核狀況
BIC24962	青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53	2009/9/21	已查核
BII16419	王子新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98	2009/9/16	已查核
BII17529	廖元麟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26	2009/9/17	
BII21258	張熙崇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88	2009/9/21	已查核
EII15671	台中縣中華國小及附近社區排水改善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728	2009/9/30	已查核
EII22127	太平~建平161kv線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009/9/21	
EII28652	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B05禮堂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	2009/9/28	
EIJ01907	98年度第二次小型工程(路面及排水溝改善)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4	2009/9/30	

圖 4.2.1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與營運期限預警

台中市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期限預警通知(2010/1/16)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意指收容場所申報的進場處理月報表為當月份之實際進場量)

台中市 2009年 12 月份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單位:立方公尺)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縣市	進場量	營運截止日期	查詢明細
DAH00072	西屯區總茂環保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	台中市	17319	2009/11/27	查詢明細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中市	8035	2010/3/31	查詢明細
DCK08424	寶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台中市	29996	2013/11/4	查詢明細
DDF07225	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中市	29997	2014/4/7	查詢明細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2009年12月明細資料

總量：14851(立方公尺)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量	申報日期	查核狀況
BIJ05104	林坤億新建工程-BIJ05104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46	2009/12/7	已查核
EIJ16466	東山路一段218巷至景美巷排水改善等工程-EIJ16466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19	2009/12/31	已查核
EIH06548	98年度東南區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EIH06548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33	2009/12/31	已查核
EIJ29658	98年度西屯區虹陽橋兩側人行道增設金屬爬梯工程-EIJ29658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	2009/12/1	已查核

圖 4.2.2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台北縣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期限預警通知(2010/1/16)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意指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月報表為當月份至本收容場之實際進場量)

台北縣 2009年 12 月份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單位:立方公尺)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縣市	進場量	營運截止日期	查詢明細
DBH01410	林口鄉太平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台北縣	244	2010/7/3	查詢明細
DCF02529	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6048	2014/9/23	查詢明細
DCJ14832	新店成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北縣	12496	2011/10/15	查詢明細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北縣	13766	2013/10/15	查詢明細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2009年12月明細資料

總量：13766(立方公尺)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量	申報日期	查核狀況
BΠ14758	臺北市97建字第0071號(連續壁、扶壁及基樁等工程)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6864	2009/12/31	
EΠ03286	CA441A標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及D1東半街廓連續壁工程(第九階段)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4872	2009/12/31	已查核
EIC27095	捷運新莊線CK570J區段標工程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630	2009/12/31	已查核
EIF1903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第十階段)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400	2009/12/31	已查核

圖 4.2.3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4.3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作業流程

圖 4.3.1 為二階段申報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 (SOP)，承包廠商或承造人以密碼進入餘土網站的二階段申報進入點後，依據選擇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之工程基本資料或月報表進行申報(新增案件)，工程主辦(管)機關的查核人上網查核該基本資料或月報表。

新增案件如要修改或刪除，則依下列步驟進行：

- (一) 修改資料：如資料尚未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申報人(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可逕行上網修改，修改後再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查核人上網查核修正後之基本資料表或月報表。如資料已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該資料只能由查核人修改而不能由申報人修改，查核人對於已查核的資料如需要更正，除了可以自行修改(資訊中心對於查核人修改資料將有備份紀錄)，另外也可以經由「退件」功能退由申報人自行修正，待修正後重新查核，遭退件之資料，資訊中心將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並登載於退件公告區。(退件公告區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2/rejectengdata.aspx>)
- (二) 刪除資料：如資料尚未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申報人(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可逕行上網刪除。如資料已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該資料只能由查核人刪除而不能由申報人刪除，查核人對於已查核的資料如需要刪除，除了可以自行刪除(資訊中心對於查核人刪除資料將有備份紀錄)，另外也可以經由「退件」功能退由申報人自行刪除，遭退件之資料，資訊中心將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並登載於退件公告區。

欲刪除「工程基本資料表」或「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者，須先刪除所有該流向編號之「月報表」後，始得刪除該基本資料表。

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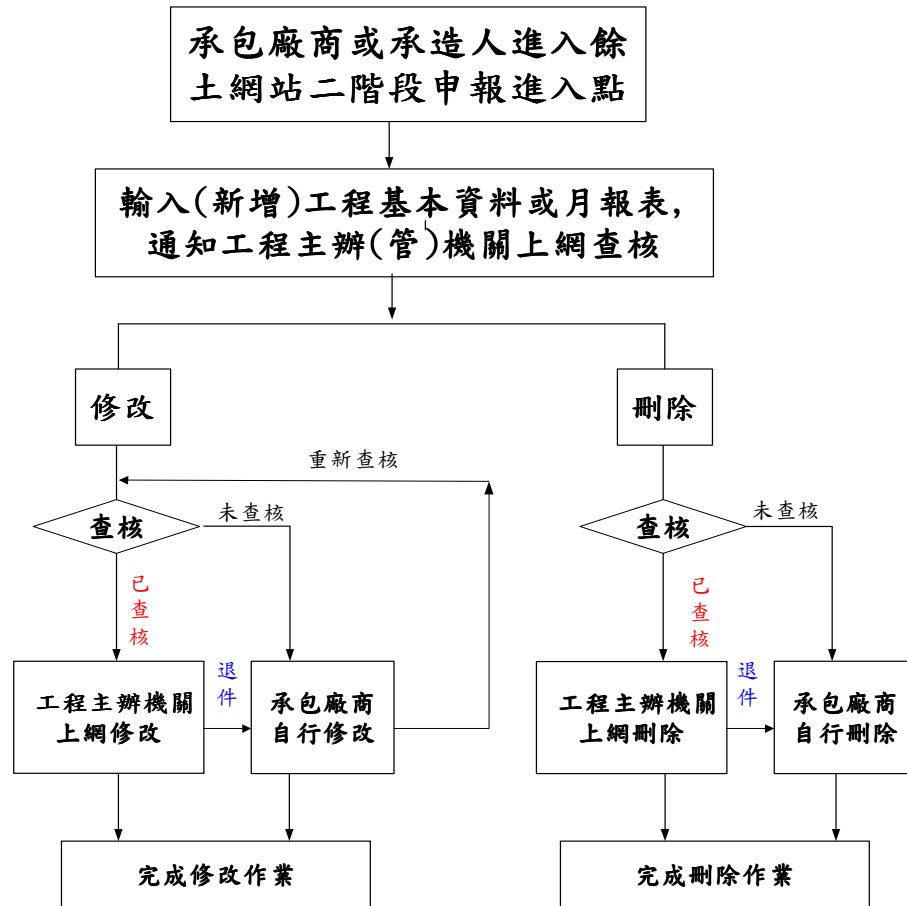


圖 4.3.1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SOP)

4.4 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申報(SOP)

依據內政部 96.3.1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此為剩餘土石方分級管理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依據。

依據上開規定，可再利用申報只能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上網申報，有別於二階段申報方式(承包廠商上網申報，工程主辦機關再予查核之方式)，可再利用物料申報可分為 6 個步驟：

- 1 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由二階段申報進入點進入。
- 2 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取得密碼並進入申報畫面。
- 3 勾選「資料新增或修改」再進入「工程類別申報資料新增或修改」
- 4 選擇「公共工程」或「建築或拆除工程」(後者為公有建築物)
- 5 選擇「新增公共(或建築)工程基本資料(含可再利用物料)」
- 6 輸入相關資料再選擇「新增資料」存檔。(註：所有欄位皆須填寫，「工程狀況」須選擇「出土」，可再利用物料「土量」不得為 0)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作業(SOP-D207)

(註：本項資料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申報，承包廠商不得申報)

1 進入二階段申報網頁，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
→點選兩階段申報進入點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1434481 (85.8.20)

重要資料公告

- ★ 990201早上網路異常原因及處理情形(99.2.1)
- ★ 二階段申報系統個人資料查詢(目前已可查詢及列印個人申報、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之基本資料表，98.12.31)
- ★ 帳號(密碼)申請啓用公告區(密碼申請表傳真資訊中心後是否啓用請參考本公告)(98.12.3)
- ★ 各機關基本資料表未查核案件之處理方式說明(聯絡電話03-5919275)(98.12.1)
- ★ 9805-9809各縣市未查核基本資料表內容(98.11.30)
- ★ 9805-9809各部會未查核基本資料表內容(98.11.30)
- ★ 退件公告區-經查核人退件之基本資料表將即時公告於此處(98.11.30)
- ★ 各單位未辦理管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
- ★ 內政部管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3.15)
- ★ 運送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空白表單及作業流程
- ★ 兩階段申報進入點
- ★ 如何申請兩階段申報之流向編號及刪除修改資料
- ★ 兩階段網路申報簡例
- ★ 兩階段網路申報相關問題與解答

2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輸入→點選登入

(註：本項資料須使用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上網密碼登入)

系統登入 [回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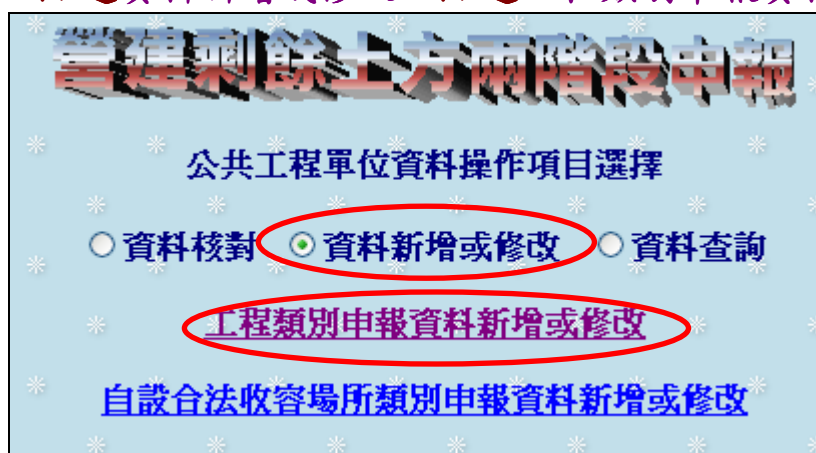
[兩階段申報說明檔下載](#) [承包廠商申報說明檔下載](#) [合法場所申報說明檔下載](#)

有任何疑問，請電 03-5919275 徐小姐 or 寫信給郭先生 系統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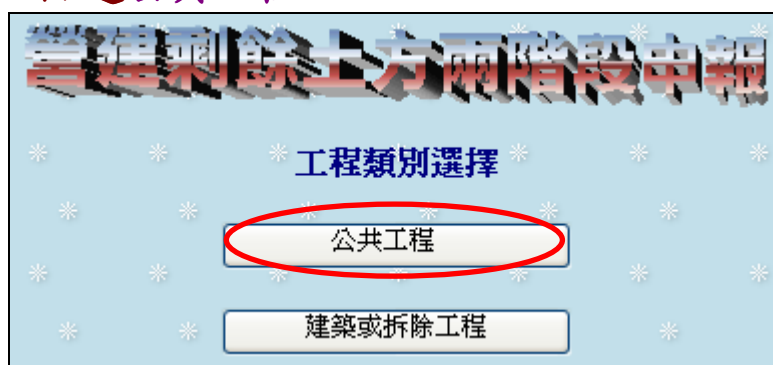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K22179XXXX"/>
密碼輸入	<input type="password"/> 密碼忘記時提示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密碼及基本資料"/>	

[申請密碼](#) (第一次上網申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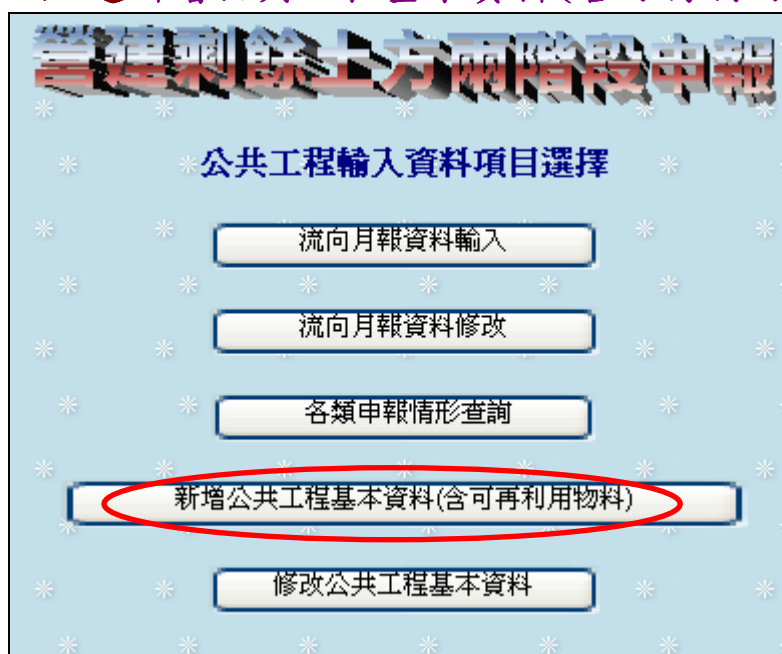
3 點選資料新增或修改→點選工程類別申報資料新增或修改



4 點選公共工程



5 點選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含可再利用物料)



6 輸入以下資料→點選新增資料

工程基本資料新增	
機關名稱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	<input type="text"/>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	<input type="text"/>
以上欄位必須由查詢帶入，如無您要的機關名稱及代碼，請來電增加，03-5919275	
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所在縣市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工程地點	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工程狀況	出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監造單位	<input type="text"/>
承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本工程主辦或主管網路查核人)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X座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座標"/>
Y座標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申報人姓名	徐XX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報人身分證號	K221797751
土方運送業者	<input type="text"/>
土方處理費	<input type="text"/> (請詳細說明土方費用,運費,單價或是總費用)
土方產出或需求土質(可複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土方產出或需求總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請輸入純數字,不能有逗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流向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之流向編號,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之流向編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場所名稱或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名稱,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名稱)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單位之核准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申請日期,核准後填寫核准日期)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	<input type="text"/>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應核准單位名稱,核准後填寫核准單位名稱及核准文號)
備註	<input type="text"/>
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販賣土方才須申報，如土方運送至土資場者不須申報下列資料(依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填報 (配合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B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土量: 0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未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更新"/>

可再利用物料
案件必須為出

可再利用物料
數量不得為0

4.5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取得查核權限流程(SOP)

4.5.1 緣由一

- 1 內政部於 100.5.10 行文各單位辦理未查核案件
- 2 教育部於 100.5.12 回函說明「杏春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非屬公共工程，其辦理機關臺北醫學大學並非工程主辦機關。(函一)
- 3 營建署 100.5.20 行文臺北市政府請其上網查核「杏春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函二)。同時行文工研院檢討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機制(函三)。
- 4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5.26 行文臺北市工務局請其上網查核「杏春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函四)。

4.5.2 緣由二

-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5.9 行文臺南市第 106 期國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 32 條規定，該重劃會為工程主辦機關，並請其辦理土石方管理事宜。(函五)
- 2 臺南市第 106 期國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據上開文件欲上網取得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權限，後經資訊中心洽詢營建署，營建署答復該重劃會為民間組織不應有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權限，資訊中心除通知重劃會無法取得查核權限之原因並聯繫臺南市政府查核單位中。

4.5.3 研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取得查核權限機制與流程(SOP-A003)」

本案經計畫第 2 次工作會議(100.6.29)討論結果為：有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機制」，請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公共工程」定義據以確認是否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修正相關機制流程。

確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權限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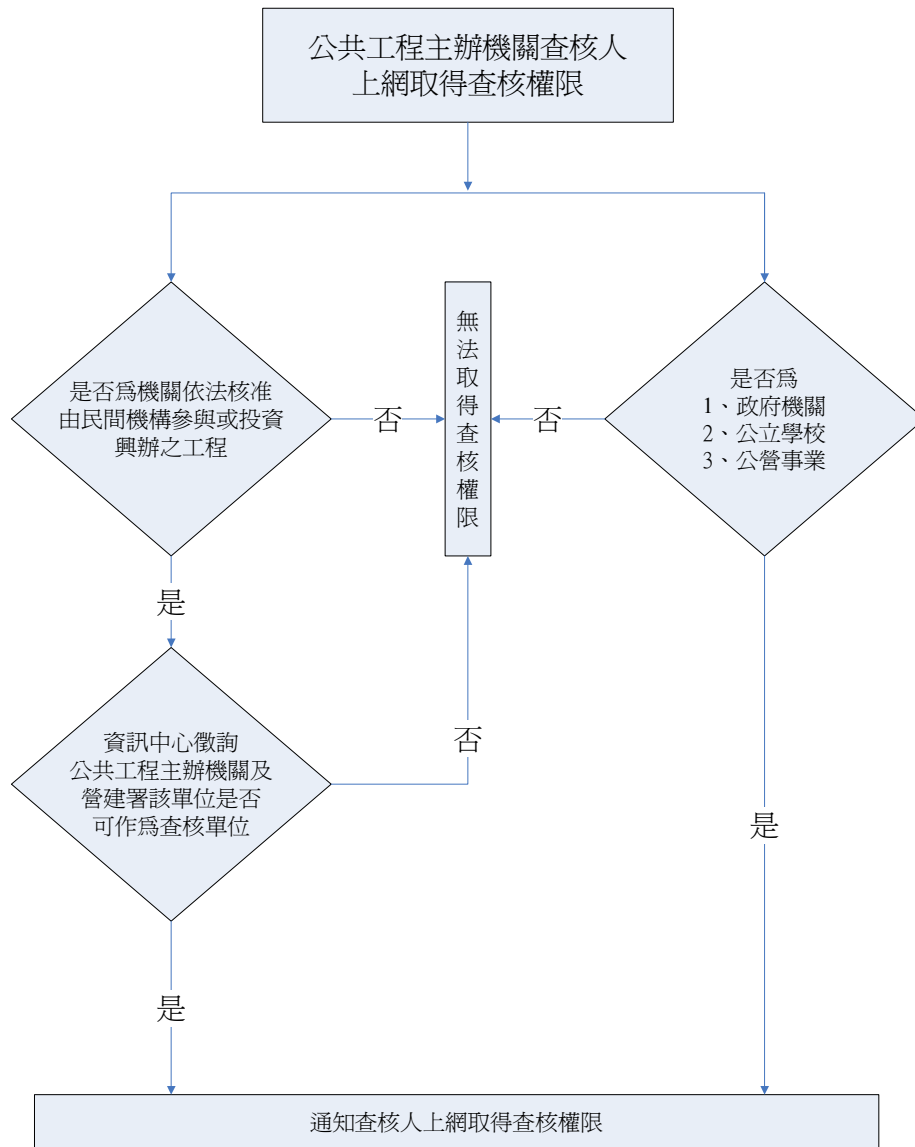


圖 4.5.1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取得查核權限機制與流程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宋明秀

電 話：02-7736-6049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0807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附件(0080729A00_ATTCH1.pdf、0080729A00_ATTCH3.xls)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100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設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經查貴機關99年度未查核資料如附，請就所辦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申報資料儘速完成上網查核(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dumps_oil/login.htm)，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905號函辦理。
- 二、副知內政部營建署，案內臺北醫學大學「杏春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流水號：274385)，非屬公共工程，請予刪除。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不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總務司(均含附件)(含附件) 3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機 密：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002930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杏春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於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尚未辦理查核，因案涉貴管「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請貴府洽該校就上開工程申報資料儘速完成查核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12日臺總（二）字第1000080729號函（詳附件）及本部10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905號函（正本諒達）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署綜合計畫組

9011/05/20
15:48:19

機 密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002930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9307.pdf)

主旨：本署委託貴院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請貴院檢討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機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12日臺總(二)字第1000080729號函(詳附件)及本部10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905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有關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杏春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其中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之「工程別」欄位填報為公共工程，惟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非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不具查核權限，爰請貴院就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檢討資訊系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機制，俾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之二階段申報查核作業。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函四

類 別：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智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650@dba2.t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0124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1份(124376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杏春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尚未辦理查核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5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00029307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0411001006
11:18:56

訂

錄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23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程翔
電話：06-3901492
傳真：06-2982941

受文者：臺南市第106期國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公新一字第100009165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本市第106期國平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之承攬廠商申報土方流向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0年3月3日國平自劃字第10001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局並未同意「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之土石方進入旨揭重劃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32條規定，貴重劃會為工程主辦單位，有關土石方處理事宜，請貴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同函副請「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承商-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據所送之剩餘土石方計劃書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106期國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

局長 吳宗榮

4.6 餘土主管機關查詢該縣市餘土流向及土質分布

資訊服務中心於縣市政府餘土主管機關承辦人系統權限項下，新增「各縣市土方去處及來源」查詢功能，主要依據為：

宜蘭縣政府於本計畫期初簡報時提出需求：「資訊服務中心有提供跨縣市土方流向資訊，建議是否可開放自外縣市運至本縣市土方之土質、收容處理場所等詳細資訊供查詢。」及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土資場之申設、營運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其收土個案資料僅開放提供地方政府之承辦人查詢。

操作步驟如下：

1 餘土主管機關登入密碼

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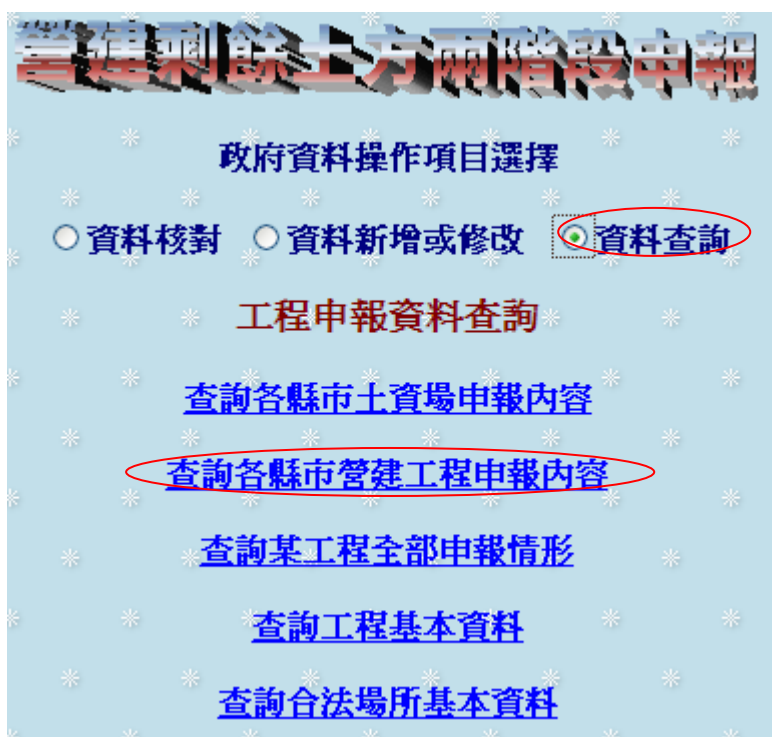
系統登入 [回首頁](#)

[兩階段申報說明檔下載](#) [承包廠商申報說明檔下載](#) [合法場所申報說明檔下載](#)

有任何疑問, 請電 03-5919275 徐小姐 or 寫信給郭先生 [系統管理者](#)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輸入	<input type="password"/> 密碼忘記時提示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密碼及基本資料"/>	
申請密碼 (第一次上網申報者)	

2 選擇「資料查詢」及「查詢各縣市營建工程申報內容」



3 選擇查詢縣市、期限及流向

(工程餘土去處表示查詢宜蘭縣的餘土去處)

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查詢縣市 宜蘭縣

土方流向 各縣市工程餘土去處

查詢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

列出 宜蘭縣 工程申報資料

4 查詢結果：宜蘭縣工程餘土去處(分為收容處理場所及土方交換)

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查詢年月: 100年6月											
查詢縣市: 宜蘭縣 工程餘土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資場流向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所在縣市	申報日期	流向	土質	土量(立方)	查核情形
建築拆除工程	BJF09282	呂吳倫等3人店舖辦公室住宅新建工程	宜蘭縣	DC019281	宜蘭縣三星鄉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宜蘭縣	2011/6/1	出土	B5	50	未查核
建築拆除工程	BJK17516	群得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宜蘭縣	DCD08500	東城土資場	宜蘭縣	2011/6/29	出土	B2-1	336	未查核
建築拆除工程	BJK17516	群得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宜蘭縣	DCD08500	東城土資場	宜蘭縣	2011/6/30	出土	B2-1	560	未查核
建築拆除工程	BKB22747	浦田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二期	宜蘭縣	DEI28260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宜蘭縣	2011/6/15	出土	B2-1	441	未查核

土方交換：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資場流向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所在縣市	申報日期	流向	土質	土量(立方)	查核情形

5 回上一頁選擇查詢「工程餘土來源」
(工程餘土來源表示宜蘭縣土方來自各縣市)

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查詢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宜蘭縣"/>											
土方流向 <input type="text" value="各縣市工程餘土來源"/>											
查詢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至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6"/>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出縣市所有工程申報資料"/>											

6 查詢結果：宜蘭縣工程餘土來源(分為收容處理場所及土方交換)

* * 收容處理場所： * * * * *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資場流向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所在縣市	申報日期	流向	土質	土量(立方)
建築/拆除工程	BGI06056	麗源建設基隆培德段拾柒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基隆市	DAH00051	幸福水泥東澳廠料源堆置場	宜蘭縣	2011/1/31	出土	B2-1	854
建築/拆除工程	BGI06056	麗源建設基隆培德段拾柒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基隆市	DAH00051	幸福水泥東澳廠料源堆置場	宜蘭縣	2011/2/28	出土	B2-1	434
建築/拆除工程	BGI06056	麗源建設基隆培德段拾柒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基隆市	DAH00051	幸福水泥東澳廠料源堆置場	宜蘭縣	2011/3/31	出土	B2-1	140
建築/拆除工程	BJF09574	遠雄潭美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H73)-威臨8,000M3	台北市	DDI21359	威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宜蘭縣	2011/1/14	出土	B3	1004
建築/拆除工程	BJH10615	98 汐建字第00229號	新北市(原台北縣)	DEI28260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宜蘭縣	2011/1/31	出土	B2-2	11604

* * 土方交換： * * * * *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資場流向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所在縣市	申報日期	流向	土質	土量(立方)	查核情形
公共工程	EJI02634	捷運新莊線CK570J區段標工程	新北市(原台北縣)	EJI02986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	宜蘭縣	2011/1/31	出土	B2-3	35917	完成查核
公共工程	EJI02634	捷運新莊線CK570J區段標工程	新北市(原台北縣)	EJI02986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	宜蘭縣	2011/2/28	出土	B2-3	23288	完成查核

4.7 收容處理場開立(進場)處理月報表限制土方來源

由於最近有部分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剩餘土石方，其土方來源並非來自營建工程產出的剩餘土石方，而是來自其他收容場所的土石或是加工副產品，不符方案規定(圖 4.7.1)，營建署要求資訊中心於收容處理場所申報「開立(進場)處理月報表」時應限制土方來源，經修改程式後(圖 4.7.2)，上開月報表的土方來源只能用選取代入並限為營建工程，經選取代入之「工程流向編號」及「工程名稱」皆為反灰顯示，不得修改為其他收容場所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玉峰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tonys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80072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貴公司收容處理臺北市政府管轄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產出土石及其運送證明文件是否可行乙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公司98年10月20日小山勇98字第00164號函。 二、按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按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又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查方案參、一、（二）規定：「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方案參、二、

(六)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及方案肆、五、(一)略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是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皆需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等流向管理作業，其流向證明文件格式、核發簽認細部規定因涉及各該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管理規定，宜請逕洽上開權責機關釐清。

四、次查方案規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係收容處理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而場所收容其他場所土石產品或加工副產物，並不符合方案規定及場所總量管制作業，惟個案場所得否收容處理其他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土石產品或副產物，因涉及該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或相關管理規定，以及個案場所核准設置計畫與營運內容，則請逕洽苗栗縣政府釐清。

正本：小山勇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圖 4.7.1 營建署函示收容處理場得否所收受其他收容場所土石或副產品

新增資料 →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合法場所資料管理項目選擇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資料查詢

[收容處理場地理資訊顯示](#)

合法收容場所資料

(第一次新增基本資料者, 無法立即在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查詢中顯示, 需待主管機關查核後方能顯示)

合法收容場所基本資料

月報資料

開立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圖 4.7.2 開立(進場)處理月報表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及供土工程名稱必須查詢代入，不得使用輸入方式。

合法場所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回上一頁](#)

土方進場日期	<input type="text"/>	合法場所編號	DAH00008
申報人姓名	徐XX	合法場所名稱	小港區大林蒲填海工程南區
申報人電話	03-5919275	申報人身分證字號	K22179XXXX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input type="text"/>	供土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土方來源縣市	<input type="text"/>	供土機關名稱	<input type="text"/>
土質	B1	處理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運送憑證張數(車次)	<input type="text"/> 張(車次)		

新增

查詢土方來源工程編號

查詢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查詢結果：

輸入部分工程名稱，例如：營建署 → 選取

查詢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營建署

查詢結果：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EHE309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台中稻米低溫倉庫新建工程(營建署代辦及流向查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EGD10376	配合營建署光復東路雨水下水道施作10吋輸氣遷管工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EFI06375	配合營建署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三重端16線遷移工程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及供土工程名稱字體變反灰色，不得於表格中修改工程名稱。

合法場所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土方進場日期	<input type="text"/>	合法場所編號	DAH00008
申報人姓名	徐XX	合法場所名稱	小港區大林蒲填海工程南區
申報人電話	03-5919275	申報人身分證字號	R22179XXXX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EHE3090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供土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
土方來源縣市	請選擇	供土機關名稱	
土質	B1	處理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運送憑證張數(車次)	<input type="text"/> 張(車次)		

4.8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之「剩餘填埋量」

由於「填埋型」收容處理場所之「剩餘填埋量」資料與該場所剩餘處理量相關，為使收容處理場所查核人能隨時更新，及「收容處理場所資訊一覽表」之「剩餘處理量」能隨時更新，資訊中心於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新增「B1~B7 剩餘填埋量」欄位，建議收容處理場所之查核人於每月(或每季)督查收容處理場所時，能上網更新該收容處理場所之「剩餘填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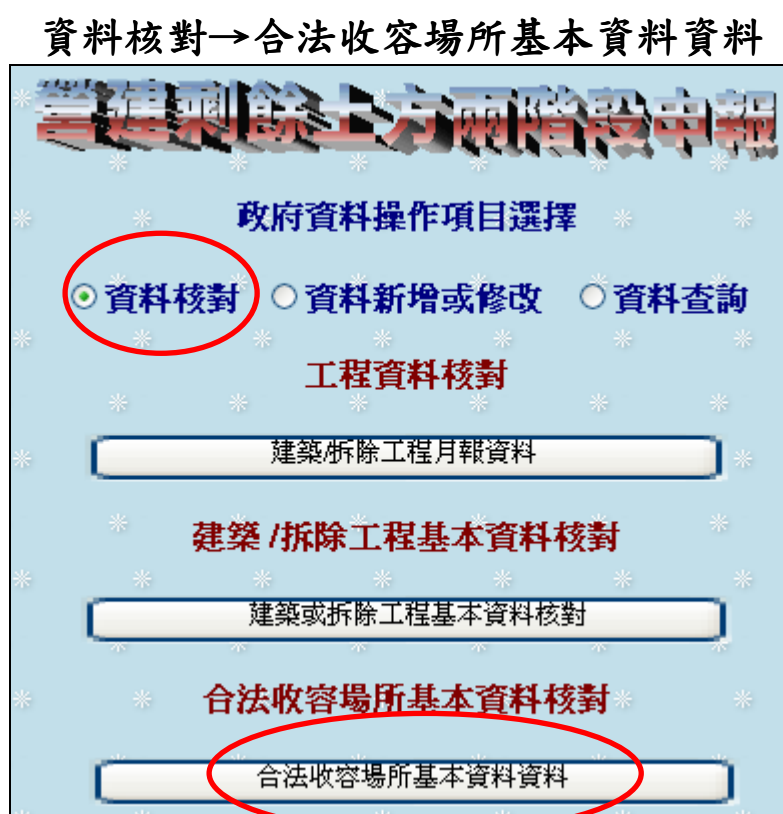


圖 4.8.1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之「剩餘填埋量」欄位

進入查核、修改及刪除

新竹縣土資場基本資料確認

輸入流向編號

輸入土資場名稱

輸入日期區間 ~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編號	查核、修改及刪除	停止申報設定	查核狀況	停止申報
新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II14430	查核、修改及刪除	停止申報設定	已經查核啟用， 查核列印	
湖坑	DII21300	查核、修改及刪除	停止申報設定	已經查核啟用， 查核列印	

進入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畫面，新增「B1~B7 剩餘填埋量」

合法場所						
場所主要(最初申請)類別：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如果收容場所為公共工程主辦請填下1欄資料，其他維持「非公共工程」字眼。						
工程主辦單位名稱：	非公共工程	查詢	工程主辦單位代碼：	非公共工程	查詢	
場所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土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自行設置土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土資場兼營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採取場 <input type="checkbox"/> 磚瓦窯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輕質骨材窯燒場 <input type="checkbox"/> 預拌混凝土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碎解 <input type="checkbox"/> 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窪地或坑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填海造地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勾選了【其他(依法核准)】之【其他】者請填：					
場所功能：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型(分類、破碎、洗選、篩選、拌合、暇燒、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型 年處理土方最多的功能： 填埋型-其他					
核准數量						
B1~B7處理能力：	填埋量	最大暫屯量	處理量(包含轉運及加工)			最大可承諾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核准量	月核准量	年核准量	<input type="text"/>
B6、B7處理能力：	填埋量	最大暫屯量	處理量(包含轉運及加工)			最大可承諾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核准量	月核准量	年核准量	<input type="text"/>
B1~B7 剩餘 填埋量	<input type="text"/>					
備註說明：	<input type="text"/>					
使用條件						
土地分區：	<input type="text"/>	用地別	<input type="text"/>			
座標X、Y：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座標點選	(金門請輸入111，馬祖請輸入222)		
進場限制條件：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修改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容場所資料查核確認無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此筆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頁"/>						

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

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2/Dump/DumpList.aspx>

更新後之「剩餘填埋量」

功能	場所類別	面積	B1~B7		
			核准填埋量	剩餘填埋量	核准處理量(年)
填埋型	填海造地	120	1300000	1200000	0

4.9 更正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名稱(土資場兼營混合物)

資訊中心將修改登載於「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有關土資場可處理營建廢棄物(混合物)相關資訊(100.7.18)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文(圖 4.9.1)之指示，有關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之申報及登載，皆為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網站」管理內容；營建廢棄物處理場所之處理功能、設備、能力及相關資訊，其最新及正確資訊應以環保署網站為依歸。近日來，有不少業者於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登載土資場處理營建廢棄物之功能及能力等資訊，為免該資訊與環保署網站有所不同造成困擾，本資訊中心登載於「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相關資訊蓋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範事項為限，有關土資場可處理營建廢棄物(混合物)相關資訊非上開方案範疇，爰不再登錄，特此聲明。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玉峰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tony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913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52907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營建混合物上網申報原則及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5年4月4日(95)工研能字第04094號函。

二、依內政部所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又上開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係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所等。

三、查「營建混合物」係內政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91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10086006號令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八之再利用種類，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7月6日及94年11月2日函釋：「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疇」

圖 4.9.1 (函文1)營建署有關資訊服務中心登載營建廢棄物(混合物)之指示

及「在（營建署及環保署）兩（申報）系統尚未整合完成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工務單位主政進行管理，營建混合物則由環保單位主政辦理」在案。

- 五、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政策，及避免與廢棄物清理法競合，並兼顧本資訊服務中心服務宗旨，本署委託貴院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即日起全面停止受理「營建混合物」之申報，並取消土質編碼B8，目前在本資訊服務中心現有收受營建混合物之管制編號即日起停用，未來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流向管制編號亦僅受理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
- 六、另請貴院將本資訊服務中心現有營建混合物之申報資料彙整函送各所屬主辦（管）機關，請該機關自行管制。
- 七、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處理場所。如有營建混合物處理申報疑義事項，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疑。
- 八、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7月6日環署廢字第0940047805號函及94年11月2日環署廢字第0940080352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署長陳光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呂正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5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4008035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會針對有關現行營建混合廢物清除處理相關法令疑義涉
及本署業務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94年10月3日(94)桃縣建材商字第2079號函。
- 二、有關來函所附事實說明、事實理由及建請事項，涉及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綜合說明如下：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該署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進行管理，且各縣市政府均訂定相關土石方自治法規或暫行要點，故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前述各項規定辦理。
 - (二)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則屬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管轄範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本署已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俾規範事業廢棄物於產出後之貯存、清除、處理等各階段不致產生污染環境之情事。有關貴公會主張將建材買賣業之倉庫(棧場)列為得貯存營建混合物之場所乙節，因該等場所並非廢棄物產生源，如不具備任何依法令核給許可之資格(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或再利用機構資格等)，則不得有廢棄物之收受、貯存行為。另內政部業依本法授權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等，俾規範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相關事宜。

- (三)各類營建工程如係委由營造業(包含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進行，則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即為該營造業之事業廢棄物，營造業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如為民眾自行修繕房屋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應依各縣市環保局相關規定或自行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除處理。
- (四)如產生源未依規定對其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或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許可文件所列許可事項進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或再利用機構未依規定進行再利用者，均為違法行為，環保稽查人員對於相關違法行為，均將視個案情況依法進行查處，故應無來函「事實說明三」所稱「…政府無論產源何種均為一般廢棄物處理原則…」之情形。
- (五)貴公會所屬會員如欲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業務，應依本法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先行取得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再依許可文件登錄之許可事項受託執行清除業務，並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廢棄物種類及數量；清除過程如有暫時貯存需求者，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申請許可時，一併申請設置貯存場。

正本：桃園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呂正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5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4004780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請本署補助研究台中地區各類施工法所產出之混合物數量與係數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94年6月8日中市建開商字第103號函。
- 二、本署為加強營建廢棄物之管理，已於94年4月1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地，其承攬工程之營造業者應自94年8月1日起，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該工地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產出數量及清理流向資料，未來將逐步擴及全部營建工地，合先敘明。
- 三、依本署公告之網路申報規定，營建廢棄物與混合物係依實際產出重量進行申報，並非以施工面積及產出量係數計算，故毋需進行相關研究。
- 四、本署於今(94)年5月30日向蔡錦隆立法委員說明有關網路申報相關事宜後，為協調解決部分縣市工務及環保單位重複管理營建混合物與法規競合等問題，立即於6月1日邀請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等四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進行協商，達成共識如下：
 - (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長期而言，建立單一申報體系及單一權責機關有其必要。
 - (二)各縣市政府現階段分工原則，仍為以工務單位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環保單位負責營建廢棄物(混合物)之管理，台中市政府之分工，由環保局與都發局先進行

94. 7. 6

第 1 頁 共 3 頁

協調。

(三)為利業者對營建工程進度之掌控，申請相關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文件等事項，由工務單位依所掌法規全權處理；至於營建廢棄物(混合物)之申報、稽查、解除列管等各項措施，則由環保單位辦理，工務及環保單位之管理權責互不干涉。

✓(四)本署之網路申報規定，營建廢棄物與混合物係依實際產出重量進行申報，並非以施工面積及產出量係數計算。

五、為將前述協商共識再與其他相關公會討論，以取得廣泛之認同，本署再於今年6月20日與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雲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第二次研商，各與會單位共同確認之共識如下：

(一)各單位均認同，應將現行內政部營建署及環保署兩套申報系統進行一定程度之整合，以建立共用申報資訊平台，俾簡化業者之申報作業。

(二)在兩系統尚未整合完成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工務單位主政進行管理，營建混合物則由環保單位主政管理。

六、又本署於6月15日、6月17日分別邀請訂有自治法規及未訂定自治法規之縣市(包括工務機關與環保機關)進行協商，已原則達成共識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工務及環保單位均認為，應將內政部營建署及環保署兩套申報系統進行一定程度之整合，以建立共用申報資訊平台，俾簡化業者之申報作業。

(二)在兩系統尚未整合完成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工務單位主政進行管理，營建混合物則由環保單位主政管理。

七、綜上，本署就整合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方式，以簡化業者申報程序乙事，目前已有相當進展，且仍持續辦理中。未來完成全部營建工地之列管後，營建混合物之管理，將完全沒有產出係數之問題，故應毋庸進行相關研究，但如貴公會確有來函所述之需求，建請洽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協助。

伍、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

5.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工程餘土流向申報可概括為兩個步驟：

- 一、承包廠商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經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查核後取得流向編號。
- 二、承包廠商按月於月底前將該月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上網申報月報表，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每月 5 日前上網查核該筆資料，確認承包廠商輸入資料的正確性。

工程基本資料表類似於餘土處理計畫，其顯示的內容為餘土預定去處與數量，為解決承包商申報基本表錯誤及後續餘土月報表無人查核及無法稽催的問題，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先確認(查核)後啟用之機制，即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必須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才能啟動後續月報表申報功能。資訊中心除了加強工程基本表查核功能與後續月報表查核人之聯結外，並設計修改、刪除、退件與查詢列印功能，以便解決承包廠商錯誤申報問題。

工程月報表為餘土實際流向，以便較「即時」與「確切」的瞭解每個工程餘土流向，月報表查核可反應餘土流向管理情形，因此營建署於本計畫工作會議要求資訊中心能定期統計各機關未查核案件，並以「公告上網稽催」、「email 稽催」及「發函稽催」三種稽催方式加強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作業。

5.1.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執行情形與相關新增功能

工程基本資料表為配合餘土計畫書審查之相關資料，自從 98.5.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啟動後，經主辦(管)機關同意查核後之工程餘土才可以申報月報表(即申報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主辦(管)機關未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主要的原因可能為申報錯誤、重複申報、尚未到查核時機、非本主管機關查核之工程等，因申報人或查核人可能尚未瞭解「先確認(查核)後啟用」作業，各機關於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時應落實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後，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二階段申報系統於主辦(管)機關有「退件、修改、刪除基本資料表」之功能(圖 5.1.2)，除了主辦(管)機關認定須保留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外，其餘皆可去除，本中心亦於 98.11.19 行文營建署轉函各機關逕行處理(圖 5.1.1)，以免資訊中心資料庫

中殘留過多「未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各機關去除非該機關應查核之基本資料表原則如下：

1. 查核：經查核人查核後之案件，始得啟用管制編號及申報流向月報表。
2. 退件：申報錯誤之案件，查核人得退回原申報人修正或刪除。退件資料本中心將以 email 寄給申報人並放置於網站公告區(圖 5.1.3 及圖 5.1.4)，退件公告區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2/rejectengdata.aspx>
3. 修改或刪除：申報錯誤之案件，查核人得修正或刪除。
4. 保持原狀：對於申報正確但尚未達查核階段案件，查核人得保留至查核階段。

經過資訊中心行文各機關告知各項工程基本資料表的作業原則及操作功能後，資訊中心曾統計 98 年及 99 年度各機關對於處理承包廠商申報錯誤而使用「刪除」、「修改」、「退件」功能相關案件數，顯然各機關處理基本資料表各項功能皆相當熟練，建議不須再定期行文告知各機關關於基本資料表輸入錯誤的處理，只要在每年辦理講習會中說明及在資訊服務中心日常諮詢作業中向各機關說明即可（參考 98 年度計畫總報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郭烈銘

電話：03-5919275

傳真：03-583533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09800162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016280A00_ATTACH1.xls、0016280A00_ATTACH2.xls、0016280A00_ATTACH3.xls)

主旨：貴署於98年5月1日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先查核後啟用」新制，檢送截至98年9月30日止，各機關未查核基本資料案件件數及明細如附，請貴署協助轉知相關機關於一個月內依說明三處理，俾利系統有效運作。

說明：

- 一、依貴署「98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期初報告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未查核基本資料案件件數統計如附件一，明細表如附件二、三。
- 三、處理原則：
 1. 如非屬查核機關之工程案件，請予以「退件」處理；經「退件」之資料，旨揭系統將以email通知申報人後並予以移除至「退件通告網頁」。
 2. 如屬查核機關之工程案件或「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案件，請予以「查核」處理。
 3. 如確定為申報錯誤案件，請予以「刪除」處理。
 4. 如為部分欄位錯誤案件，請予以「修改」並「查核」處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院長 李鍾熙

圖 5.1.1 配合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新制之未查核案件稽催函

工程基本資料查核：

(非屬貴單位查核工程之移除方式)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日期區間：~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工程類別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查核機關代碼	申請日期	■ 查核全選	修改/刪除	退件 (恢復成未查核)
出土工程	BIL10373	台壹建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2009/12/1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出土工程	BIL10567	台壹建設有限公司建工程		2009/12/1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圖 5.1.2 查核人對於資料之查核、退件、修改及刪除功能

寄件人: uting@itri.org.tw 2009/12/16 下午 03:28 | 加到連絡人 |
 收件人: nov_3586@yahoo.com.tw
 副本抄送: larrykuo@itri.org.tw, uting@itri.org.tw, tinzy@hotmail.com
 主旨: 退件通知/瓊林92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

您好：

台端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基本資料表經查核單位退件處理，台端資料如下：

基本資料名稱：瓊林92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
 流向管制編號(尚未啟用)：BIF29208
 申報日期：2009/6/29
 查核人：李彥辛
 查核機關名稱：金門縣政府

其原因可能為申報錯誤或重複申報或查核機關代碼錯誤
 請您與本案件之查核機關聯繫，並儘快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為申報錯誤或重複申報，請上網將其刪除。
 2 如為查核機關代碼錯誤，請與查核機關確認該機關代碼，並上網修正，再請查核人上網查核。

本退件資料將同時登載於「基本資料表退件登載網頁」，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12/rejectengdata.aspx>

圖 5.1.3 資訊中心將遭退件之資料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

基本資料表退件通知 (按欄位標題可依該欄位排序)：

退件時間	工程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申報日期	機關名稱
2010/1/15	BJA05395	宜蘭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	2010/1/5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 建築管理課
2010/1/14	EIL15499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服務大樓基本 功能改善工程(屋頂防漏、	2009/12/15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 工業區服務中心委 託陳文政建築師事 務所代查核
2010/1/14	BIE07771	97汐建字第473號	2009/5/7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2010/1/12	EEJ21318	九十四年愛棟宿舍拆除整地及圍牆 整修工程	2005/10/21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010/1/12	EBH27898	九十一年度內操場整修工程	2002/8/26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010/1/11	EIJ16985	中山公園再造計畫	2009/10/16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2010/1/11	EIJ16985	中山公園再造計畫	2009/10/16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圖 5.1.4 資訊中心將退件資料公告於退件公告區

5.1.2 工程月報表未查核稽催作業

有關未查核定期稽催作業，營建署於本計畫工作會議有所指示：「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應有制度化，請資訊中心(1)每月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登載於網站公告，(2)每三個月將未查核案件發送 email 給查核人，(3)每年 2 月及 8 月發函給本署，再由本署轉函稽催各機關。」

關於定期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公告上網的作業已完成於網站首頁的「重要資料公告區」「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項下，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engnocheck1.asp> (圖 5.1.5 及圖 5.1.6)，各單位可上網查詢未查核月報表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流向編號、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工程所在縣市、收容場所名稱、流向、土質、申報日期、土方數量及查核人等。各機關可據以辦理稽催作業。

未查核月報表每 3 個月以 email 郵寄給查核人的作業，於 100.3.21 郵寄 786 件信件給查核人請其儘速上網查核 99 年度未查核月報表，如未能查核並請其提供

未能查核的原因，依據各查核人回復情形(表 5.1.1)，未能查核原因主要為：查核人更換正辦理交接、未顯示查核內容等。

未查核月報表每半年行文給各機關已於 100.5.10 由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 99 年度未查核月報表稽催作業(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3905 號函)。(圖 5.1.7)

查核率稽催改善情形：99 年度未查核案件於稽催前(100.3.21)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為 92.9%，稽催後(100.6.23)查核率提升為 97.4%；各縣市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前為 88.1%，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4.4%；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87.8%，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5.5%；各縣市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86.6%，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5.0%；99 年度總查核率於稽催前為 90.9%，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5.2%。(表 5.1.2)

100 年 1~6 月未查核稽催，內政部亦於 100.11.7 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9643 號函行文各機關請其上網查核(圖 5.1.7)，經稽催後查核率已有顯著改善，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80.1%(100.9.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5.1%(100.11.11) 及 97.2%(100.12.13)；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77.8%(100.9.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0.3%(100.11.11)及 93.2%(100.12.13)；各縣市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64%(100.9.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85%(100.11.11)及 83.8%(100.12.13)；各縣市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前為 65.8%(100.9.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3.9%(100.11.11)及 94.1%(100.12.13)；100 年度總查核率稽催前為 69.4%(100.9.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1.8%(100.11.11)及 92.4%(100.12.13)，有顯著改善。(表 5.1.3 至表 5.1.7)

查詢時間：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中央各部會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內政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國科會(科學園區)	其它		

網路稽催操作手冊與常見問答集下載連結處

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澎湖縣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圖 5.1.5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即時公告上網

未查核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資料按工程取得流向管制編號之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流水號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機關代碼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資場流向編號	土資場名稱	流向	土質	日期	土量(立方)	辦理查核	查核人
269069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6月	81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645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5月	9534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3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4月	642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2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3月	173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2月	3990	尚未查核	賴銘鈺

圖 5.1.6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詳細資料(以台中市建築工程為例)

表 5.1.1 未能查核原因調查(99 年度)

以 email 調查未查核原因	郵寄日期	郵寄件數	回信件數	退信件數
總件數	2011/3/21	786	22	50

註：1. 退信件數 50 件由資訊中心確認 E-mail 正確性。

2. 回信數 22 與寄信數 786 相對少的原因，是因為多數收信者都直接上網查核，而沒有回信。

99 年度未查核調查回信內容分析

內容	件數	處理情形
已完成查核	13	
查核人更換，正辦理交接	2	
未顯示本案相關資料故無法進行查核	4	通知申報人修改查核機關
詢問如何查核	1	檢附查核月報作業流程
茲因本工程部分剩餘土石方運送流程車籍資料目前上在彙整中，目前請承商加速作業中，故未能全數查核。	1	
非我主辦之業務，諒無法代為查核。	1	代為聯繫查核人

表 5.1.2 查核率稽催改善情形(99 年度)

查核項目	稽催前(100.3.21)				稽催後(100.6.23)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各部會未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資料	7969	562	7407	92.9	8436	222	8214	97.4
各縣市未查核土資場月報資料	25082	2647	22435	88.07	25129	1418	23711	94.4
各縣市未查核自辦公共工程月報資料	9567	719	8848	87.78	10153	458	9695	95.5
各縣市未查核建築工程月報資料	7380	611	6769	86.61	7535	374	7161	95.0
合計	49998	4539	45459	90.9	51253	2472	48781	95.2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9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下載網址http://edoc.cpami.gov.tw）

主旨：有關貴機關及所屬於本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100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設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本部營建署業將99年度未查核資料彙整如附，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就所辦（管）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申報資料儘速完成上網查核（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login.htm），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二、上開方案參、一、（六）、參、二、（五）及肆、五、（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總量。」
- 三、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應依據說明二確實辦理申報資料之查核工作。如申報資料因故無法查核，請將未能查核原因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俾利統計分析。
- 四、旨揭附件（附件1—各部會未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資料，附件2—各縣市

第 1 頁 共 2 頁

未查核自辦公共工程月報資料，附件3—各縣市未查核建築工程月報資料，附件4—各縣市未查核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資料），請就業管部分下載。

-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電話：03-5919275）徐小姐。

正本：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市鎮建設組、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圖 5.1.7 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 99 年度未查核稽催作業

表 5.1.3 各部會公共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部會	100/9/7(稽催前)				100/11/11(稽催後)				100/12/13(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內政部	208	71	137	65.9%	222	9	213	95.90%	220	7	213	96.80%
交通部	737	77	660	89.6%	802	30	772	96.30%	814	16	798	98%
國防部	35	10	25	71.4%	46	8	38	82.60%	51	1	50	98%
經濟部	1306	281	1025	78.5%	1469	73	1396	95%	1478	47	1431	96.80%
教育部	49	21	28	57.1%	50	4	46	92%	50	0	50	100%
農委會	61	16	45	73.8%	64	6	58	90.60%	64	3	61	95.30%
總計	2396	476	1920	80.13%	2653	130	2523	95.10%	2677	74	2603	97.24%

表 5.1.4 各縣市自辦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縣市	100/9/7(稽催前)				100/11/11(稽催後)				100/12/13(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台北市	1520	75	1445	95.1%	1562	4	1558	99.70%	1564	5	1559	99.70%
台北縣	385	138	247	64.2%	407	67	340	83.50%	412	48	364	88.30%
基隆市	113	32	81	71.7%	129	12	117	90.70%	130	4	126	96.90%
桃園縣	129	71	58	45%	138	24	114	82.60%	138	9	129	93.50%
新竹市	63	40	23	36.5%	64	25	39	60.90%	64	11	53	82.80%

縣市	100/9/7(稽催前)				100/11/11(稽催後)				100/12/13(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新竹縣	41	25	16	39%	46	15	31	67.40%	50	9	41	82%
宜蘭縣	58	0	58	100%	60	0	60	100%	60	0	60	100%
苗栗縣	14	1	13	92.9%	15	1	14	93.30%	15	0	15	100%
台中市	113	39	74	65.5%	144	28	116	80.60%	157	22	135	86%
台中縣	97	32	65	67%	127	28	99	78%	127	22	105	82.70%
彰化縣	32	15	17	53.1%	32	7	25	78.10%	32	0	32	100%
雲林縣	54	8	46	85.2%	74	12	62	83.80%	74	5	69	93.20%
南投縣	16	8	8	50%	22	12	10	45.50%	22	8	14	63.60%
嘉義市	8	2	6	75%	8	0	8	100%	8	0	8	100%
嘉義縣	34	18	16	47.1%	35	10	25	71.40%	35	1	34	97.10%
台南市	30	8	22	73.3%	43	0	43	100%	43	0	43	100%
台南縣	67	34	33	49.3%	76	16	60	78.90%	76	7	69	90.80%
高雄市	323	69	254	78.6%	342	37	305	89.20%	341	38	303	88.90%
高雄縣	160	52	108	67.5%	163	17	146	89.60%	163	9	154	94.50%
澎湖縣	54	44	10	18.5%	91	29	62	68.10%	91	11	80	87.90%
屏東縣	48	20	28	58.3%	49	1	48	98%	49	1	48	98%
花蓮縣	113	75	38	33.6%	237	50	187	78.90%	237	23	214	90.30%
台東縣	108	11	97	89.8%	112	12	100	89.30%	112	12	100	89.30%
金門縣	220	28	192	87.3%	227	0	227	100%	276	47	229	83%
連江縣 馬祖	0	0	0	0%	2	0	2	100%	2	0	2	100%
總計	3800	845	2955	77.8%	4205	407	3798	90.30%	4278	292	3986	93.20%

表 5.1.5 各縣市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縣市	100/9/7(稽催前)				100/11/11(稽催後)				100/12/13(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台北市	678	178	500	73.7%	731	64	667	91.20%	733	55	678	92.50%
台北縣	607	451	156	25.7%	657	263	394	60%	660	261	399	60.50%
基隆市	62	53	9	14.5%	73	3	70	95.90%	73	3	70	95.90%
桃園縣	395	37	358	90.6%	413	22	391	94.70%	413	20	393	95.20%
新竹市	96	92	4	4.2%	100	35	65	65%	100	4	96	96%
新竹縣	70	18	52	74.3%	80	21	59	73.80%	80	21	59	73.80%
宜蘭縣	51	38	13	25.5%	52	2	50	96.20%	54	2	52	96.30%
苗栗縣	12	12	0	0%	12	12	0	0%	12	12	0	0%
台中市	371	177	194	52.3%	433	82	351	81.10%	435	64	371	85.30%
台中縣	99	43	56	56.6%	104	36	68	65.40%	104	26	78	75%
彰化縣	66	18	48	72.7%	71	14	57	80.30%	71	14	57	80.30%
雲林縣	0	0	0	0%	7	0	7	100%	7	0	7	100%
南投縣	7	7	0	0%	10	2	8	80%	11	3	8	72.70%
嘉義市	10	2	8	80%	13	0	13	100%	13	0	13	10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市	54	11	43	79.6%	65	0	65	100%	65	0	65	100%
台南縣	20	1	19	95%	23	0	23	100%	24	0	24	100%
高雄市	816	80	736	90.2%	875	26	849	97%	875	26	849	97%
高雄縣	76	10	66	86.8%	88	7	81	92%	90	8	82	91.10%
澎湖縣	1	1	0	0%	1	0	1	100%	1	0	1	100%
屏東縣	8	2	6	75%	14	1	13	92.90%	14	1	13	92.90%
花蓮縣	20	7	13	65%	22	6	16	72.70%	22	6	16	72.70%
台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12	68	44	39.3%	132	0	132	100%	275	143	132	48%
連江縣馬	0	0	0	0%	1	0	1	100%	1	0	1	100%

祖												
總計	3631	1306	2325	64%	3977	596	3381	85%	4133	669	3464	83.80%

表 5.1.6 各縣市土資場進場月報表查核率(100 年度)

縣市	100/9/7(稽催前)				100/11/11(稽催後)				100/12/13(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台北市	1290	227	1063	82.4%	1291	0	1291	100%	1291	0	1291	100%
台北縣	509	268	241	47.3%	509	7	502	98.62%	514	12	502	97.67%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	371	55	316	85.2%	372	0	372	100%	372	0	372	100%
新竹市	872	154	718	82.3%	873	8	865	99.08%	873	8	865	99.08%
新竹縣	1777	923	854	48.1%	1818	4	1814	99.78%	1818	4	1814	99.78%
宜蘭縣	544	183	361	66.4%	550	0	550	100%	550	0	550	100%
苗栗縣	314	99	215	68.5%	315	0	315	100%	316	1	315	99.68%
台中市	380	56	324	85.3%	380	3	377	99.21%	380	3	377	99.21%
台中縣	580	61	519	89.5%	580	5	575	99.14%	580	5	575	99.14%
彰化縣	338	26	312	92.3%	338	0	338	100%	338	0	338	100%
雲林縣	83	53	30	36.1%	94	1	93	98.94%	94	1	93	98.94%
南投縣	17	17	0	0%	23	23	0	0%	23	23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38	33	5	13.2%	38	22	16	42.11%	38	22	16	42.11%
台南市	120	66	54	45%	136	40	96	70.59%	136	40	96	70.59%
台南縣	520	362	158	30.4%	539	0	539	100%	539	0	539	100%
高雄市	974	0	974	100%	974	0	974	100%	974	0	974	100%
高雄縣	861	236	625	72.6%	905	278	627	69.28%	905	247	658	72.71%

澎湖縣	8	0	8	100%	40	0	40	100%	40	0	40	100%
屏東縣	267	3	264	98.9%	272	0	272	100%	272	0	272	100%
花蓮縣	239	232	7	2.9%	239	230	9	3.77%	239	230	9	3.77%
台東縣	542	416	126	23.2%	569	57	512	89.98%	569	57	512	89.98%
金門縣	255	252	3	1.2%	255	0	255	100%	255	0	255	100%
連江縣 馬祖	1	1	0	0%	2	0	2	100%	2	0	2	100%
總計	10900	3723	7177	65.8%	11112	678	10434	93.90%	11118	653	10465	94.13%

表 5.1.7 稽催前與稽催後查核率提升改善情形(100 年度)

100 年查核項目	100/9/7(稽催前)				100/11/11(稽催後)				100/12/13(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
各部會月報表查核率	2396	476	1920	80.13%	2653	130	2523	95.10%	2677	74	2603	97.24%
各縣市自辦工程月報表查核率	3800	845	2955	77.80%	4205	407	3798	90.30%	4278	292	3986	93.20%
各縣市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率	3631	1306	2325	64%	3977	596	3381	85%	4133	669	3464	83.80%
各縣市土資場進場月報表查核率	10900	3723	7177	65.80%	11112	678	10434	93.90%	11118	653	10465	94.13%
平均查核率	20727	6350	14377	69.36%	21947	1811	20136	91.75%	22206	1688	20518	92.40%

表 5.1.8 未申報未查核催辦作業工作清單

稽催項目	催辦作業	催辦日期	備註
未查核案件及查核人公告於網頁	登載於網頁 提供查詢	每月辦理	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engnocheck1.asp
未查核案件通知查核人上網查核	Email 查核人	100.3.21	通知查核人上網查核 99 年度未查核案件共 4539 件
內政部行文各機關 99 年度未查核案件辦理上網查核	行文各機關	100.5.10	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3905 號函
內政部行文各機關加強辦理土方交換上網申報及撮合作業	行文各機關	100.5.10	提供各機關 99 年度已達土方交換門檻未申報案件，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3906 號函
未查核案件通知查核人上網查核	Email 查核人	100.9.7	通知查核人上網查核 100 年度 1~6 月未查核案件共 6350 件
內政部行文各機關 100 年度 1~6 月未查核案件辦理上網查核	行文各機關	100.11.7	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9643 號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欣寧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綜字第100080964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下載網址<http://edoc.cpami.gov.tw>）

主旨：有關貴機關及所屬於本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本部營建署業將100年1至6月未查核資料彙整如附，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就所辦（管）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申報資料儘速完成上網查核（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login.htm>），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二、上開方案參、一、（六）、參、二、（五）及肆、五、（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
- 三、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應依據說明二確實辦理申報資料之查核工作。如申報資料因故無法查核，請將未能查核原因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俾利統計分析。
- 四、旨揭附件（附件1—各部會未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資料，附件2—各縣市未查核自辦公共工程月報資料，附件3—各縣市未查核建築工程月報

圖 5.1.8 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 1~6 月未查核稽催作業

5.2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依據二階段資料推估)

為瞭解規劃中土方交換未申報工程案件，以 99 年度二階段申報資料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即 99 年度已發包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統計已達申報門檻工程（出土 5000 立方公尺，需土 2 萬立方公尺）視為應申報土方交換對象，扣除其中已申報土方交換者，即為未申報土方交換之工程。上開資料可能有漏列或羅列之嫌，例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除了土方數量門檻，尚有工程經費門檻為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二階段申報無工程經費資料之憾；此外有部分規劃工程是在 100 年以後才發包，而 99 年發包之二階段資料也有部分是 99 年以前規劃的，但無論如何，上開推估之未申報資料在未有確切資訊前仍屬值得參考使用之資料，可作為政策參考、督導考核及未申報稽催之用。

表 5.2.1 為上開統計未申報工程結果，各機關共有 606 件工程未申報。

內政部依據資訊中心統計資料，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3906 號函知會各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圖 5.2.1）。

表 5.2.1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99 年度，依據二階段申報資料)

機關名稱	總件數
內政部	27
經濟部	85
交通部	146
教育部	19
國科會	7
農委會	5
文建會	1
國防部	14
各縣市政府	302
合計	606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不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為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請貴機關依據本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並請督促所屬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及本部95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50801476號函（附件1）續辦。
- 二、本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4點業規定：「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查貴機關及所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勾稽案件中，99年度有部分工程出（需）土量達上開作業要點門檻卻未於該服務中心申報土方交換資訊（附件2—各部會99年度二階段申報到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附件3—地方政府99年度二階段申報到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檢視附件表列工程、目前及後續進行其他出（需）土工程是否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 四、副本抄送其他部會及單位，請貴機關及督促所屬目前或後續進行之供（需）土工程確實依據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圖 5.2.1 內政部 99 年度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函

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土石資源利用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一)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就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分布及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大致可歸納南部地區為缺土區域，大臺北地區為餘土區域，公共工程於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對當地鄰近地區（預算編列距離範圍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作一整體了解，並納入工程規劃考量中，尤其大規模出土工程更應有妥善之因應方案，減少工程行為造成鄰近地區之衝擊，其中針對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負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整體規劃責任；另工程主管機關更應負起監督角色，對於未依上開原則辦理之公共工程，應於預算及工程計畫審查程序時要求主辦機關確實辦理。有關餘土處理計畫與環評差異之處理，營建署 98 年 4 月 23 日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整合識相研商會議」針對公共工程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統計表」格式，定期陳報上級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環保署控管督導，至建築工程部分由地方政府審核，並以「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統計表」格式，函送行政院環保署及內政部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內容辦理，。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依據內政部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營建署已於 96 年、97 年及 98 年度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該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三)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此規定將工程產出之良質土方透過市場機制直接供應工程或砂石市場，以減緩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壓力，惟其可再利用物料流向管理應與工程內非屬再利用物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管理有所切割，避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就管理物狀及管理方式等介面問題認知不一，造成違失行為衍生，另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亦已提供相關功能，務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6.1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公共工程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料屬動態的未來資料(資料持續申報及更新中)，申報單位可上網申報規劃中未來各年度土方預定供需資料，資訊中心定期聯繫申報單位上網更新，其分年分區資料內容及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包括資料編號、年度、區域、縣市別、主辦機關、工程名稱、供需土別、土質、土量、目前土方交換撮合情形、及起迄時間等詳細資料，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140.96.175.34/echange/>，本章節資料為各單位至100年7月13日的申報資料統計結果。

6.1.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99年度

表 6.1.1.1 至表 6.1.1.6 為 99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依據申報資料統計，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197 件約 825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36 件共 339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61 件共有 486 萬方，主要分布於南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39 件約 106 萬方(佔總供土量 31%)，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3 件約 134 萬方(佔總需土量 28%)；決定不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60 件約 133 萬方(佔總供土量 39%)，決定不交換之需土工程有 12 件約 73 萬方(佔總需土量 15%)，99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37 件約 101 萬方(佔總供土量 30%)，需土工程有 26 件約 279 萬方(佔總需土量 57%)，大部分為跨年度工程，

可併至 100 年度持續推動土方交換撮合作業。

以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北部地區出土量大於需土量，需土工程多已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63%，決定不交換 37%)，供土工程只完成 63% 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21%，決定不交換 42%)，尚有 96 萬方(37%)未完成交換撮合。中部地區供土工程有 90% 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58%，決定不交換 32%)，需土工程只完成 13% 交換撮合，尚有 87% 等待交換。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情況類似，供土工程有 95% 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64%，決定不交換 32%)，需土工程只完成 14% 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8%，決定不交換 6%)，尚有 86% 等待交換。東部及外島地區供需土雙方皆完成土方交換撮合作業，供土工程已決定交換 90%，決定不交換 10%，需土工程已決定交換 100%。

表 6.1.1.7 為 99 年度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工程未申報情形，中部地區供土工程達土方交換門檻(>5000 立方公尺)共有 98 件，其中只申報 22 件，有 76 件未申報(土方量達 128 萬方)；南部地區供土工程達土方交換門檻共有 126 件，其中只申報 26 件，有 100 件未申報(土方量達 204 萬方)；這可能是 99 年度中部及南部地區土方交換率偏低的原因。

表 6.1.1.8 為 99 年度土方交換決果為「決定不交換」之理由，部分理由為土質不良(B6B7)、施工急迫、挖填平衡、無暫屯場地及土方列入價購項目等原因。

表 6.1.1.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99 年度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1,055,213	1,331,586	1,006,317	3,393,116
出土%	31.1	39.2	29.7	100.0
需土	1,341,015	732,774	2,787,125	4,860,914
需土%	27.6	15.1	57.3	100.0

表 6.1.1.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99 年度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39	60	37	136
出土%	28.7	44.1	27.2	100.0
需土	23	12	26	61
需土%	37.7	19.7	42.6	100.0

表 6.1.1.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北部地區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536,168	1,093,677	959,055	2,588,900
出土%	20.7	42.2	37.0	100.0
需土	990,500	589,052	1,545	1,581,097
需土%	62.6	37.3	0.1	100.0

表 6.1.1.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中部地區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152,246	82,529	26,262	261,037
出土%	58.3	31.6	10.1	100.0
需土	133,402	6,530	897,036	1,036,968
需土%	12.9	0.6	86.5	100.0

表 6.1.1.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南部地區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293,525	147,380	21,000	461,905
出土%	63.5	31.9	4.5	100.0
需土	171,090	137,192	1,888,544	2,196,826
需土%	7.8	6.2	86.0	100.0

表 6.1.1.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99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東部及外島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73,274	8,000	0	81,274
出土%	90.2	9.8	0.0	100.0
需土	46,023	0	0	46,023
需土%	100.0	0.0	0.0	100.0

表 6.1.1.7 中部與南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工程未申報統計(99 年度)

99 年度達土方交換門檻者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已申報供土工程件數	22	26
未申報供土工程件數	76	100
合計件數	98	126
已申報供土工程土方量	261,037	461,905
未申報供土工程土方量	1,280,980	2,035,318
合計土方量(m ³)	1,542,017	2,497,223

表 6.1.1.8 不交換之理由(99 年度)

不交換之理由	相關工程
施工急迫	鐵路改建工程局 CL392-2 標
原地回填	台北市第 2 期萬華及中正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鑽探是 B2-3 的土質但實際潛屯隧道的出土含水量不適合交換	台北捷運信義線 CR580A 區段標工程
放置於有能力處理 B6 設備的棄土場	台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
工程取消	水利署共和橋至福基公路廢渣山河道整理工程
依環評承諾，本工程所有土方皆不外運(採挖填平衡之方式)	台電林口電廠綜合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無合適掩埋場覆土	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垃圾覆土
開挖土方屬於 B6 類不宜交換	台北捷運土城線 CD271A 標 BL36 車站及橫渡線連續壁工程
土石方已列入工程採購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	國科會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工程
土方部分由承商價購	交通部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
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於規劃中討論，本案因無其他多餘腹地可供堆置土石方，且未有其他相關單位提出交換申請，故建議委由得標廠商承包後尋合法土資場申報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中部地區無適當交易對象，且時程已不符需求	臺中縣清水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計畫(需土)
已完工，不辦理交換(補申報)	98 年度清水鎮寬頻管道後續建置工程
配合本鎮農民之農地回填土方需求，運送至金沙鎮沙港劃段 987-0 及 1003-0 地號	金門縣金沙鎮浦邊至中蘭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6.1.2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100 年度

表 6.1.2.1 至表 6.1.2.6 為 100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11.10 資料整理)，依據申報資料統計，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182 件約 1290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37 件共 374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45 件共有 916 萬方，主要分布於中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50 件約 164 萬方(佔總供土量 44%)，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0 件約 513 萬方(佔總需土量 56%)；決定不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31 件約 48 萬方(佔總供土量 13%，其中 22 件為經稽催後補申報)，決定不交換之需土工程有 1 件約 15 萬方(佔總需土量 2%)，100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56 件約 162 萬方(佔總供土量 43%)，需土工程有 24 件約 386 萬方(佔總需土量 42%)，100 年度供需雙方規劃中土方交換成功率皆相當高，決定不交換的比率很低，各單位都積極撮合交換中，值得鼓勵。

以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北部地區首次出現需土量大於供土量，主要為交通部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需土土質為 B3(200 萬方)及 B6(200 萬方)，前者已完成交換撮合作業，後者尚待撮合中，供土工程已完成 42% 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29%，決定不交換 13%)，尚有 134 萬方(58%)未完成交換撮合，需土工程已完成 51% 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48%，決定不交換 3%)，尚有 213 萬方(49%)未完成交換撮合。中部地區申報件數與數量較往年多，其中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皆積極推動土方交換撮合，供土工程有 75% 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60%，決定不交換 15%)，尚有 22 萬方(26%)尚待撮合中；需土工程已完成 65% 交換撮合，尚有 129 萬方(35%)等待交換。南部地區申報案件與土方量較往年少，主要申報單位為中央部會公共工程，各縣市政府自辦工程很少申報，供土工程有 88% 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77%，決定不交換 11%)，尚有 6 萬方(12%)等待撮合；需土工程完成 58% 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58%，決定不交換 0%)，尚有 45 萬方(42%)等待交換。東部及外島地區申報之土方量皆已完成撮合，供土工程已決定交換 92%，決定不交換 8%，需土工程尚未申報，應加強需土工程之申報。

表 6.1.2.7 為 100 年度土方交換已達門檻未申報情形(以二階段系統統計資料)，由以上之分析，應加強南部地區各縣市自辦工程規劃中土方交換資料申報及東部及外島地區需土工程之申報。

表 6.1.2.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100 年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1,638,897	482,552	1,619,146	3,740,595
出土%	43.81	12.90	43.29	100.00
需土	5,136,051	147,000	3,875,704	9,158,755
需土%	56.08	1.61	42.32	100.00
合計 m ³	6,774,948	629,552	5,494,850	12,899,350

表 6.1.2.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100 年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50	31	56	137
出土%	36.5	22.6	40.9	100.0
需土	20	1	24	45
需土%	44.4	2.2%	53.3	100.0
合計	70	32	80	182

表 6.1.2.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北部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660,654	292,867	1,338,610	2,292,131
出土%	28.8	12.8	58.4	100.0
需土	2,057,285	147,000	2,128,551	4,332,836
需土%	47.5%	3.4	49.1	100.0

表 6.1.2.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中部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507,722	126,147	219,990	853,859
出土%	59.5	14.8	25.8	100.0
需土	2,443,066	0	1,294,354	3,737,420
需土%	65.4	0.0	34.6	100.0

表 6.1.2.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南部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393,126	59,294	60,546	512,966
出土%	76.6	11.6	11.8	100.0
需土	635,700	0	452,799	1,088,499
需土%	58.4	0.0	41.6	100.0

表 6.1.2.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北部東部及 外島地區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出土	49,395	4,244	0	53,639
出土%	92.1	7.9	0.0	100.0
需土	0	0	0	0
需土%	0.00	0.00	0.00	0.00

表 6.1.2.7 達土方交換門檻未申報者(100 年 1~6 月二階段系統)

地區	出土 (件數)	需土 (件數)
北部地區	126	5
中部地區	33	3
南部地區	54	6
東部及外島地區	14	0
合計	227	14

表 6.1.2.8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北部	供土	臺北市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2 期萬華及中正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9 年度福星國小附近地區)	B3	1,316	工程名稱:第 2 期萬華及中正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7 年度雙園國小、雙園街 67 巷及莒光派出所附近地區)
北部	供土	臺北市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資源大樓-學珠樓新建工程(土建標)	B2-2	11,343	
北部	供土	臺北縣	內政部營建署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4	71,747	
北部	供土	臺北縣	內政部營建署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2-2	73,029	
北部	供土	臺北縣	內政部營建署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4	48,366	
北部	供土	臺北縣	內政部營建署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2-2	76,872	
北部	供土	臺北縣	內政部營建署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2-2	5,445	
北部	供土	臺北縣	內政部營建署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2-2	19,218	
北部	供土	臺北縣	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第 3-2 標大漢溪橋至縣民大道(10K+060~11K+460)段新建工程	B3	7,716	
北部	供土	桃園縣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國民中學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B2-3	2,200	由桃園市成功國小出資清運使用
北部	供土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正路 A8-A1/8 幹線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B2-3)	B2-3	10,536	新竹市汀埔圳 H 幹線下水道改善工程
北部	供土	新竹縣	內政部土	高速鐵路新竹站特定區	B2-2	3,000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地重劃工程處	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混合物清理工程			掩埋場供覆土使用。
北部	需土	臺北縣	基隆港務局工務組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B3	2,000,000	本計畫案現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俟核定後方可辦理交換作業。預定99年12月可完成。

表 6.1.2.9 中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中部	供土	苗栗縣	苗栗農田水利會	100 年度明德水庫淤積浚渫工程	B4	120,000	
中部	供土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明德水庫系統北岸管線工程(二)及用戶接管工程	B3	2,300	
中部	供土	臺中縣	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98 年度台中縣梧棲鎮安良港大排疏濬清淤工程	B3	34,106	
中部	供土	彰化縣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芬園國中校園改建第二期工程剩餘土方外運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B2-2	1,200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土方整地工程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中部	供土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敬業樓等五棟耐震補強工程	B2-3	60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統包工程處理
中部	需土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污水廠	B3	9,700	
中部	需土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污水廠	B3	2,300	
中部	需土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樹木銀行預定地回填工程	B3	120,000	
中部	需土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至1K+631段及堤防工程	B1	73,112	本府自辦工程做為交換來源：一、公館鄉北河村通往玉清寺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二、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000至0K+170段及往汶水老街停車場引道興建工程。
中部	需土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竹南鎮掩埋場覆土案	B2-3	3,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混合物」案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中部	需土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後龍醫療衛生園區填土工程	B1	164,783	1.「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建(統包)工程」：自 98.8.18 起供土至 98.10.6 止，共供土 56497m ³ 。2.「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自 98.7.29 起供土至 99.3.28 止，共供土 110000m ³ 。3. 合計供土 164783m ³ 。
中部	需土	彰化縣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彰化縣立員林國土方整地工程	B2-2	1,200	彰化縣芬園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剩餘土方外運計畫
中部	需土	彰化縣	彰化縣地政處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B4	400,000	與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北段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704 標潭興松竹段土方交換中
中部	需土	彰化縣	彰化縣地政處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B4	400,000	與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北段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705 標松竹育才段進行土方交換中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中部	需土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99 年度彰化線(南區)至山防災搶險及修復等工程-二水鄉第三公墓土方運至消防局第三大隊埔心分隊廳舍新	B2-2	2,000	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埔心分隊興建工程基地

表 6.1.2.10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南部	供土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	B4	5,367	
南部	供土	高雄市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高雄採購站	土石方交換利用	B1	13,000	
南部	供土	澎湖縣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澎湖龍門尖山港區相關工程	B1	400,000	馬公機場跑道暨滑行道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南部	需土	嘉義縣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區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E609標 4K+140~8K+200 洲仔-永和段工程	B2-3	103,300	
南部	需土	高雄縣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B3	320,000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段工程 B3 類土質 ---鐵改局土方 B3 類土質因故延後歡迎其他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 B3 類合格土方免費進場-運至營建署工區內指定位址收容管理
南部	需土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長治百合農場(長治鄉興榮段780-781地號)基地填築計畫	B2-3	8,400	

表 6.1.2.11 東部及外島地區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案例(100 年度)

地區	供/需土	縣市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交換對象或說明
東部及外島	供土	臺東縣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營業處	臺東區營業處 100 年全工區配電管路工程(綠島地區)	B1	3,694	運往綠島鄉公所提供之場地(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段 13-4、1684 地號)
東部及外島	供土	金門縣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太湖水庫週邊排水系統應急改善工程	B2-3	18,836	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EJL16122
東部及外島	供土	金門縣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太湖水庫週邊排水系統應急改善工程	B1	1,998	金門縣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新建工程 (EJL15738)
東部及外島	供土	金門縣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太湖水庫週邊排水系統應急改善工程	B2-3	1,767	金三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JL15404)
東部及外島	供土	金門縣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太湖水庫週邊排水系統應急改善工程	B2-3	16,548	料羅舊瓷土礦區 (EKD15823)
東部及外島	供土	金門縣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湖鎮第二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尚義村自來水管網及下湖鋪面改善工程	B2-3	2,348	料羅舊瓷土礦區

6.2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 96.3.1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此為剩餘土石方分級管理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依據。

6.2.1 可再利用物料趨勢分析

表 6.2.1.1 為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 96~100 年趨勢，96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80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881 萬方的 4.6%，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27 萬方(8.4%)；97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23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553 萬方的 3.5%，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64 萬方(7.4%)；98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272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694 萬方的 10.1%，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03 萬方(11.2%)；99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55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200 萬方的 1.7%，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89 萬方(12.2%)；100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79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974 萬方的 2.7%，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81 萬方(9.4%)。96 及 97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為土方交換量的一半，98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與土方交換量達到同等級，幾乎成長一倍，99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劇減，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的 1/7。100 年 1~11 月可再利用物料數量約為 79 萬方(2.7%)，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281 萬方，9.4%)的 1/3。

為瞭解可再利用物料各縣市土質分布情形，由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申報資料，可知各縣市皆有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資料，土質分布介於 B1~B6，各項資料顯示出：(表 6.2.1.2 及表 6.2.1.3)

- 1 各縣市皆有申報資料顯示各單位已逐漸熟悉可再利用申報作業。
- 2 B5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已逐漸被各單位接受。
- 3 B6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主要為雲林縣「林內廠原水調節池工程」，數量 45000 立方公尺(據瞭解，其土方去處為豪景園藝公司)。
- 4 B4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主要為臺南縣關廟鄉公所申報「99 年度關廟鄉桔子溪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 5 件」(1476 立方公尺，據瞭解，其土方去處為臺南縣左鎮鄉菜寮段土資場)。

表 6.2.1.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分析

區域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11 月
北部區域	884,045	281,345	1,118,320	126,086	75,145
中部區域	339,088	772,394	1,046,110	200,794	586,769
南部區域	532,515	176,967	422,252	180,206	101,702
東部區域	42,926	1,686	87,335	39,424	29,722
外島區域	230	15	44,284	5,602	0
可再利用物料合計	1,798,804	1,232,407	2,718,301	552,112	793,337
土方交換量	3,267,018	2,635,911	3,026,337	3,887,893	2,807,902
土方交換%	8.4	7.4	11.2	12.2	9.4
當年餘土產出總量	38,805,492	35,530,050	26,939,443	31,993,461	29,735,635
可再利用物料%	4.6	3.5	10.1	1.7	2.7

表 6.2.1.2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分析(99 及 100 年度)

土質代碼	99 年度土方量 m ³	99 年度%	100 年度 m ³	100 年度%
B1	59,200	10.7%	195,690	24.7%
B2-1	137,577	24.9%	371,256	46.8%
B2-2	125,707	22.8%	76,502	9.6%
B2-3	144,188	26.1%	88,875	11.2%
B3	3,079	0.6%	0	0.0%
B4	2,137	0.4%	16,000	2.0%
B5	27,999	5.1%	5,014	0.6%
B6	52,224	9.5%	40,000	5.0%
合計	552,112	100.0%	793,337	100.0%

表 6.2.1.3 可再利用物料詳細列表(99 年度)

縣市	工程名稱	土質	招標方式	土方量 (m ³)
臺北市	99 年度龍山綜合大樓污水系統用戶接管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48
臺北市	北投區中和街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	B2-3	標售	250
臺北市	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5 弄 17-21 號. 11 弄 16 號拆除暨簡易綠美化工程	B5	標售	678
臺北市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案	B5	折抵工程款	870
臺北市	98 南區八公尺以下道路兩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第一標)	B5	折抵工程款	500
臺北市	99 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1,000
臺北市	陽明區溫泉管線設備維修工程	B2-3	標售	10
臺北縣	106(22K~34K). 110. 111. 114. 116 等線 99 年預約災害搶修及修復工程	B3	折抵工程款	500
臺北縣	台北縣機能強化工程〈瑞芳、土城、樹林、林口工二工業區〉	B2-1	折抵工程款	5,111
基隆市	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置放土方工程(2)	B1	折抵工程款	1,476
基隆市	外木山漁港外廓防波堤興建第三期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7,558
基隆市	西岸高架道路拆除第三期工程(99 高 1)	B5	折抵工程款	6,448
基隆市	99 年度道路附屬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20
桃園縣	石門水庫庫區崩塌地復育 1 期工程	B2-1	標售	500
桃園縣	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處理場興建計畫清運土方原料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43,200
新竹市	東北角濱海自行專用道(台 2 線 110K+800~114K+025 段)	B1	標售	1,672
新竹縣	寶山鄉深井村 2, 4, 8 鄰供水延管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111
宜蘭縣	美福排水村莊保護(新興, 新南村)應及工程等二件	B1	折抵工程款	521
宜蘭縣	獨立山工務段四季監工站轄線 99 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復建工程(預估)	B2-1	折抵工程款	20,000
宜蘭縣	獨立山工務段轄區 99 年度公路設施零星修復(含人民陳情案件)工程(預估)	B2-1	折抵工程款	2,950
宜蘭縣	龍德工業區排水機能強化工程	B2-2	折抵工程款	6,421

縣市	工程名稱	土質	招標方式	土方量 (m ³)
宜蘭縣	冬山~和仁一進一出蘇東161kv線(第一工區)及宜配602管路工程	B1	折抵工程款	4,242
宜蘭縣	南澳工務段羅東監工站轄線及臺9線104k+745-130k+000間99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復建工程(預估)	B2-1	折抵工程款	20,000
宜蘭縣	頭城工務段宜蘭監工站轄線99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復建工程(預估)	B2-1	折抵工程款	2,000
苗栗縣	98後龍幹線等歲修浚漂伐採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283
苗栗縣	(98)北幹線等歲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941
苗栗縣	苗栗縣南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2,095
苗栗縣	(98)公館農地重劃區泉洲埤圳等灌排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85
苗栗縣	(98)龍尾小給等維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43
苗栗縣	(98)東河小組給水圳等維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126
苗栗縣	(98)中心埔小組給水圳等維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83
苗栗縣	(98)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大潭站.頭份站)-B2-1類	B2-1	折抵工程款	470
苗栗縣	(98)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大潭站.頭份站)-B5類	B5	折抵工程款	28
苗栗縣	苑裡鎮藍田段85地號土地(辦竣農地重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從事農地改良(清除剩餘土石)	B2-1	折抵工程款	63
苗栗縣	(98)中義小組給水圳等維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77
苗栗縣	(98)中義支圳等維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109
苗栗縣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竹南~新烏日等五處旅運及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523
苗栗縣	通霄銅鑼營運所99-1期管線修漏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500
苗栗縣	69KV南苗~苗興線#12等基礎新建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527
苗栗縣	苗栗文山NO:2站前高低壓管汰換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859
苗栗縣	(99)東苓小組十四輪區主給圳三維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88
苗栗縣	後龍鎮中華路及中山路管線汰換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156
苗栗縣	造橋朝陽路低壓管線汰換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462

縣市	工程名稱	土質	招標方式	土方量 (m ³)
苗栗縣	(99)鶴山小組給水路等維修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81
苗栗縣	頭份三民路以南低壓管汰換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1,491
苗栗縣	苗栗轄區家庭用新設(移裝、改裝)單價發包工程(99)	B2-1	折抵工程款	500
苗栗縣	苗栗市中正路(育民街至南苗)管線汰換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184
苗栗縣	通霄銅鑼營運所轄區小型管線單價採購工程(99年第1期)	B2-1	折抵工程款	500
苗栗縣	苗栗~東鋼分歧龍港 161KV 線 #4~#7(#5 基礎已完成)鐵塔基礎及鐵塔裝建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610
臺中市	臺中市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2-2	折抵工程款	29,637
臺中市	北屯圳整治工程(天祥街至東成路)	B1	折抵工程款	3,000
臺中市	台中市「貿易三村」地上物拆除暨圍籬新建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5,544
臺中市	台中市北屯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改建工程 EJB02012	B1	標售	2,573
臺中市	台中市忠明南路主次幹管(七)	B2-1	折抵工程款	4,478
臺中市	配合台三線 96K~97K 新闢道路遷管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533
臺中縣	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4,130
臺中縣	臺中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家厝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B2-1	標售	3,544
臺中縣	台中港配水中心增建 40000 噸配水池工程	B1	折抵工程款	40,210
臺中縣	神岡 S/S#2 主變饋線斷路器汰換為中壓 GIS 工程	B2-2	折抵工程款	216
臺中縣	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1A 標舊正交流道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6,000
臺中縣	臺中縣立神圳國民中學風雨操場新建工程:BJA23947	B2-2	折抵工程款	227
臺中縣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4 標潭興松竹段	B2-2	折抵工程款	24,000
臺中縣	台三線草湖橋改建工程	B2-2	折抵工程款	2,372
彰化縣	溪湖鎮二溪路箱涵打通、清淤及與水井增設工程	B6	折抵工程款	436

縣市	工程名稱	土質	招標方式	土方量 (m ³)
彰化縣	99 年度彰化縣雨水下水道設施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B6	標售	2,507
彰化縣	彰化-和美鎮月北路 284 巷一帶延管	B2-3	折抵工程款	140
彰化縣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E 幹線雨水下水道)	B3	折抵工程款	2,579
彰化縣	寶山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12,397
彰化縣	彰化市中山路台電公司至華山路間排水瓶頸改善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218
彰化縣	溪湖-一場內圍牆工程	B5	標售	58
雲林縣	土庫鎮民生路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B5	標售	41
雲林縣	林內廠原水調節池	B6	折抵工程款	45,000
南投縣	98 年度中山國小老舊校舍補強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70
嘉義市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雨水下水道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2,322
嘉義市	污水處理廠 25 米聯外道路工程	B4	折抵工程款	661
嘉義市	僑平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1,568
嘉義市	99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B2-2	折抵工程款	27,500
嘉義市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第一標	B2-1	折抵工程款	39,500
嘉義縣	98 年乙工區第二批配電管路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13,950
嘉義縣	99 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50,000
台南市	臺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四標	B2-1	折抵工程款	770
台南市	台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B2-3	折抵工程款	2,981
台南市	台南市鄭子寮地區(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B2-1	折抵工程款	263
台南市	台南市鄭子寮地區(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B2-1	折抵工程款	820
台南市	台南市鄭子寮地區(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B2-1	折抵工程款	765
台南市	台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二標	B2-3	折抵工程款	7,146
台南市	臺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府前路、海安路、金華路、永華路一帶)	B2-3	折抵工程款	1,186
台南市	台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B2-1	折抵工程款	5,014
台南市	台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一標	B2-1	折抵工程款	236
台南市	大成國中科學館拆除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209

縣市	工程名稱	土質	招標方式	土方量 (m ³)
臺南市	99年人手孔及配電場所維護工程	B2-2	折抵工程款	150
臺南市	台南市BCH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一標	B2-1	折抵工程款	2,328
臺南市	台南市鄭子寮地區(H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B2-1	折抵工程款	1,980
臺南市	台南市BCH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一標	B2-1	折抵工程款	2,018
臺南縣	新市鄉第1公墓無主墳墓遷葬服務勞務採購	B5	折抵工程款	3,000
臺南縣	台南縣精忠二村地上物拆除及看管圍籬工程	B5	標售	7,500
臺南縣	圖資藝術大樓整建工程	B2-2	標售	1,582
臺南縣	99年度關廟鄉桔子溪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5件	B4	折抵工程款	1,476
高雄市	98年同盟路及博愛路口共桿燈照明改善. 市中一路. 高松路傳統路燈增設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B2-3	標售	70
高雄縣	湖內鄉中正路一二段道路側溝復建工程	B2-1	標售	350
高雄縣	湖內鄉海山村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B2-2	標售	35
高雄縣	湖內鄉新興街與和平路間連接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B2-1	標售	126
高雄縣	烏松濕地公園疏浚工程	B6	折抵工程款	4,281
高雄縣	湖內鄉莫拉克颱風後水溝清淤工程	B2-3	標售	340
屏東縣	高樹鄉自強新村埔羌崙排水支線改善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80
花蓮縣	地方建設座談會建議案工程(民字頭各里)	B2-2	折抵工程款	973
花蓮縣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41
花蓮縣	國軍花蓮總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B2-1	折抵工程款	5,813
花蓮縣	閣口台地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B2-3	折抵工程款	3
花蓮縣	花配722號瑞穗鄉瑞穗一號道路管路預埋工程	B2-2	折抵工程款	7,560
臺東縣	台東區營業處東配905號台11線159K~162K+089預埋管路工程	B2-2	標售	8,183
臺東縣	東擴905號台11線128K+638~131K+613預埋管路工程	B2-2	標售	7,038

縣市	工程名稱	土質	招標方式	土方量 (m ³)
台東縣	東擴 903 號暨新增設, 零資配電管路工程	B2-2	標售	9,813
金門縣	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精神科整地工程	B1	折抵工程款	5,506
金門縣	98 年度青嶼農田排水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B5	折抵工程款	96
合計				552,112

6.3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石資源間接利用

營建工地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若提供給需土工程使用可視為直接利用，若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再由收容處理場所經過轉運或加工使用，可視為間接利用。

6.3.1 土石資源間接利用之分類

為瞭解營建署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出場土石資源利用情形，將歷年收容場所申報之「收容場所開立(出具)轉運再利用月報表」，按土石方出場去處分類為 12 小類，並於統計時再合併為 3 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一、12 小類(括弧中為業者申報的內容)：

- 1 需土工程 (工程名稱或機關名稱)
- 2 砂石利用 (砂石場、砂石建材)
- 3 磚瓦、陶瓷場 (陶瓷、磚瓦場、窯業)
- 4 園藝景觀、植栽 (園藝公司、種苗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育苗場、園藝景觀、花卉農場、植栽工程)
- 5 資源回收公司 (資源回收公司、資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 6 (預拌)混凝土利用 (混凝土、預拌混凝土)
- 7 衛生(垃圾)掩埋場覆土利用 (衛生掩埋場、垃圾掩埋場)
- 8 建材(環保)公司 (建材有限公司、建築材料、製材有限公司、環保材料)
- 9 水泥(製品)廠 (水泥廠、水泥製品公司)
- 10 土地(農地)回填 (回填、某地段地號、建造號碼、學校、營區)
- 11 瀝青場
- 12 其他 (零星賣土或其他公司如企業社、企業行、企業股份公司、工程行、實業有限公司、興業有限公司、某公司、建築公司、通運公司、水電工程行、電氣工程、土木包工業、鑄造、實業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設有限公司、堆料廠、土木建築機械工程行、機械開發有限公司) 或其他無法區分類別之內容皆歸此類。

二、上述 12 小類按其性質合併為 3 大類：

- 1 需土工程及零星回填 (1、4、7、10)
- 2 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 (2、3、5、6、8、9、11)
- 3 其他 (12)

第 1 類表示轉運至需土單位或工程，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

第 2 類表示加工成營建材料或可視為營建材料之再利用。

第 3 類較無法確定再利用的行為，歸為一類。

6.3.2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之趨勢

圖 6.3.2.1 為 99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全國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1464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45%)，建築工程產出 1783 萬方(佔 55%)，總產出量 3247 萬方；餘土送至收容場所 2858 萬方(佔 88%)，工程直接土方交換 389 萬方(12%)；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填埋處理量 217 萬方(6.7%)，加工處理量 1312 萬方(40.4%)，轉運處理量 1329 萬方(41%)；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暫屯、分類、拌合、加工處理後運出場外間接利用可分為：需土及零星填方 754 萬方(23%)，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093 萬方(40%)，及其他利用約 194 萬方(6%)。

經過上節之分類工作，本計畫統計 91 年至 100 年 1~11 月，將年度剩餘土石方的產出(分為公共工程產出及建築工程產出)、流向去處(分為土方交換、填埋型收容場所、轉運型收容場所、及加工型收容場所)、再由轉運加工型收容場所出場之再利用(包括需土及零星回填、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及其他再利用)、及暫置(屯)於轉運加工場內之土石方。(表 6.3.2.1 及圖 6.3.2.3 至圖 6.3.2.6)。

圖 6.3.2.3 為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變化趨勢，圖中顯示早期公共工程產出百分比遠大於建築工程，近年來公共工程百分比逐年降低，建築工程百分比逐年升高，近年來則互有領先趨勢。

圖 6.3.2.4 為剩餘土石方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經永久填埋、暫屯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之歷年百分比趨勢，圖中顯示永久填埋量逐年降低由 30 個百分點降至 10 個百分點以下，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百分比逐年升高且兩者百分比都接近 40 個百分點(轉運百分比較加工百分比略高)。

圖 6.3.2.5 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利用與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趨勢，兩者合計即為土方產出總量(100%)，土方交換百分比約為 10 個百分點上下，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約為 90 個百分點上下。

圖 6.3.2.6 為收容處理場所扣除永久填埋數量，其餘的土方再利用流向，即轉運型收容場所與加工型收容場所土方暫屯於場內數量百分比與出場再利用百分比(包含需土及零星填土、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及其他利用)；圖中顯示由收容場所出場運送至需土及零星填土百分比(或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率)有逐年升高趨勢，近年有達到 25%之現象(相較於直接交換率的 10%，合計土方交換率為 35%，即約有 1/3 土方量可直接或間接經由土方交換運至需土工程或場所)；收容場所土石方運出場作為建築材料的比率亦逐年升高，近年更可達到約 40%之數量，可見社會對於再生建築材料需求日益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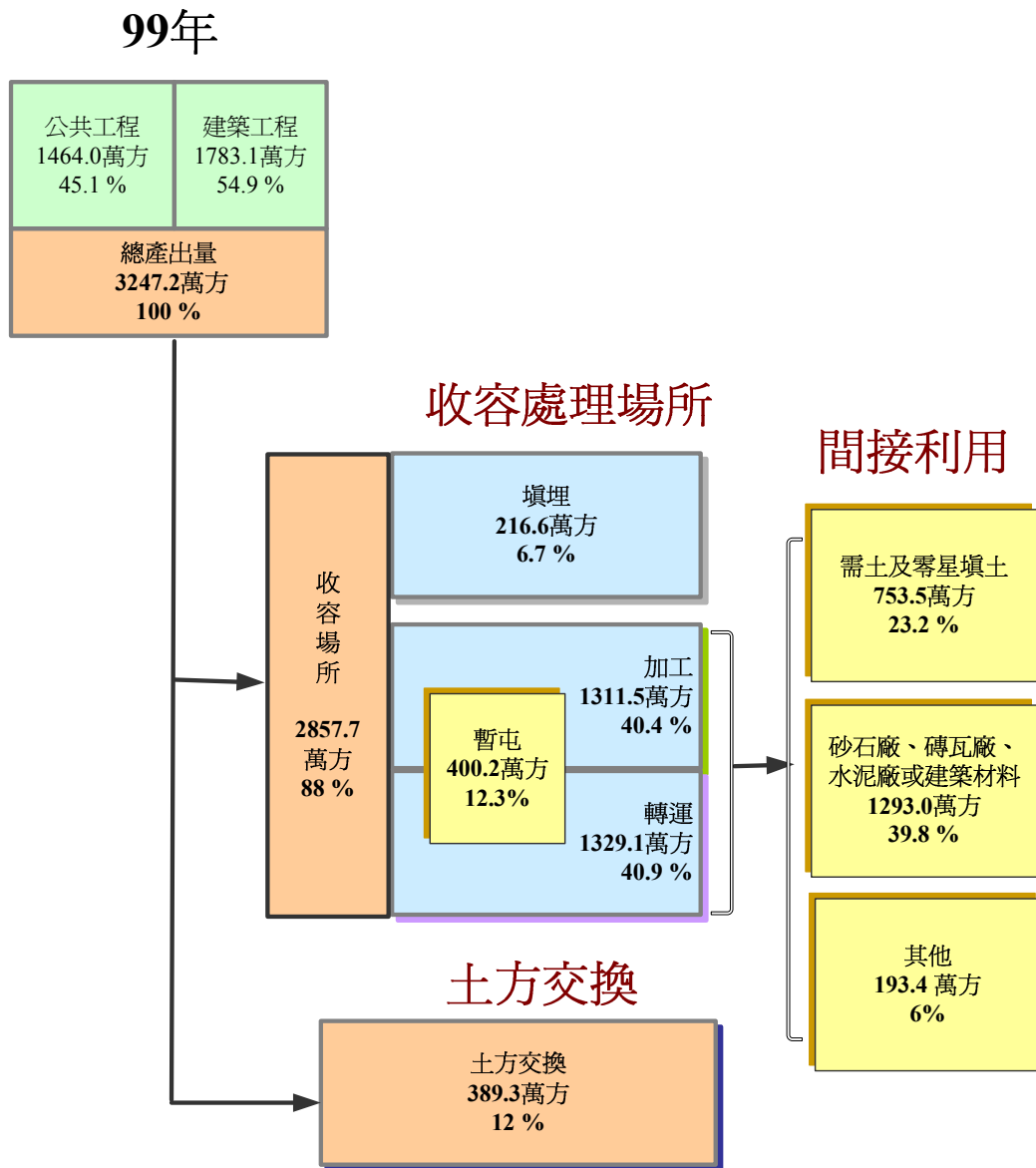


圖 6.3.2.1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99 年度)

100年(1-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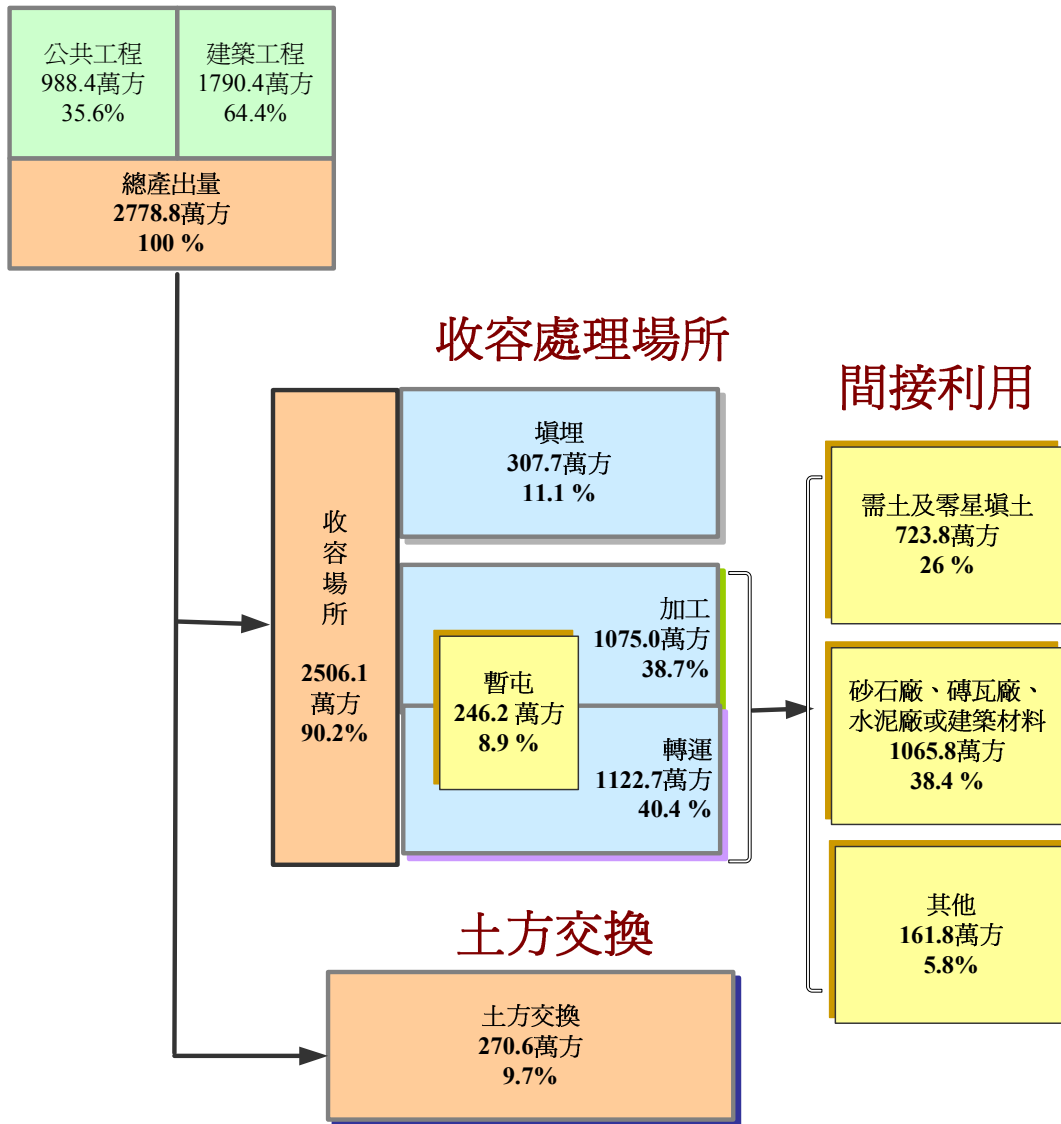


圖 6.3.2.2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100 年 1~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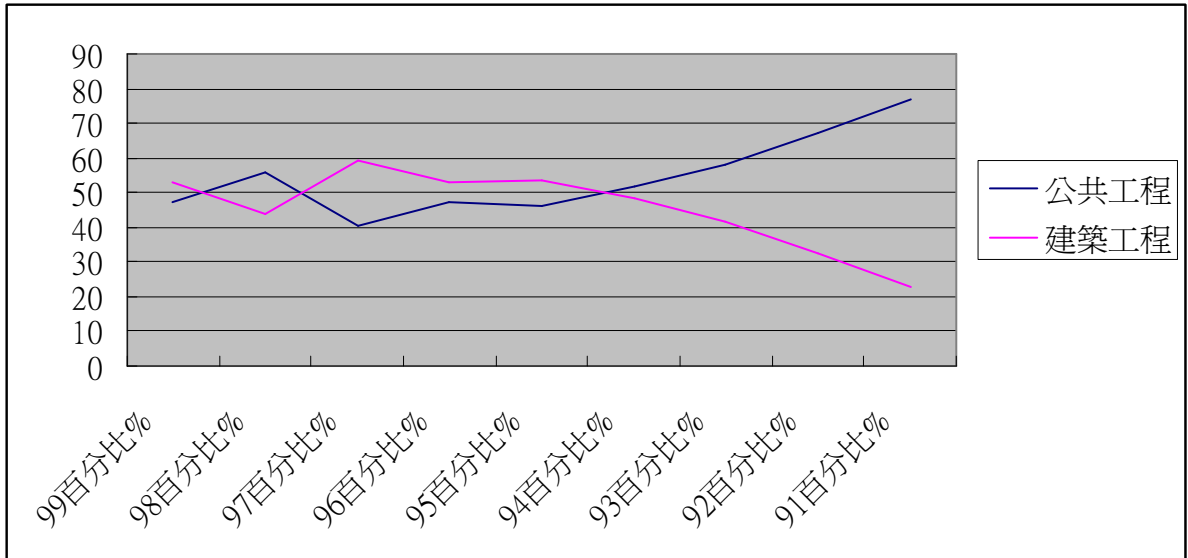


圖 6.3.2.3 公共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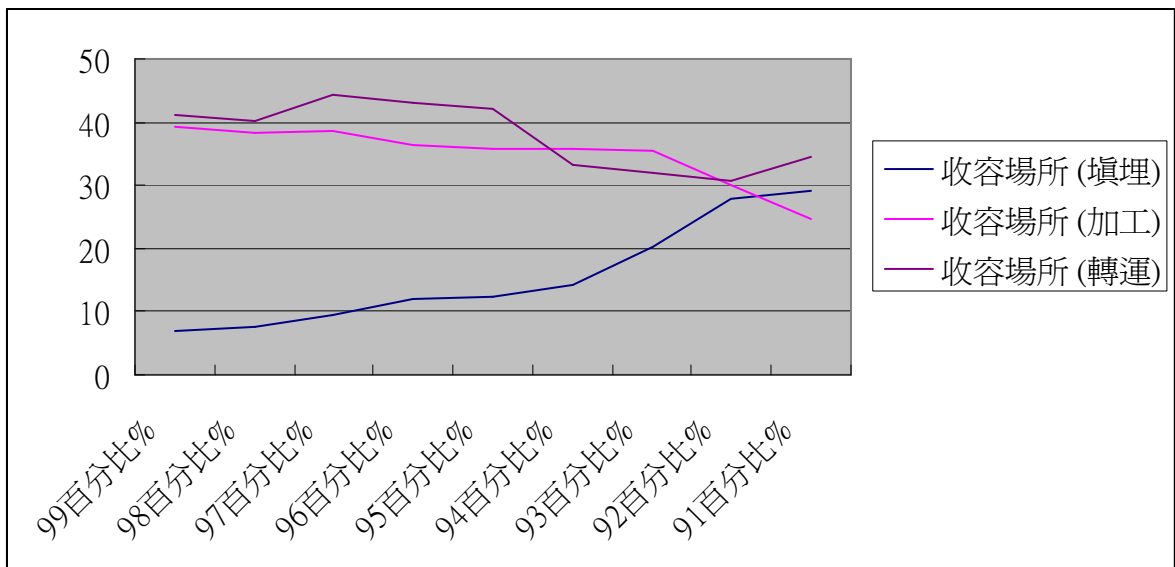


圖 6.3.2.4 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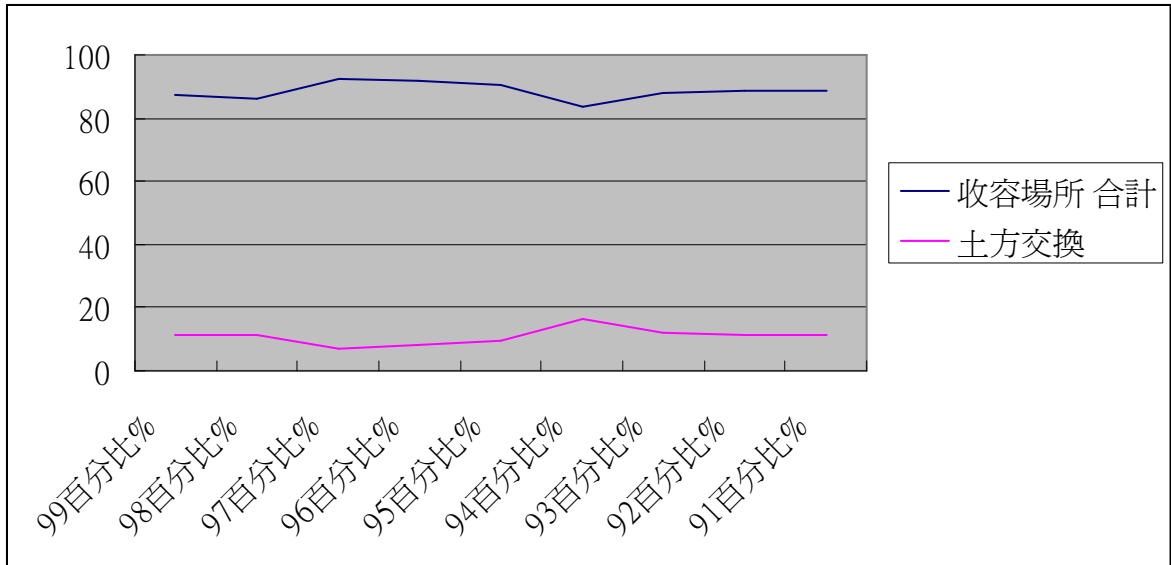


圖 6.3.2.5 收容場所總收容量與土方交換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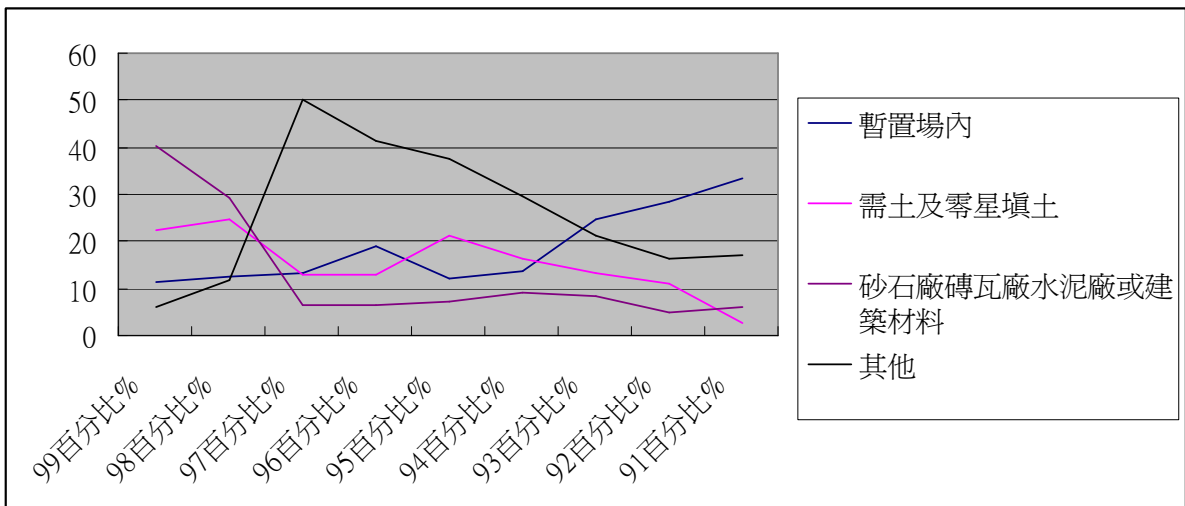


圖 6.3.2.6 收容場所間接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

表 6.3.2.1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趨勢(立方公尺)

年度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 (填埋)	收容場所 (加工)	收容場所 (轉運)	收容場所合 計	土方交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零星 填土	砂石廠磚瓦 廠水泥廠或 建築材料	其他
100	9,884,405	17,904,113	27,788,518	3,077,951	10,750,144	11,227,002	25,061,627	2,706,816	2,462,062	7,238,353	10,658,175	1,618,556
百分比	35.6	64.4	100	11.1	38.7	40.4	90.2	9.7	8.9	26	38.4	5.8
99	14,640,453	17,831,351	32,471,804	2,165,797	13,115,443	13,291,289	28,577,198	3,893,018	4,002,336	7,535,433	12,929,866	1,939,097
百分比	45.1	54.9	100	6.7	40.4	40.9	88	12	12.3	23.2	39.8	6
98	15,021,268	11,975,356	26,996,624	2,132,021	10,736,403	11,353,519	24,226,423	2,770,201	3,515,227	6,991,828	8,229,826	3,353,041
百分比	55.6	44.4	100	7.9	39.8	42.1	89.7	10.3	13	25.9	30.5	12.4
97	14,739,176	21,988,751	36,727,927	3,578,200	14,340,192	16,491,648	34,410,040	2,317,887	4,990,188	4,761,139	2,424,806	18,655,707
百分比	40.1	59.9	100	9.7	39	44.9	93.7	6.3	13.6	13	6.6	50.8
96	18,215,079	20,467,472	38,682,551	4,655,452	14,140,475	16,744,188	35,540,114	3,142,436	7,278,399	4,955,391	2,529,337	16,121,536
百分比	47.1	52.9	100	12	36.6	43.3	91.9	8.1	18.8	12.8	6.5	41.7
95	18,617,475	21,800,714	40,418,189	4,985,810	14,602,561	17,216,133	36,804,504	3,613,684	4,874,856	8,642,084	2,975,079	15,326,675
百分比	46.1	53.9	100	12.3	36.1	42.6	91.1	8.9	12.1	21.4	7.4	37.9
94	21,785,835	20,341,156	42,126,991	6,076,733	15,193,278	14,050,581	35,320,592	6,806,398	5,823,235	7,014,371	3,863,699	12,542,554
百分比	51.7	48.3	100	14.4	36.1	33.4	83.8	16.2	13.8	16.7	9.2	29.8
93	23,781,439	17,032,145	40,813,584	8,259,941	14,492,741	13,149,921	35,902,602	4,910,982	10,104,937	5,461,669	3,414,154	8,661,902
百分比	58.3	41.7	100	20.2	35.5	32.2	88	12	24.8	13.4	8.4	21.2
92	24,758,064	12,039,320	36,797,384	10,228,793	11,088,968	11,304,546	32,635,174	4,162,210	10,455,862	4,071,306	1,839,661	6,026,685

年度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 (填埋)	收容場所 (加工)	收容場所 (轉運)	收容場所合 計	土方交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零星 填土	砂石廠磚瓦 廠水泥廠或 建築材料	其他
百分比	67.3	32.7	100	27.8	30.1	30.7	88.7	11.3	28.4	11.1	5	16.4
91	23,732,786	7,075,650	30,808,436	9,013,234	7,668,601	10,681,812	27,372,131	3,436,304	10,446,737	823,301	1,930,098	5,150,277
百分比	77	23	100	29.3	24.9	34.7	88.8	11.2	33.9	2.7	6.3	16.7

註：百分比為各項數值佔當年度產出總量百分比。

柒、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理

7.1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

7.1.1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包括三類：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其他依法核准場所，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又包含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至 100 年 11 月收容處理場所共有 155 處，詳細列表請參考表 7.1.1.9，內容包括場所所在縣市、場所流向管制編號、場所名稱、場所類別、場所功能、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年轉運加工量及收受土質限制等。資訊中心依據經主管機關查核後之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內容，於網站維護一份「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以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之參考，該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2/Dump/DumpList.aspx>

表 7.1.1.1 為 100 年度(統計至 100 年 11 月)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共有 155 場，其中土資場有 116 場，目的事業處理場共有 35 場，其他依法核准場所有 4 場；土資場主要為政府公有設置有 15 場，私人設置的土資場有 89 場，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場有 11 場，砂石場有 29 場。以可收容量而言(表 7.1.1.2)，100 年度全國 155 場可收容 8941 萬方，其中土資場可收容 7124 萬方(佔 79.8%)，目的事業場所可收容 1649 萬方(佔 18.5%)，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可收容 157 萬方(佔 1.8%)。北部地區有 64 場可收容 4768 萬方(佔 53.4%)，中部地區有 29 場可收容 1239 萬方(佔 13.9%)，南部地區有 38 場可收容 2304 萬方(佔 25.8%)，東部地區有 21 場可收容 582 萬方(佔 6.5%)，外島地區有 3 場。

收容處理場所依其設置功能可包括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雖然部分場所包含一種功能以上(如加工轉運型、填埋轉運型等)，為方便分析統計結果，多功能場所仍以其主要功能(可處理量較大者)作為場所主要功能。表 7.1.1.3 為 100 年 11 月收容處理場所各種功能於各地區之場數，加工型場所有 83 處(佔 53.5%)，轉運型場所有 46 處(佔 29.7%)，填埋型場所有 26 處(佔 16.8%)。各項功能可處理量如表 7.1.1.4 所示，加工型場所年可收容 4425 萬方(佔 49.5%)，轉運型場所可收容 3130 萬方(佔 35.0%)，填埋型場所可收容 1376 萬方(佔 15.4%)。

以上各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量為以剩餘填埋量(填埋型)及核准年處理量(轉運及加工型)為計算基準,由於各縣市政府於轉運型及加工型收容場所總量管制時尚有暫屯量及日處理量之限制,對於大量產出土石方之工程或需緊急處理土石方事件(如土石流或崩塌案件),雖然收容場所尚有處理能量,因受到各縣市政府對於收容場所之總量管制方式(以日處理量或以暫屯量管制剩餘土石方之進場量),以致無法如期進入收容場所之遺憾。

表 7.1.1.5 至表 7.1.1.8 為 99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各類別、各功能之場數及處理能量。

99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共有 147 場,其中土資場有 110 場,目的事業處理場共有 36 場,其他依法核准場所有 1 場;土資場主要為政府公有設置有 15 場,私人設置的土資場有 80 場,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場有 15 場,砂石場有 31 場。以可收容量而言,99 年度全國 147 場可收容 9124 萬方,其中土資場可收容 6961 萬方(佔 76.3%),目的事業場所可收容 1808 萬方(佔 20%),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可收容 356 萬方(佔 4%)。北部地區有 64 場可收容 4859 萬方(佔 53%),中部地區有 29 場可收容 1307 萬方(佔 14%),南部地區有 33 場可收容 2408 萬方(佔 26.4%),東部地區有 19 場可收容 526 萬方(佔 6%),外島地區有 2 場。

收容處理場所依其設置功能可包括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雖然部分場所包含一種功能以上(如加工轉運型、填埋轉運型等),為方便分析統計結果,多功能場所仍以其主要功能(可處理量較大者)作為場所主要功能。99 年度加工型場所有 82 處(佔 56%),轉運型場所有 37 處(佔 25%),填埋型場所有 28 處(佔 19%)。99 年度加工型場所年可收容 4720 萬方(佔 52%),轉運型場所可收容 2351 萬方(佔 26%),填埋型場所可收容 2053 萬方(佔 23%)。

表 7.1.1.1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100 年 11 月)

區域	土資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核准場所				合計
	政府公有 設置土資 場	私人團體 設置土資 場	公共工程 自行設置 土資場	土資場 兼營 混合物	砂石 場	磚瓦 窯場	水泥 廠	預拌 混凝 土場	衛生 掩埋場	窪地或 坑洞填 埋	填海 造地	其他	
北部地區	2	39		4	16	1	1		1				64
中部地區	2	18		2	7								29
南部地區	5	26		4	1					1	1		38
東部地區	4	6		1	5	1	2	1				1	21
外島地區	2		1										3
小計	15	89	1	11	29	2	3	1	1	1	1	1	155
合計	116				35				4				155

表 7.1.1.2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100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尺)

區域	土資場				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 核准場所			合計 (m3)
	政府公有 設置土資 場	私人團體 設置土資 場	公共工 程 自行設 置 土資場	土資場 兼營混 合物	砂石場	磚瓦窯 場	水泥廠	預拌 混凝土 場	窪地或 坑洞填 埋	填海 造地	其他	
北部地區	876499	35494083		1204974	9931910	0	170400					47677866
中部地區	1210111	7763200		952800	2459200							12385311
南部地區	278387	17348674		2803975	1400000				10000	1200000		23041036
東部地區	280379	2456320		192000	1591200	324000	419760	198000			359640	5821299
外島地區	232687		150000		0							382687
小計	2878063	63062277	150000	5153749	15382310	324000	590160	198000	10000	1200000	359640	89308199
合計(m3)	71244089				16494470				1569640			89308199
合計%	79.8%				18.5%				1.8%			100.0%

表 7.1.1.3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場數(100 年 11 月)

地區	加工型	填埋型	轉運型	小計(場)	小計%
北部地區	36	7	21	64	41.3%
中部地區	21	3	5	29	18.7%
南部地區	12	9	17	38	24.5%
東部地區	14	5	2	21	13.5%
外島地區		2	1	3	1.9%
合計(場)	83	26	46	155	100.0%
合計%	53.5%	16.8%	29.7%	100.0%	

表 7.1.1.4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100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尺)

地區	加工型	填埋型	轉運型	小計(m ³)	小計%
北部地區	20,218,823	9,938,922	17,520,121	47,677,866	53.4%
中部地區	9,488,800	490,111	2,406,400	12,385,311	13.9%
南部地區	9,998,575	2,498,087	10,544,374	23,041,036	25.8%
東部地區	4,542,520	604,379	674,400	5,821,299	6.5%
外島地區		232,687	150,000	382,687	0.4%
合計(m ³)	44,248,718	13,764,186	31,295,295	89,308,199	100.0%
合計%	49.5%	15.4%	35.0%	100.0%	

表 7.1.1.5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99 年度)

地區	土資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核准場所		合計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土資場兼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砂石場	磚瓦窯場	水泥廠	窪地或坑洞填埋	填海造地	
北部地區	2	36	7	17	1	1	0		64
中部地區	2	15	4	8			0		29
南部地區	5	23	3	1			0	1	33
東部地區	4	6	1	5	1	2	0		19
外島地區	2						0		2
小計(場)	15	80	15	31	2	3	0	1	147
合計(場)	110			36			1		147

表 7.1.1.6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地區	土資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核准場所		合計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土資場兼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砂石場	磚瓦窯場	水泥廠	窪地或坑洞填埋	填海造地	
北部地區	876,499	31,437,925	4,750,751	10,979,566	547,500	0			48,592,241
中部地區	1,210,111	7,719,700	1,322,400	2,819,200					13,071,411
南部地區	278,387	16,416,008	2,432,405	1,400,000				3,555,000	24,081,800
東部地區	280,379	2,456,320	192,000	1,591,200	324,000	419,760			5,263,659
外島地區	232,687								232,687
合計(m ³)	2,878,063	58,029,953	8,697,556	16,789,966	871,500	419,760		3,555,000	91,241,798
合計%	3.2	63.6	9.5	18.4	1.0	0.5	0.0	3.9	100.0

表 7.1.1.7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場數(99 年度)

地區	加工型	轉運型	填埋型	合計(場)	合計%
北部地區	36	19	9	64	44
中部地區	22	5	2	29	20
南部地區	11	11	11	33	22
東部地區	13	2	4	19	13
外島地區	0	0	2	2	1
合計(場)	82	37	28	147	100
合計%	55.8	25.2	19.0	100.0	

表 7.1.1.8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地區	加工型	轉運型	填埋型	合計(m ³)	合計%
北部地區	22,378,230	12,920,371	13,293,640	48,592,241	53.3
中部地區	10,464,100	2,117,200	490,111	13,071,411	14.3
南部地區	10,050,405	7,794,730	6,236,665	24,081,800	26.4
東部地區	4,308,880	674,400	280,379	5,263,659	5.8
外島地區			232,687	232,687	0.3
合計(m ³)	47,201,615	23,506,701	20,533,482	91,241,798	100.0
合計%	51.7	25.8	22.5	100.0	

表 7.1.1.9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100 年 11 月，共 155 場)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臺北市	DBI25007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44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北市	DCE05273	好名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28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北市	DCL07463	忠全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	0	0	0	---
臺北市	DDA20254	亞太營建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88864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北市	DDD15180	博烽贖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49440	B1、B2-1、B2-2、B2-3、B3、B4、B5
臺北市	DDD29636	磊駿土石方(泥漿)資源分類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87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北市	DDK15004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7224	B1、B2-1、B2-2、B2-3、B3、B4、B5
臺北市	DFD28817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935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北市	DHL01512	臺北市裕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636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北市	DJA11874	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土石採取場	加工型	0	0	280800	B1、B2-1、B2-2、B2-3、B3、B4、B5
新北市(原臺北縣)	DJA15790	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北市(原臺北縣)	DIJ05131	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其他	填埋型	6001000	0	750000	B1、B2-1、B2-2、B2-3、B3、B4
新北市(原臺北縣)	DJI15181	臺北縣環保局八里垃圾掩埋場	衛生掩埋場	填埋型	0	0	0	B2-2、B2-3
新北市(原臺北縣)	DIA22915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北市(原臺北縣)	DIA22622	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182500	B1、B2-1、B2-2、B5
新北市(原臺北縣)	DGA02356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B2-2、B2-3、B3、B4、B5、B6、B7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GH15963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530981	220843	0	B1、B2-1、B2-2、B3、B4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FE21675	世芳開發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3540	B1、B2-1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EK17090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晉偉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8548721	6027966	0	B1、B2-1、B2-2、B2-3、B3、B4、B5、B6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EL22767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73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DI29519	樹林聯安營建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處理場(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申報營建混合物於2006/5/8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	0	0	0	---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DI20572	俊行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磚瓦窯場	轉運型	0	0	547500	B2-2、B2-3、B3、B4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CF02529	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0	B2-3、B3、B4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CJ14832	新店成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65000	B1、B2-1、B2-2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CB07682	鶯歌鎮南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
新北市 (原臺北縣)	DBH01410	林口鄉太平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64635	B5
桃園縣	DEL22124	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40200	B1、B2-1、B2-2、B2-3、B3、B4、B5
桃園縣	DED25564	觀音鄉長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長營通運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450000	B1、B2-1、B2-2、B2-3、B3、B4
桃園縣	DEE03006	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5
桃園縣	DGH23454	保障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6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桃園縣	DHA08483	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76200	B1、B2-1、B5
桃園縣	DHE21054	詠源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510000	B1、B2-1、B2-2、B2-3、B3、B4、B5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桃園縣	DHK03478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480000	B1、B2-1、B2-2、B2-3、B3、B4、B5
桃園縣	DHA17765	巨讚實業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455520	B1、B2-1、B5
桃園縣	DHA21009	全國砂石廠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03680	B1、B2-1、B5
桃園縣	DHA22774	白玉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8544	B1、B2-1、B5
桃園縣	DHA23932	徐田砂石行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230096	B1、B2-1、B5
桃園縣	DHA25007	鼎鐘實業行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97120	B1、B2-1、B5
新竹市	DHB25633	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83775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市	DFD21753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推置場(顯耀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0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市	DAI21277	長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立登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0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市	DBD09517	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萬銓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85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市	DDF23691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9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市	DEJ27276	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0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II14430	詠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	加工型	0	0	781200	B1、B2-1、B2-2、B2-3、B3、B5
新竹縣	DDG01508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96896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DG19426	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2720000	0	34768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AH00059	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400000	0	15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AH00022	芎林鄉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砂石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764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AH00064	超敏益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885062.4	0	125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FG10424	益廣達實業(股)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726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EL08715	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6002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EL19676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39240	0	792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HD24715	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146880	B1、B2-1、B2-2、B2-3、B3、B4、B5、B6、B7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新竹縣	DGB07532	石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場)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82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GC05119	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7392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宜蘭縣	DEI05489	東旭園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25581	21424	1440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EI28260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47749	30272	5760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BF1024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水泥廠	加工型	0	0	170400	B1、B2-1、B2-2、B2-3、B3、B4
宜蘭縣	DBI10498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45437	6499	1200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CC19281	宜蘭縣三星鄉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	加工型、轉運型	38300	26689	7008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CD08500	東城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70000	22596	6790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DI21359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21424	691200	B1、B2-1、B2-2、B2-3、B3、B4、B5
苗栗縣	DDI21395	立順興砂石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00000	B1、B2-1、B5
苗栗縣	DDE10722	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540000	B1、B2-1、B2-2
苗栗縣	DAK08864	佳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	61890	0	480000	B1、B2-1、B2-2、B2-3、B3、B4
苗栗縣	DAH00101	正和砂石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	0	0	400000	B1、B2-1、B2-2、B5
苗栗縣	DEC09451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672000	B1、B2-1、B5
苗栗縣	DFC27397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00000	B1、B2-1、B5
苗栗縣	DFE15836	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600000	B1、B2-1、B2-2、B2-3、B3、B4、B5
苗栗縣	DGC07023	小山勇開發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235502	0	0	B1、B2-1、B2-2、B2-3、B3、B4、B5
苗栗縣	DHA07907	恒笙土資場(恒笙企業社)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	36367	0	300000	B1、B2-1、B2-2、B2-3、B3、B4、B5
苗栗縣	DIF15487	富佑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73040	0	60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市)	DJH13497	寶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3、B4
臺中市	DAH00072	西屯區總茂環保土石	私人團體設	轉運型	0	0	700000	B1、B2-1、B2-2、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原臺中市)		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	置土資場					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市)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市)	DDF07225	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市)	DCK08424	寶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縣)	DEB22703	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5736	0	3528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縣)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	0	0	323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縣)	DHK25688	財石砂石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	0	0	3362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縣)	DFE01748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土資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26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縣)	DFE26444	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528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縣)	DFI11125	立勝環工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52800	B1、B2-1、B2-2、B2-3、B3、B4、B5
臺中市 (原臺中縣)	DIE13961	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720000	B1、B2-1、B2-2、B2-3、B3、B4、B5
彰化縣	DIE26801	臺璋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1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彰化縣	DJE20239	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403200	B1、B2-1、B2-2、B2-3、B3、B4、B5、B6
彰化縣	DKB09392	陞曜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633600	B1、B2-1、B2-2、B2-3、B3、B4、B5
彰化縣	DFI13989	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978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雲林縣	DJG28646	合利發土資科技有限	私人團體設	填埋型	0	0	0	B1、B2-1、B2-2、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置土資場、其他	、加工型				B2-3、B3、B4、B5、B6
雲林縣	DII28198	世全建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16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南投縣	DAH00021	南投縣集集鎮公有棄土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599562	490111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嘉義縣	DAH00084	水上鄉輔潔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3、B4、B5、B6
嘉義縣	DFI26679	茂發企業社營建剩餘土石方推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73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嘉義縣	DJL31029	坤暉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轉運型	0	0	356400	B1、B2-1、B2-2、B2-3、B3、B4、B5、B6
臺南市 (原臺南市)	DFH08697	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35000	0	1120000	B1、B2-1、B2-2、B2-3、B3、B4、B5、B6
臺南市 (原臺南市)	DEK10589	臺南市淵南段公有土石方收容場所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80000	28387	0	B1、B2-1、B2-2、B2-3、B3、B4、B5、B6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EJ04829	臺南縣大內鄉大內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臺山企業行)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79553	5750	77760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FI29987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縣柳營鄉五軍營段130-1、453、454-1等三筆地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轉運型	28857	25640	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HC11984	官輝工程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轉運型	60168	0	576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GD18753	峻聯交通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7918	0	435456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BK26705	臺南縣麻豆鎮久生環保企業社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25438	0	104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CI24864	港口段98號--暫停營運於2006/5/29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	41957	63599	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CI24402	港口段118號--暫停營運於2005/5/29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	63920	14487	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CD09616	左鎮鄉菜寮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675802	269449	500000	B1、B2-1、B2-2、B2-3、B3、B4、B5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南縣)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JL20699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11100	0	219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KI26272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二期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其他	填埋型	204818	0	450000	B1、B2-1、B2-2、B2-3、B3、B4、B5
臺南市 (原臺南縣)	DIJ27037	統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219000	B1、B2-1、B2-2、B2-3、B3、B4、B5
高雄市 (原高雄市)	DAH00008	小港區大林蒲填海工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	填海造地	填埋型	13000000	1200000	0	B1、B2-1、B2-2、B2-3、B3、B4、B5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CA03264	路竹鄉順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270890	270889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CE08758	大寮鄉今禧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224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AJ08182	梓官鄉螢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314000	B2-1、B3、B4、B5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AH00009	田寮鄉宜鼎棄土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700000	559700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AK28333	湖內鄉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	27168.9	6200	937125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DE24213	燕巢鄉和宜亨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868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GA12579	新世紀環保服務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127008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FK03939	佳定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6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FE05537	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206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FD20942	岡山鎮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展聯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	206397	0	7776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市 (原高雄縣)	DID23920	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651104	B1、B2-1、B2-2、B2-3、B3、B4、B5、B6、B7
澎湖縣	DKK30934	隘門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窪地或坑洞填埋	填埋型	10000	10000	0	B1、B2-1、B2-2、B2-3、B3、B4、B5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B6、B7
澎湖縣	DEF08986	望安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80000	60000	6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澎湖縣	DAH00012	湖西鄉沙港村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0000	5000	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澎湖縣	DBI04319	澎湖縣七美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80000	60000	6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BF11693	協震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4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AK16756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堤防新生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48748	0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GJ04009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HI30606	豐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27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JF25933	鐳霖營建混合物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7157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II30856	萬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其他	轉運型	0	0	288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花蓮縣	DIK25393	日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工廠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磚瓦窯場、其他	加工型	0	0	324000	B1、B2-1、B2-2、B2-3、B3、B4
花蓮縣	DIK30793	展信實業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56400	B1、B2-1、B2-2、B2-3、B3、B4、B5
花蓮縣	DJC03349	福田瀝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場、其他	加工型	0	0	359640	B1、B2-1、B2-2、B2-3、B3、B4、B5
花蓮縣	DJC11992	福大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工廠(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	預拌混凝土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98000	B1、B2-1、B2-2、B2-3、B3、B4
花蓮縣	DGK01015	花蓮縣國福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64000	0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花蓮縣	DGE11521	南濱砂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80000	B1、B2-1、B2-2、B2-3、B3、B4、B5
花蓮縣	DFA23392	友正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42000	B1、B2-1、B2-2、B2-3、B3、B4
花蓮縣	DEC02757	威神企業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56400	B1、B2-1、B2-2、B2-3、B3、B4、B5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B6、B7
花蓮縣	DEA26732	花建實業有限公司合法工廠(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56400	B1、B2-1、B2-2、B2-3、B3、B4、B5
花蓮縣	DDA14890	臺泥花蓮廠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水泥廠	加工型	0	0	60480	B1、B2-1、B2-2、B2-3、B3、B4
花蓮縣	DDC25961	南通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62744	154025	0	B1、B2-1、B2-2、B2-3、B3、B4、B5、B6
花蓮縣	DCI26129	玫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24000	B1、B2-1、B2-2、B2-3、B3、B4
花蓮縣	DCJ14072	臺泥和平廠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水泥廠	加工型	0	0	359280	B1、B2-1、B2-2、B2-3、B3、B4
臺東縣	DDB25980	澄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944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東縣	DDC03587	賀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48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東縣	DDK23774	堃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東豐年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192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東縣	DAH00061	關山鎮營建廢棄土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50000	61591	0	B1
臺東縣	DAH00011	臺東縣東河鄉公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00000	4763	60000	B2-1、B5
臺東縣	DEJ21570	正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448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東縣	DFE10611	上勇開發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48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臺東縣	DHE08888	東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529920	B2-1、B2-2、B2-3、B3、B4、B5
金門縣	DGA30609	金門縣昔果山土石方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120000	32687	0	B1、B2-1、B2-2、B2-3、B3、B4、B5
金門縣	DIE15383	金三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50000	B1、B2-1、B2-2、B2-3、B3、B4、B5
連江縣 馬祖	DFD03920	連江縣南竿鄉營建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00000	0	2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7.1.2 收容場所收容量與 B6B7 處理能力分析

表 7.1.2.1 為 99 年度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其中 B1~B7 可處理量=剩餘填埋量+B1~B7 核准年處理量，申報進場量=工程單位申報之進場量(即工程月報表之數量)，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2071 萬方(佔可處理量 39.9%)，中部地區申報 396 萬方(佔可處理量 30.3%)，南部地區申報 332 萬方(佔可處理量 13.8%)，東部地區申報 59 萬方(佔可處理量 11.1%)，外島地區申報 3 萬方(佔可處理量 12.6%)，99 年度全國申報量 2860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30.2%。

B6B7 土質為不易處理之高含水量淤泥或營建泥漿，有鑑於北部地區收容場所對於 B6B7 處理能力不足，99 年度起部分縣市對於收容場所收容 B6B7 類土方皆要求有相關處理設備及能力，並訂有 B6B7 年處理量，台北縣政府並於 98.11 頒布「臺北縣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對於台北縣建築工地產出之 B6B7 嚴格管理，並要求 B6B7 單獨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及流向勾稽。表 7.1.2.2 為 99 年度各地區收容場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31 萬方(佔可處理量 447 萬方之 29.4%)，中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幾無 B6B7 申報量，南部地區申報 26 萬方(佔可處理量 29 萬方之 89.2%)，99 年度全國 B6B7 申報量約 157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587 萬方約 26.8%，與其他土質(30%)之處理能力相近。

表 7.1.2.3 為 100 年 1-11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828 萬方(佔可處理量 4751 萬方約 38.5%)，中部地區申報 385 萬方(佔可處理量 1223 萬方約 31.5%)，南部地區申報 386 萬方(佔可處理量 2404 萬方約 16.1%)，東部地區申報 89 萬方(佔可處理量 526 萬方約 16.9%)，外島地區申報 4.9 萬方(佔可處理量 38 萬方約 12.8%)，100 年 1-11 月全國申報到收容場所土方量 2693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8942 萬方約 30.1%。

表 7.1.2.4 為 100 年 1-11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除了北部地區泥漿處理要求土資場須設置脫水設備，其餘地區土資場處理 B6B7 多以曝曬方式處理，因後者之主管機關並無單獨 B6B7 核准可處理量，本計畫為求精確僅統計土資場脫水設備之可處理量。北部地區具脫水設備之處理量約 263 萬方，B6B7 申報進場 120 萬方(佔可處理量約 45.8%)，中部地區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1.6 萬方，南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8.3 萬方，東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0.2 萬方，全國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130 萬方，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約佔全國的 92%)。

表 7.1.2.5 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說明。

表 7.1.2.1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99 年度，立方公尺)

地區	B1~B7 可處理量	B1~B7 申報進場量	申報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51,928,721	20,706,792	39.9
中部地區	13,071,411	3,956,162	30.3
南部地區	24,081,800	3,321,807	13.8
東部地區	5,263,659	586,795	11.1
外島地區	232,687	29,427	12.6
合計	94,578,278	28,600,983	30.2

註 1：B1~B7 可處理量=剩餘填埋量+B1~B7 年處理量

註 2：申報進場量=工程單位申報之進場量

表 7.1.2.2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99 年度，立方公尺)

地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	B6~B7 申報量	申報量佔年處理量%
北部地區	4,470,024	1,312,413	29.4%
中部地區	1,116,000	4,357	0.4%
南部地區	288,000	257,036	89.2%
東部地區	---	971	---
合計	5,874,024	1,574,777	26.8%

註 1：東部地區並無針對 B6B7 核准量

註 2：申報進場量=工程單位申報之進場量

表 7.1.2.3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100.1~11，立方公尺)

地區	可處理量	申報量	申報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47,507,466	18,275,933	38.5
中部地區	12,227,811	3,846,735	31.5
南部地區	24,036,172	3,864,438	16.1
東部地區	5,263,659	891,567	16.9
外島地區	382,687	49,061	12.8
合計	89,417,795	26,927,733	30.1

表 7.1.2.4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100.1~11，立方公尺)

地區	可處理量	申報量	申報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2,625,664	1,201,732	45.8
中部地區	---	15,505	---
南部地區	---	83,407	---
東部地區	---	2,106	---
外島地區	---	0	---
合計	2,625,664	1,302,750	---

註：B6B7 可處理量只統計土資場脫水設備之處理量，以曝曬方式處理者不在統計內。

表 7.1.2.5 土質代碼說明

土質代碼	說明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7.2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為瞭解全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及其趨勢，將 91 年(土方二階段申報開始實施)至 100 年 11 月，分別統計公共工程產出量與建築工程產出量及其趨勢，並分別繪製產出量趨勢圖。

由產出量趨勢(表 7.2.1 及圖 7.2.1)可知 94 年以前公共工程產出量由遠大於建築工程產出量，公共工程產出量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大約由每年 2400 萬方，經每年 1800 萬方逐漸降至 98 年的 1504 萬方，公共工程土方量近年有趨於穩定之勢；建築工程由每年 1000 萬方逐年成長，至 94 年建築工程年產量與公共工程相當於 2000 萬方，建築工程至 98 年突然驟降至 1206 萬方，約降了一半的土方量，99 年建築工程土方量稍有回升至 1800 萬方左右。全國產出量由 3700 萬方緩慢成長至 94 年高峰約 4200 萬方之後便逐漸降至 97 年約每年 3700 萬方，至 98 年全國土方量產出因建築工程土方量的減少而減至 2700 萬方，約少了 1000 萬方，99 年全國剩餘土石方數量回升至 3200 萬方。100 年度(至 11 月底)，總產出量的趨勢與 99 年度數量相當，須注意的是建築工程產出量遠大於公共工程產出量，建築工程產出約 1916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之 64%)，公共工程產出量 1058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6%)，可見建築案件之成長及公共工程案件之減少趨勢。

由各區域來分析歷年變化趨勢(表 7.2.2 及圖 7.2.2)，北部地區產出量逐年成長，達到每年約 2300~2500 萬方，到 98 年度再降至 1800 萬方左右，北部地區 98 年度約下降 500 萬方。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產量接近 700~800 萬方，98 年度中部地區降了約 250 萬方，南部地區產量約下降 170 萬方。東部地區與離島地區產量少，東部地區產出只有數十萬方，離島地區產出只有數萬方。100 年度(至 11 月底)各地區產出量之趨勢與 99 年度相當，各地區數量及分布與 99 年度比較亦無顯著變化。

表 7.2.1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年度	公共產出量	建築產出量	總產出量
91年	2,373.3	707.6	3,080.8
92年	2,475.7	1,203.9	3,679.7
93年	2,378.1	1,703.2	4,081.3
94年	2,178.5	2,034.1	4,212.6
95年	1,861.7	2,180.0	4,041.7
96年	1,821.5	2,046.7	3,868.2
97年	1,472.8	2,198.8	3,671.6
98年	1,504.3	1,206.0	2,710.3
99年	1,464.0	1,783.1	3,247.2
100年 1-11月	1,057.7	1,915.8	2,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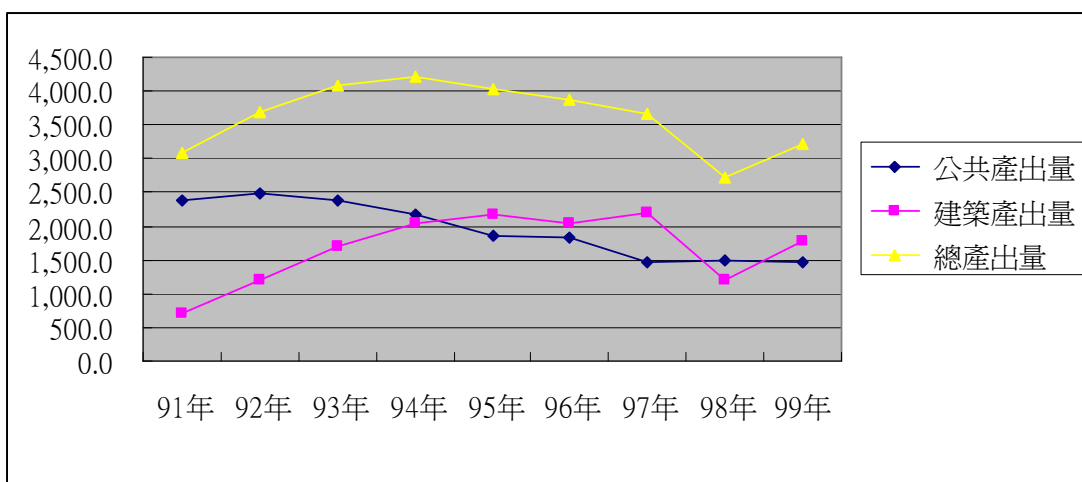


圖 7.2.1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表 7.2.2 各地區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年度產出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外島地區
91年	1,404.1	1,053.7	547.9	75.2	0.0
92年	1,960.3	810.3	837.2	71.8	0.0
93年	2,324.2	677.9	982.8	96.3	0.0
94年	2,487.3	701.3	947.0	77.0	0.0
95年	2,591.8	738.5	640.3	71.1	0.0
96年	2,349.2	770.1	706.3	41.1	1.3
97年	2,329.3	642.6	631.7	64.6	3.5
98年	1,808.7	388.1	461.1	41.5	10.8
99年	2,293.6	440.4	443.6	62.2	7.6
100年 1~11月	1,950.6	421.9	495.7	93.0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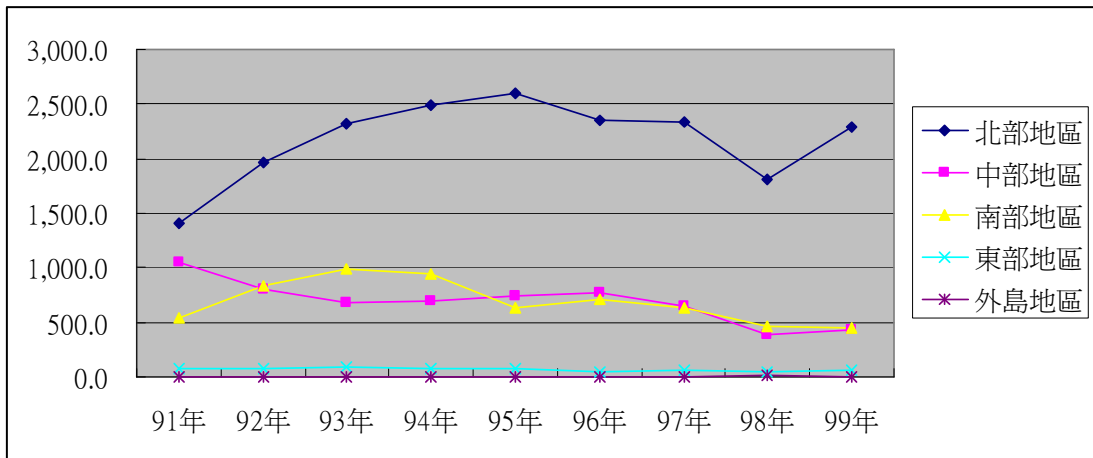


圖 7.2.2 各地區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7.3 產出土質分析

表 7.3.1 為 99 年度各地區土質產出類別及數量，全國 99 年度產出量約為 3222 萬方，其中 B1 佔 5.7%，B2-1 佔 18.4%，B2-2 佔 11.7%，B2-3 佔 34.7%，B3 佔 11.6%，B4 佔 7.8%，B5 佔 5.1%，B6 佔 2.9%，B7 佔 2.1%。各地區各類土質產出數量如圖 7.3.1 所示，要瞭解各地區產出土質特色可由圖 7.3.2 明顯看出，北部地區 B2-1、B2-2、B2-3 及 B3 為主要土質(約佔北部地區總產出量 80%)，中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B2-3(約佔中部地區 90%)，南部地區主要為 B2-1、B2-3 及 B4(約佔南部地區 74%)，東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約佔東部地區 88%)。

表 7.3.2 為 100 年度 1~11 月各地區土質產出類別及數量，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在各類土質產生量、產出比例及分布狀態皆相當類似，顯示 99 與 100 年度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產出態勢相當穩定且一致，並無顯著異常。

表 7.3.1 99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99 年度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北部地區	878,441	4,063,907	2,417,115	7,940,067	3,230,519	1,926,431	1,033,848	756,387	572,250	22,818,966
中部地區	790,924	1,352,460	857,921	846,846	232,618	33,345	185,138	4,357	0	4,303,609
南部地區	24,537	418,456	206,746	2,296,741	265,062	546,286	369,169	186,600	100,611	4,414,209
東部地區	129,877	101,455	279,710	69,077	0	207	36,348	62	909	617,645
外島地區	4,379	814	7,908	37,116	0	12,985	8,271	0	0	71,473
合計	1,828,158	5,937,092	3,769,400	11,189,847	3,728,199	2,519,254	1,632,774	947,406	673,770	32,225,902
合計%	5.7%	18.4%	11.7%	34.7%	11.6%	7.8%	5.1%	2.9%	2.1%	100.0%

表 7.3.2 100 年 1~11 月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地區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北部地區	983,638	2,978,339	2,506,087	6,749,921	2,784,405	1,435,682	824,660	505,801	737,513
中部地區	1,022,169	1,450,155	587,349	583,097	184,335	214,907	161,434	12,901	2,604
南部地區	125,162	183,739	375,899	2,895,384	656,491	283,385	248,677	188,554	
東部地區	96,293	404,270	231,969	163,050			32,721	2,106	
外島地區	39,756	222	4,814	56,923	411	224	20,585		
合計	2,267,018	5,016,726	3,706,118	10,448,375	3,625,643	1,934,198	1,288,078	709,362	740,117
合計%	7.6%	16.9%	12.5%	35.1%	12.2%	6.5%	4.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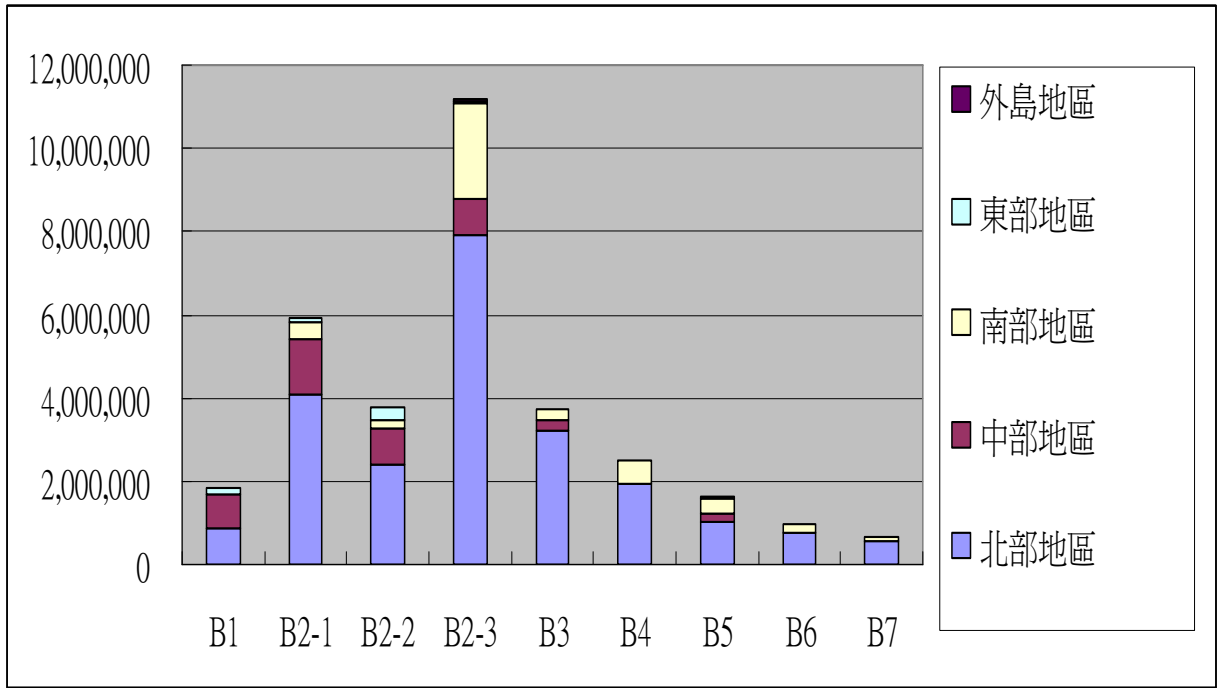


圖 7.3.1 99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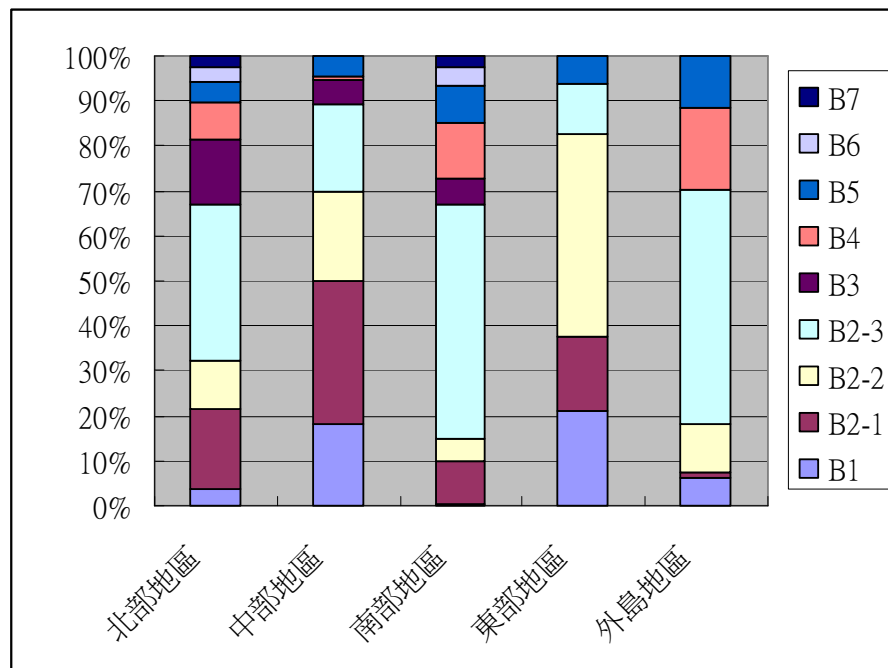


圖 7.3.2 99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百分比(%)

7.4 各縣市違規棄土量

內政部於「99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其中督導查核重點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須檢附【附表 15】營建工程餘土處理或收容處理場所違規取締成果統計表，表中有關「違規棄土數量(立方公尺)」經統計如表 7.4.2 所示，99 年度督導計畫各縣市使用的數據為 98 年度資料，僅有 10 個縣市有相關數據，有 15 個縣市無違規棄土資料，違規棄土量較大的縣市如新竹縣 45864 立方公尺主要為山坡地堆置土方違反水土保持法，台中市 566367 立方公尺則為違規棄土案件之計畫出土量，其數據僅供參考，無法列入統計使用。由 9 個有相關違規棄土量的縣市與該縣市當年度(98 年度)總產出土方量，可以瞭解違規棄土比例，由表 7.4.1 可知 98 年度有 9 個縣市申報有違規棄土量，大約是該縣市產出量的百分之 3 以下，平均違規棄土比例為 0.64%。

表 7.4.1 98 年各縣市違規棄土量

縣市	98 年度產出量 (立方公尺)	違規棄土量(立 方公尺)	違規%
台北市	6,807,667	237	0.003%
新竹縣	1,056,706	45,864	4.340%
宜蘭縣	821,109	12	0.001%
雲林縣	114,342	3,022	2.643%
台南市	510,425	14,052	2.753%
台南縣	603,052	9,097	1.508%
高雄市	1,488,877	1,801	0.121%
花蓮縣	305,622	175	0.057%
台東縣	108,627	1,550	1.427%
總計	11,816,427	75,810	0.642%

表 7.4.2 98 年各縣市違規棄土量詳細列表

縣市	違規棄土量 (立方公尺)	備註及建議
台北市	237	
台北縣	無資料	
基隆市	無資料	
桃園縣	無資料	
新竹市	無資料	
新竹縣	45,864	違規棄土量主要為違反水土保持法擅自傾倒或回填廢棄土
宜蘭縣	12	
苗栗縣	無資料	
台中市	566,367	違規取締數量含所有工程產出量(僅供參考)
台中縣	無資料	
彰化縣	無資料	
雲林縣	3,022	
南投縣	無資料	
嘉義市	無資料	
嘉義縣	無資料	
台南市	14,052	
台南縣	9,097	
高雄市	1,801	
高雄縣	無資料	
澎湖縣	無資料	
屏東縣	無資料	
花蓮縣	175	
台東縣	1,550	
金門縣	無資料	
連江縣馬祖	無資料	
總計	642,177	

捌、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8.1 完成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 (100.5.30)

本計畫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一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

講習會中邀請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繼鳴組長致詞並由營建署張德偉科長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邱德政組長說明廢棄資源物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執行情形，行政院農委會台南區農改場陳昇寬博士說明紅火蟻監測與防治方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郭烈銘研究員說明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邱文龍工程員說明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監控系統，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葉禮旭博士說明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制度之探討。與會參加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共 191 人參加。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鳳山行政中心）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參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各級政府、營造公會與土方公會

費用：免費(每單位限 2 人)，額滿為止。

表 8.1.1 講習會議程與講題

時 間	講 題	主 講 人
09:00~09:30	報 到	
09:30~09:50	開 幕 致 詞	內政部營建署與 高雄市政府長官
09:50~10:30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0:30~10:50	休 息	
10:50~11:30	廢棄資源物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執行情形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 邱德政組長
11:30~12:10	紅火蟻監測與防治方法	行政院農委會台南區農改場 陳昇寬博士
12:10~13:10	午 餐	
13:10~14:00	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	工研院綠能所 郭烈銘研究員
14:00~14:40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監控系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邱文龍工程員
14:40~15:00	休 息	
15:00~15:40	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制度之探討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葉禮旭博士

備註：每一講題請講師準備 30 分鐘簡報，並預留 5~10 分鐘供學員提問

表 8.1.2 講習會出席人數統計情形

機關/單位名稱	人數
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	29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145
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	17
合計	191

5/30 講習會	人數
網路報名	199
網路報名未到者	43
現場報名者	35

表 8.1.3 歷年來講習會出席率統計

日期	網路報名 A	網路報名實際報到者 B	網路報名未到者	現場報名	合計參加者	實際出席率% (B/A)*100%
96/5/15	305	246	59	35	281	80.7
97/11/26	153	127	26	33	160	83.0
97/3/26	299	249	50	28	277	83.3
98/3/25	280	219	61	32	251	78.2
98/11/24	266	185	81	33	218	69.5
99/3/31	286	211	75	26	237	73.8
99/10/25	196	146	50	13	159	74.8
100/5/30	199	156	43	35	191	78.4

8.2 蒐集相關法規函文並上網提供下載

自治條例訂定：表 8.2.1 為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於餘土網站已建立單獨之查詢網頁並提供法規內容全文下載服務，目前全國 25 縣市已有 19 個縣市已訂頒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台北市、台北縣、雲林縣、南投縣、台東縣雖然未訂頒自治條例，相關草案都已擬訂正在送議會審議中，新竹縣與屏東縣自治條例已經議會通過，其中屏東縣自治條例已函頒實施。各縣市自治法規全文查詢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asp/main/law.asp>

紅火蟻入侵列管工地：有關農委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0 條第 1 項，如營建工地遭紅火蟻入侵，農委會將發布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劃定通知書，相關之列管及解除列管通知書本計畫在網站已設置「紅火蟻專區報導」予以登載以免疫情擴大（表 8.2.2），99 年至今已登載有 10 件相關事件，相關查詢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

相關函文上網：剩餘土石方相關函文蒐集及上網提供查詢與下載，自 99 年至今已蒐集 50 篇（表 8.2.3），其電子檔 pdf 格式已登載於網站「最新消息報導」，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資訊服務中心每季整理相關解釋函文，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土質統計資料、土方交換供需尚待撮合資料、及相關宣導資料(如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二階段申報流程、網站功能更新宣導等)，每季彙整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表 8.2.4)，以電子檔格式發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報導」，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

表 8.2.1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 (100.10.1)

序號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檔案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	97年11月24日修訂	<u>0102</u>
2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8年06月03日修訂	<u>0205</u>
		臺北縣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	98年11月 日頒布	<u>0206</u>
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年01月08日頒布	<u>0301</u>
4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5日修正	<u>0405</u>
5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12月22日頒布	<u>0501</u>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3年04月09日公告	<u>0502</u>
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97年03月10日頒布	<u>0603</u>
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07日頒布	<u>0702</u>
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7年12月18日修正	<u>0802</u>
9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1月22日修正	<u>0903</u>
		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99年02月10日修正	<u>0904</u>
10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3月06日頒布	<u>1003</u>
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7年02月14日修正	<u>1104</u>
1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07月17日公告	<u>1201</u>
1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	91年01月17日公告	<u>1301</u>
14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16日頒布	<u>1401</u>
		修正嘉義市自治條例第3條	99年02月16日修正	<u>1402</u>
1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0月14日頒布	<u>1502</u>

序號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檔案
16	臺南市政府	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29日頒布	1603
17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6月13日頒布	1701
1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1月05日頒布	1803
19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2月15日修正	1903
2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26日頒布	2001
21	屏東縣政府			2101
2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89年07月25日頒布	2201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11月28日公告	2202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4月09日頒布	2203
23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管理要點	89年04月26日公告	2301
2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9日頒布	2401
2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96年03月14日頒布	2502

註：屏東縣自治條例已經通過議會審查並頒布實施。

表 8.2.2 紅火蟻專區報導

▲	解除列管-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402,450,451 地號等 3 筆 (100.6.20)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608-0 地號入侵紅火蟻案 (100.5.27)
▲	解除列管-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399、399-1、400、488 及 499 等 5 筆地號入侵紅火蟻案(100.5.16)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97 等共 3 筆地號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100.4.8)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99 及 600 共 2 筆地號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100.4.8)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601 地號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100.4.8)
▲	暫難同意解除列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校區興建用地入侵紅火蟻 (農委會 100.4.8)
▲	解除管制-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100.1.20)
▲	解除管制-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地號(100.1.20)
▲	管制區劃定-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山營區(99.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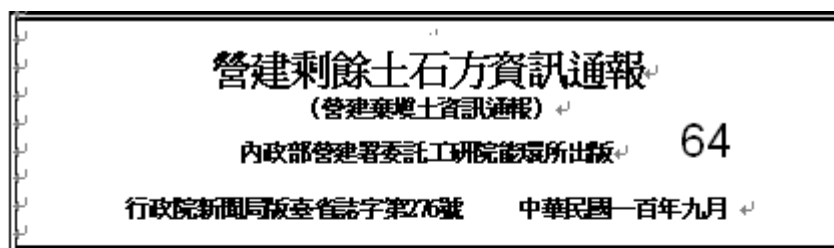
表 8.2.3 相關函文蒐集上網

▲	函詢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渣混合之事業廢棄物，可否依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100.10.17)
▲	函詢土石方已被處理使用,無法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應如何處置 (100.10.13)
▲	函復臺北市政府有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否依土方交換作業要點辦理交換(100.09.28)
▲	台北市政府函詢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篩分土石之疑義

	(100.09.06)
▲	廢磚塊沾黏發泡材料,屬土方或廢棄物之疑義 (100.8.25)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執行廢清法行政處分時之疑義 (100.8.24)
▲	告知雲林縣政府,建築工程應由該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 (100.7.15)
▲	彰化縣政府函詢土資場可否收受民間工程土方及可再利用物料 (100.7.14)
▲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函詢土石方執行規定及流向證明文件遺失如何計價 (100.7.8)
▲	土方交換作業要點是否適用於 BOO(興建、營運、擁有)案 (100.7.1)
▲	函詢公共工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載運剩餘土石方至該場所之流向證明文件運用疑義(100.6.29)
▲	函詢系爭廢土是否為廢棄物之疑義(100.6.27)
▲	營建混合物定義及其處理(100.6.24)
▲	土資場可否收受或買進可再利用物料(100.4.29)
▲	承造人、申報人、清運人等資料,及土質代碼定義(100.4.15)
▲	100.5.30 內政部營建署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請踴躍報名
▲	桃園地院函詢公共工程土方載運疑義(營建署 100.3.22)
▲	有關函詢坍方土石是否屬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署 100.2.21)
▲	歡迎免費報名南投縣政府辦理的剩餘土石方講習會-第4場次(6月埔里)
▲	歡迎免費報名南投縣政府辦理的剩餘土石方講習會-第2場次(4月竹山鎮公所)
▲	歡迎免費報名南投縣政府辦理的剩餘土石方講習會-第3場次(5月水里鄉公所)
▲	餘土先行暫置土資場之流向證明文件疑義(100.1.20)
▲	南投縣 100 年 3 月 15 日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講習會,請踴躍報名參加
▲	水庫淤泥究屬土石採取法或土方管理範疇(100.1.4)
▲	臺灣高等法院函詢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的界定(99.12.28)
▲	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否設置「公共建設砂石臨時堆置轉運場」(99.12.2)
▲	海港疏濬之海砂是否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99.11.17)
▲	土資場展期營運之申請疑義(99.11.11)
▲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再利用物料釋疑 (99.11.4)
▲	免費報名-高雄營建資源講習會-棄物減量與再利用推廣講習會 (99.10.15)

▲	經濟部函請營建署同意桃園大溪之土石暫置區案(99.8.30)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1 之砂石.土方定義表示意見(99.8.26)
▲	土資場設置計畫變更及是否要環評的疑義(99.7.27)
▲	函復經濟部有關彰化縣籌組土方公會疑義(99.7.14)
▲	有關中研院新建工程可否歸類土方交換(99.7.6)
▲	公路總局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移請公路局妥處(99.7.5)
▲	環保署請營建署就 B6,B7 認定疑義表示意見 (99.6.22)
▲	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函詢土方交換是否需上網申報土方流向資料與數量(99.6.1)
▲	屏東縣政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土資場功能之疑義(99.6.1)
▲	有關台北縣工務局土方遭受污染的處置方式(99.5.24)
▲	台北地方法院詢問運送證明文件有關土質 B6 之定義(99.4.21)
▲	經濟部為商業團體類別增列土方資源處理商業,請營建署表示意見(營建署 99.3.8)
▲	千立營造函詢有價料是否需依高雄縣自治條例運至土資場 (營建署 99.3.8)
▲	嘉義地檢署函請營建署解釋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署 99.3.2)
▲	雲林縣政府為土方私有是否應依方案規定辦理(99.2.26)
▲	公共工程改採土方交換是否可免提環評或環差(99.2.23)
▲	交通部為機場捷運申請於桃園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場(99.2.12)
▲	陳亭妃立委國會辦公室函囑博全公司所屬土資場之展延營運期限疑義(99.2.12)
▲	函復經濟部有關地方政府組公會的問題(99.2.11)
▲	林務局為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工程是否適用方案(99.2.10)

表 8.2.4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目錄	法規及相關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及相關解釋函令1 ●台灣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統計表 33 ●全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37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47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情形66 ●公共工程申報情形67 ●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69 ●運送證明文件統一格式7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網路系統簡介75 	<p>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p> <p>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0055280號</p> <p>速別：普通件</p> <p>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p> <p>附件：無</p> <p>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篩分土石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復貴府100年8月30日府授工土字第10031776600號函。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簡稱上開方案，前稱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查貴府97年11月24日令頒修正「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在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印刷。
 發行所：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4樓。
 傳真：(03)6918581
 電話：(03)6918581 轉2228。

8.3 評估以上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可行性方案

8.3.1 依據

依據「100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100 年 3 月 30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評估項目為：

- 一、至環保署瞭解其 GPS 執行成效，並分析環保署運用模式與本署之差異性。
- 二、縣市政府針對 GPS 管制土方流向如何配合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行政作業？與現行遠端監控系統如何配合？尤須考量運載車輛數量及資料量的問題。
- 三、GPS 系統與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系統如何配合。
- 四、評估 GPS 系統應以縣市政府各自獨立平台，或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合成單一平台。

8.3.2 評估內容

一、至環保署瞭解其 GPS 執行成效，並分析環保署運用模式與本署之差異性。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與營建署於 100.4.27 訪問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瞭解環保署以 GPS 追蹤廢棄物流向之執行經驗並作為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之借鏡。

有關環保署以 GPS 追蹤廢棄物流向相關說明如下：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是結合「許可」、「管制網」、「申報系統」、「即時追蹤」，事業廢棄物運送業者與處理業者都要經過許可才可以作業，申報系統是業者申報流向，實際的流向是由即時追蹤系統來確定的。

環保署於 88 年開始由業者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三聯單)，91 年開始以車輛裝設 GPS 追蹤流向，96 年實施「行動稽查輔助」，目前納管 5946 輛清運機具。

GPS 流向稽查包括「正常管理方式(正常監控)」，即為軌跡的監控，可以瞭解目前車輛所在位置。在公告中有規定車輛開始發動就要開始回傳(每 30 秒回傳一次)，熄火時停止回傳，如果自己裝開關就是違反公告，如果沒有繳電信費就是違反公告，以確保這條車跡是實際的流向。在「歷史追蹤」，可以瞭解這輛車這幾天所在位置；車輛「停頓點」可以顯示車輛曾經再某些地方有停頓的行為(熄火或逗留 5 分鐘以上)，表示車輛在此位置可能有某些「行為」。

在第 4 梯次公告以後，聯單上面加印「一維條碼」(參考圖 8.3.1)，車輛持此聯單及條碼，在產源的地方刷產源條碼，在處理機構刷處理條碼，即可瞭解該車跡處理廢棄物之起點及終點。除了管理端可以監控 GPS 流向，依規定產源端亦必須監控廢棄物處理之流向。

聯單上的條碼分為左右條碼，左條碼為產源編號，為清除業者離開產源時刷取，代表 GPS 車跡起點，右條碼為處理者條碼，為清除業者到達處理場所刷取，代表 GPS 車跡終點。

除了「正常監控」，另有「異常監控」，屬於即時警示分析，可以由環保單位在系統上畫出一個區域，如果有清運車輛進入此區域，系統便會提醒及警訊，稱為「警示區管制功能」。

有關法源部分，依據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指定那些車輛要裝 GPS 並維持正常運作。其中有關那些車輛要裝及維持正常運作之規定各有一個公告予以說明，即「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與「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91 年至今已有七次公告列管，營建廢棄物是在第 6 次公告列管(97.8.25 公告)，不論是清除處理或是再利用都要裝置 GPS，已經有 5946 部車輛納入列管。

系統說明：在車輛上裝置流向追蹤系統包括兩部分，一部分為 GPS 作車輛定位，另外一部分為 GPRS 為資料回傳(車輛座標、時間、車輛啟動或熄火、車速等)的裝置，回傳訊號透過電信業者基地台，透過網際網路，回傳到環保署的主機，環保署目前有 8 部，其中 6 部作轉檔(勾稽及批次處理)，整理之後再經由 WEB 提供給環保單位查看，目前每天平常日大約有 4600 車次資料回傳，周末較少大約每天有 3000 車次資料回傳，每 30 秒回傳一次，有些車每天開 12 小時，有的車較少約 5 小時。

GPS 軌跡為較中性的資料，必須搭配聯單申報資料來賦予管理的意義，即透過聯單申報資料，我們才能瞭解到軌跡中那段為載運廢棄物與載運那些廢棄物，

起點與目的地在那裏，清運業者與處理業者及管理單位都可以上來查看。

關於行政流程，為了確認這台 GPS 機器確實裝於這台車並代表這條車跡，一開始有「裝機審驗」的作業，確認車跡回傳是 OK 且可以刷條碼，通過審驗後才可以清運廢棄物，清運廢棄物便進入管制流程，包括申報及勾稽，清運業者每周要上網確認本周回傳車跡相關資料，以達到流向之追蹤。

清除車輛一旦裝了 GPS 車機便會受到監控，車跡每 30 秒傳回一點，直到申請解除列管才能停止監控(即拔除電源)，中間不論有否載運廢棄物皆要收到監控。(在公告上有規定必須要解除列管才得拔除電源)

環保署與營建署的流向管理體系最大的不同在於：

- 1 環保署流向查核勾稽工作是由環保署資訊中心人員及地方政府環保人員予以執行，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查核勾稽主要是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地方政府餘土機關主要是作建築工程及土資場的查核工作。
- 2 環保署流向管理早期也是由業者申報(三聯單)，地方環保人員作查核工作，因礙於人力，91年開始佐以載運車輛GPS流向追蹤，地方環保人員作異常狀態之查察工作。營建署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是由業者申報，工程主辦機關作流向查核(四聯單)，97年開始佐以土資場設立遠端監控設備錄影裝置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抽查流向。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聯單編號		Z765432110000002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最終處置							
事業		清除者							
Z7654321 康師父鹹酥雞	F0190021 倍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5303588 倍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4 巷 3 樓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一三二號三樓	(328)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三路一號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00425	實際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3:00	實際清運時間	時 分 (24 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277-TV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原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有轉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間處理方式	同清理方式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運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完成日期				
		轉運中(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完成時間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C-0301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尚未確認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尚未確認	處理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其他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程序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 (不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 之鹵類廢棄物)	廢酸液	液狀	易燃性	三氧化鉻(鉍酸)	化學處理	5	黑
	260019	C-0301	2407	L	H06	T1120	Z02		

圖 8.3.1 環保署申報之運送聯單與條碼

二、縣市政府針對 GPS 管制土方流向如何配合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行政作業？與現行遠端監控系統如何配合？尤須考量運載車輛數量及資料量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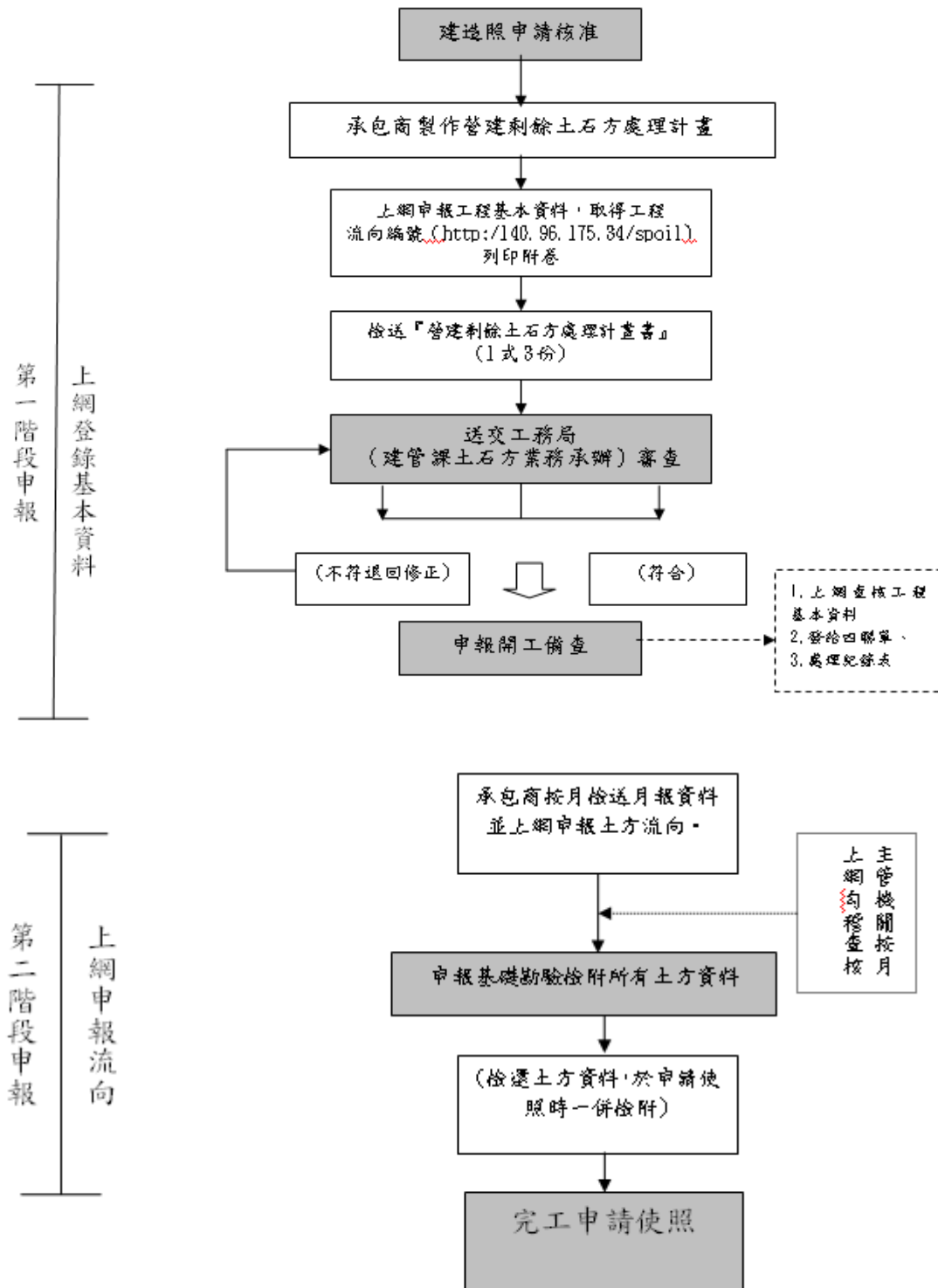


圖 8.3.2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管理流程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流程(參考圖 8.3.2)，配合 GPS 管理作業，必須先作「許可」作業，即清運業者必須先有「裝機審驗」的作業，確認車跡回傳是 OK 且可以刷條碼(或車斗抬升器操作正常)，通過審驗後才可以清運剩餘土石方。建築工程於承造人提出「餘土處理計畫」時，餘土主管機關應審核該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是否裝置「合格」的 GPS 設備，核可後才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承造人於取得「流向證明文件」後才可以開始將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地，清運業者每周要上網確認本周回傳 GPS 車跡相關資料，以達到流向之追蹤。

建築工程流向查核勾稽作業，包括下列作業：

- 1 資訊中心的電腦先作樣態勾稽
- 2 資訊中心先作勾稽並找到異常樣態
- 3 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作勾稽 (針對異常樣態到現場查處)

有關車上清運廢棄物的物品及重量確認是目前 GPS 系統尚無法做到的部分，可以配合「運送證明文件」聯單的「三方確認」的機制，即產源確認，清運確認，與處理確認。及遠端監控設備紀錄影像，協助確認運送內容及數量。

有關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數目估算方法及逐車申報可能增加的申報次數：

以環保署目前列管 GPS 車輛約 6000 部，其中載運營建廢棄物車輛約 2000 部(佔 1/3)；若以剩餘土石方數量來推估運土車輛數目，利用拆除工程產生的剩餘土石方(B5 類土方)，拆除工程除了產生營建廢棄物亦產生剩餘土石方 B5 類，統計最近 5 年 B5 類土方平均約為全國剩餘土石方的 1/20(參考表 8.3.1)，可約略估算全國運土車輛約有 $2000 \text{ 輛} \times 20 = 40000 \text{ 輛}$ 。

推動時要考量人力的負荷，依據環保署的推動經驗如下(以目前 6000 輛 GPS 管理人力)：

以 6000 輛車輛 GPS 的管理，資訊中心需要 8 部主機，其中 6 部作轉檔(勾稽及批次處理)，整理之後再經由 WEB 提供給地方餘土管理單位查看。

- 1 資訊中心大約有 3 人負責 GPS(執行異常勾稽)
- 2 資訊中心每 800 部車輛要增加一台伺服器(設備與經費的增加)

3 最主要的是負責勾稽(異常查核)的地方餘土主管機關人力是否足夠。

通常每次公告大約增加管制約 500 輛車輛，逐步增加管制車輛的方式進行

表 8.3.1.1 以 B5 類土方產出量估算全國運土車輛數目

年度	B5 類	全國產量	全國產量/B5 類	B6 類	B7 類	B6+B7 合計	(B6+B7)/B5
100 年 1~6 月	705,937	16,254,880	23.0	382,279	354,328	736,607	1.0
99 年	1,658,818	32,612,368	19.7	949,664	680,717	1,630,381	1.0
98 年	1,413,257	27,096,168	19.2	524,039	237,392	761,431	0.5
97 年	1,896,721	36,772,098	19.4	538,005	55,848	593,853	0.3
96 年	1,648,485	38,681,721	23.5	1,210,688	31,653	1,242,341	0.8
平均每年	1,627,382	33,648,274	20.7	801,039	302,208	1,103,247	0.7

表 8.3.1.2 逐車申報與目前每月申報之差異

年度	A-目前二階段系統申報次數	B-逐車申報次數 (假設每車次載運 10 立方公尺)	申報次數增加倍數 (B/A)
100 年 1~11 月	22,100	3,188,950	144.3
99 年	25,717	3,625,699	141.0
98 年	24,432	2,966,553	121.4
97 年	26,547	3,927,237	147.9
96 年	27,462	4,367,146	159.0
95 年	28,724	4,706,894	163.9
平均	25,830	3,797,080	147.0

註：申報次數包括供土及需土工程

三、GPS 系統與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系統如何配合。

有關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系統如圖 8.3.3 所示，清運業者必須先完成「裝機審驗」的作業，確認車跡回傳是 OK 且可以刷條碼(或車斗抬升器操作正常)，通過審驗後才可以清運剩餘土石方。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提出「餘土處理計畫」時，工程主辦機關或縣市政府餘土主管機關應審核該工程剩餘土石方載

運車輛是否裝置「合格」的 GPS 設備，核可後才發給「流向證明文件」並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

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 GPS 資料每 30 秒將車跡回傳至「GPS 資訊中心」及工地地點與收容處理場所地點的條碼刷卡資料(或車斗抬升器資料)回傳至「GPS 資訊中心」。「GPS 資訊中心」除了「正常監控」，另有「異常監控」，屬於即時警示分析，可以由管理單位在系統上畫出一個區域，如果有清運車輛進入此區域，系統便會提醒及警訊，稱為「警示區管制功能」。GPS 軌跡為較中性的資料，必須搭配聯單申報資料來賦與管理的意義，即透過申報資料，我們才能瞭解到軌跡中那段為載運剩餘土石方與載運土質，起點與目的地在那裏，清運業者與處理業者及管理單位都可以上來查看。清運業者每周要上網確認本周回傳車跡相關資料，以達到流向之追蹤。「GPS 資訊中心」每天須處理「GPS 異常樣態」，即為(1)有聯單無軌跡(2)應到而未到 (利用產源及處理場的 UTM 座標自動比對 GPS 車跡是否有到附近)，這些資料可以提供主管機關到現地查處。

「GPS 資訊中心」每天將每個工地每部車輛的載運情形傳送給「二階段資訊中心」(包括每部車輛的工地與收容處理場所是否與申報地點一致，載運時間與公里數、載運土質與土方量、正常或異常情形等資料)；「二階段資訊中心」彙總 GPS 資料與二階段流向申報資料(月報表申報資料)提供剩餘土石方查核人上網查核，查核人可以依據個別工地每部車輛每天的「正常」或「異常」狀態，執行勾稽或現地查核，達到「即時查核」目的。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之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流程(修正)

(營建工程產出土方及需借土方工程皆須上網申報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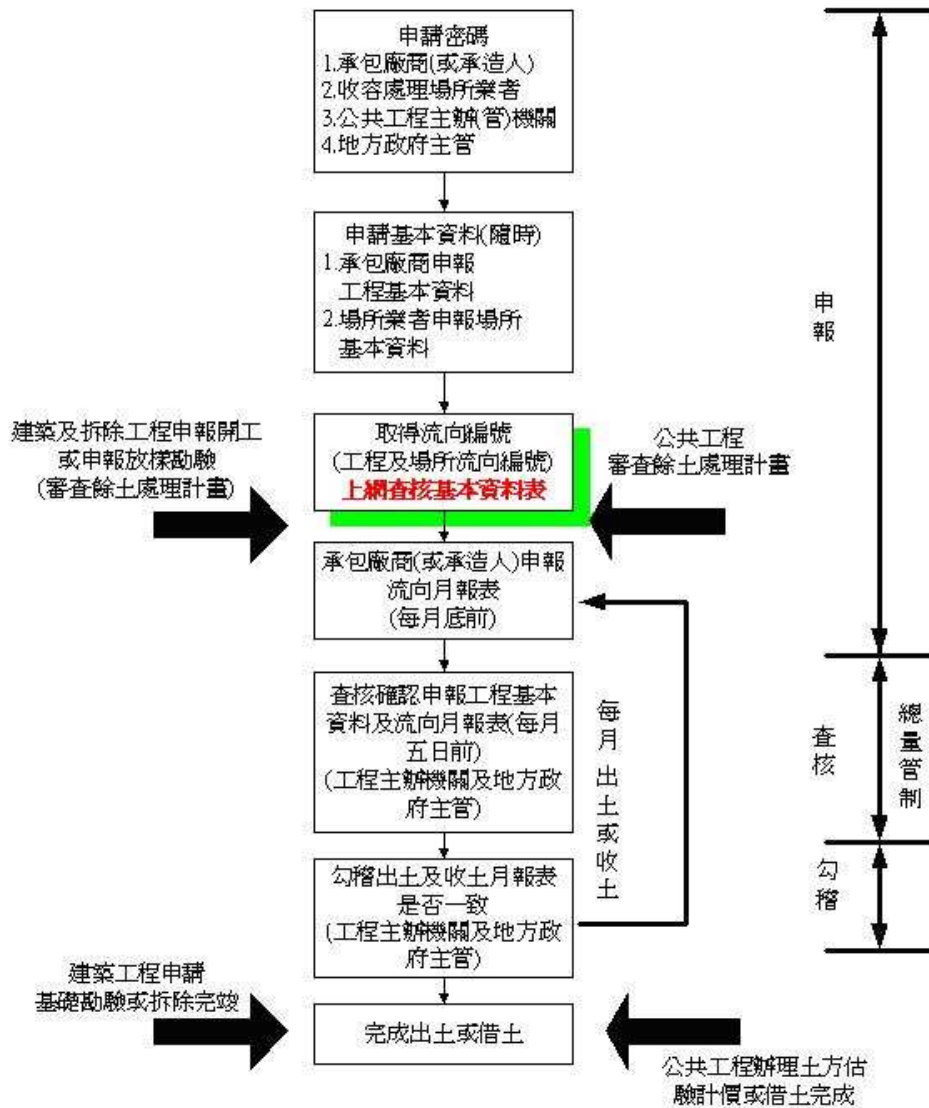


圖 8.3.3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四、評估 GPS 系統應以縣市政府各自獨立平台，或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合成單一平台。

GPS 資訊中心主要的工作有：

- 1 載運車輛的「GPS 裝機審驗」工作。
- 2 接收每部車輛的 GPS 訊號、條碼掃描信號、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報、車斗抬升器訊號、GPS 設備電源斷電偵測訊號等。
- 3 GPS 車跡正常與異常狀態查察通報。

其中工作 1 與工作 3 較適合由剩餘土石方管理人員來擔任(例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工作 2 可以委由民營公司經營管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的「二階段流向申報資訊中心」的工作有：

- 1 工程基本資料申報查核。
- 2 工程流向月報申報與查核。
- 3 收容處理場所的更新與維護。
- 4 收容處理場所收土資料申報與查核。
- 5 出土與收土雙向勾稽查核。
- 6 遠端監控設備資訊連結。

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的「二階段流向申報資訊中心」為全國統一的中央申報系統，遠端監控設備資訊雖然在中央有連結點，但是遠端監控資料與密碼控制權都在地方政府，其設備與資料規格各地不一，尚未完全統一。如果 GPS 資訊中心也由各縣市自行設計發包，恐會與遠端監控設備一樣會有設備與資料規格不統一及人員培訓的問題(各縣市須自行訓練裝機審驗工作與異常狀態查察通報工作)。

執行之建議：

- 1 GPS 資訊系統的裝機審驗(工作 1)與車跡正常與異常狀態查察通報(工作 3)適合由餘土管理人員執行，可併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配合二階段申報查核執行，GPS 相關訊號接收(工作 2)可比照環保署委由民營公司執行。

- 2 GPS 資訊系統最好由中央統一執行，如由地方政府自行設立平台，恐會有設備與資料規格不統一及人員培訓的問題(各縣市須自行訓練裝機審驗工作與異常狀態查察通報工作)。

五、經工作會議討論後補充下列資料及說明：

- (一) 條碼刷卡機是裝在車上或是營建工地或是處理場？

Ans：條碼刷卡機是裝在車上。

- (二) 裝機審驗由誰審驗？審驗人員資格？費用如何？審驗完成時間約需多久？

Ans：審驗工作由各地方環保局進行審驗，審驗人員均為環保局公務人員，無資格限制，費用為免費服務，審驗期限依據人民申請案件，期限為 60 天，但實務上若無需補件，約 3 至 5 個工作天可完成。

- (三) 營建混合物車輛可否載運別的物品？

Ans：營建混合物車輛為具有清運執照之業者負責載運，凡該清運執照許可之營業項目皆可以載運。

- (四) 與 GPS 對應之聯單是逐日或逐車申報？由誰申報？

Ans：聯單為廢棄物出場時，由廢棄物產生源申報，屬逐車申報。

- (五) 處理場對於 GPS 實施效果反應？優缺點？

Ans：處理場認為裝 GPS 確實有達到進場效果，唯應落實總量管制(即營建混合物產出係數偏低)。

- (六) 車輛行進路線是否有申報或設定？

Ans：營建混合物 GPS 行進路線不須申報或設定。

- (七) GPS 查核之異常樣態(異常條件)？是否有全面查核？

Ans：異常樣態包含(有聯單無軌跡、應到處理廠而未到...)，相關異常報表，每日均由系統於夜間批次產生異常清單報表，供環保單位查核。

- (八) 聯單及條碼由管理單位(資訊中心)統一系列，環保署投入多少經費？

Ans：聯單及聯單上之條碼，由廢棄物產生源列印。環保署每年投入維護此計劃之經費約 700 萬。

- (九) 裝機審驗環保署投入之人力及經費？相關法規為何？

Ans：裝機審驗由縣市環保局進行審驗，依據母法法規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關罰則為第 52 條至 53 條(如附件)，相關公告為「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如附件)

- (十) GPS 系統環保署投入之經費？

Ans：環保署每年投入維護此計劃之經費約 800 萬。(此外每部車輛 GPS 裝機費

約 1.4 萬元，每月通訊費約 300~600 元)

- (十一) 可行性方案可依下列方案提出說明：(1) GPS 作為流向抽查工具搭配目前二階段月報表申報查核 (2) GPS 作為申報查核工具，修改二階段月報表為逐車申報查核作業 (3) 遠端監控設備系統升級為自動化流向申報查核及總量管制系統以取代或搭配 GPS 管理系統。

8.3.3 可行方案建議

與目前剩餘土石方申報查核制度配合遠端監控系統比較，以土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優點及可能遭遇的困難如下：

表 8.3.2 推動 GPS 之優點及可能遭遇困難

推動 GPS 之優點	可能遭遇的困難
1 可即時偵測並發出異常警訊	1 運土車輛數量龐大，須分階段納管或以示範縣市推動執行
2 可自動統計流量便於總量管制	2 GPS 裝機審驗須地方政府人力配合，地方人力不足問題
	3 無車輛裝機審驗及清運證照之法源
	4 推動經費(GPS 資訊系統 800 萬，每部車輛 GPS 裝機費約 1.4 萬元，每月通訊費約 300~600 元)

在不考慮可能的人力、法源與經費等困難，以土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可以作為(1)抽查工具(2)逐車查核工具(3)提升自動化遠端監控系統等可行方案來協助改善目前二階段申報制度：

- (一) GPS 作為流向抽查工具搭配目前二階段月報表申報查核。

GPS 作為流向抽查工具，即 GPS 資料提供作為工程主辦機關作為遠端即時流向抽查之用，其作用與目前裝設在土資場的遠端監控設備類似，優點為可自動統計數量及即時異常預警。目前二階段申報系統維持不變，工程主辦機關每月仍須上網查核。

- (二) GPS 作為申報查核工具，修改二階段月報表為逐車申報查核作業。

GPS 作為申報查核工具，修改二階段月報表為逐車申報查核作業。承包廠商須逐車上網申報聯單資料，聯單資料並列印產生源與處理場的條碼，載運車輛須每周上網確認車跡，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 5 日前上網確認流向資料(確認 GPS 資料及網路聯單資料是否一致)，GPS 系統每日將偵測之異常

資料傳送給工程主辦機關，提供工程主辦機關稽查之用。本方案優點為可自動追蹤流向，統計土方數量，與即時偵測異常並提供工程主辦機關稽查資料；缺點為承包廠商須逐車申報(目前為每月申報一次流向資料)申報工作量增大；此外，即時異常資料稽查工作亦會造成工程主辦機關流向稽查的負荷。

(三) 遠端監控設備系統升級為自動化流向申報查核及總量管制系統以取代或搭配 GPS 管理系統。

目前全國土資場已全面裝設具數位錄影功能之「遠端監控設備」，可提供工程主辦機關與縣市主管機關從遠端利用網際網路即時監看運土車輛進入土資場的車牌、到達時間、載運車輛大小及載運內容，因尚未全面進入自動化資訊處理，目前只能做為流向抽查之用，尚無法作為「預警」及「總量管制」。最近桃園縣政府已結合遠端監控設備、聯單、地磅及車牌辨識系統，提升遠端監控系統為自動化流向及總量管理系統，可即時通知主辦(管)機關土資場進場車輛、數量與時間，達到流向「預警」與「總量管制」之目的。

表 8.3.3 三種可行性方案優缺點比較

各種可行方案的優缺點	方案 1 以 GPS 作為抽查工具(應用於工程源頭端)		方案 2 以 GPS 作為逐車查核工具(應用於整合的單一平台)	方案 3 提升自動化遠端監控系統
	應用於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應用於建築工程主管機關		
逐車流向追蹤	可行(應用於工程主辦機關)	可行(應用於建築主管機關)	可行(應用於單一縣市政府或全國)	可行(應用於單一縣市政府或全國)
異常即時警訊	可行(應用於工程主辦機關)	可行(應用於建築主管機關)	可行(應用於單一縣市政府或全國)	可行(應用於單一縣市政府或全國)
總量管制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由遠端監視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行
目前是否有類似系統之建立	部分工程主辦單位有辦理經驗	高雄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曾試辦或研究	環保署已建立類似系統	桃園縣政府已建立類似系統
須建立逐車申報機制及系統(申報量大增, 恐遭致民怨)	否	否	是 (目前每月申報約申報 2.6 萬次, 逐車申報次數將增為 380 萬次, 增加 147 倍)	否
須建立車機裝機及審驗法源	否	是	是	否
須建立 GPS 接收系統	是	是	是	否
監控對象數量龐大, 須分階段實施	否	是	是	否
地方政府須具備充足人力(裝機審驗及異常	否	是	是	部分是(只須提供異常警訊處理之人力)

各種可行方案的優缺點	方案 1 以 GPS 作為抽查工具(應用於工程源頭端)		方案 2 以 GPS 作為逐車查核工具(應用於整合的單一平台)	方案 3 提升自動化遠端監控系統
	應用於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應用於建築工程主管機關		
警訊處理)				
所需經費	GPS 接收系統一套+GPS 每車裝機+GPS 每車每月傳輸費用	GPS 接收系統一套+GPS 每車裝機+GPS 每車每月傳輸費用	逐車聯單申報系統一套+GPS 接收系統一套+GPS 每車裝機+GPS 每車每月傳輸費用	將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提升為自動化之費用

8.3.4 參考資料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與營建署於 100.4.27 訪問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並由資訊組提供簡報，會中並相互討論 GPS 流向追蹤相關議題如下：
 - 1 GPS 流向追蹤如何瞭解其起點及終點及自動化追蹤程式建立
 - 2 法源及行政流程及機制
 - 3 相關遭遇問題及解決對策
 - 4 監控頻率與數量評估及單價預算編列原則
 - 5 監控目標-預期成果及執行成果說明
 - 6 綜合討論
- 二、本計畫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一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

講習會中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資訊組邱德政組長說明廢棄資源物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執行情形，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邱文龍工程員說明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監控系統。
- 三、蒐集營建署、新北市及台中市曾經執行以 GPS 技術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追蹤相關研究計畫或執行經驗。
- 四、蒐集行政院工程會 100.2.23「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議題會議」有關「逐車追蹤流向資訊系統(GPS)」中華民國土方公會建議部分及會議結論。
- 五、本計畫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綜整評估結果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提出報告，經營建署提出須補充相關問題後，並至土資場及營建廢棄物處理場訪查及徵詢環保署意見，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完成相關問題及答覆。

8.4 土方業務歷年成果彙整工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演變過程

依據本計畫期中簡報會議紀錄及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有關「土方業務歷年成果彙整工作」，可依歷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變革，分階段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演變過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演變過程

8.4.1 民國84年至民國90年之演變及資料整合問題

- 一、「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建置，主要為蒐集預定產出剩餘土石方工程與需要土石方工程資料（以下簡稱工程預定資料），藉由工程間相互查詢或「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登載，達成供需工程間土方交換利用。工程預定資料共有4500筆，全部為公共工程，工程預定完成日期最遠申報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 二、民國八十六年行政院研考會有鑑於各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不明，建議內政部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本系統開始開放給工程單位申報剩餘土石方每月出土或需土之流向月報表（以下簡稱工程實際資料）。工程實際資料共有19700筆，其中公共工程有2900筆，建築工程有16800筆，申報至民國九十年八月。
- 三、民國九十年九月為配合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本系統開始提供業者申報實際發生之剩餘土石方流向月報表，及主辦單位每月上網查核勾稽資料之正確性（以下簡稱兩階段申報資料）。
- 四、兩階段申報資料庫與原有工程預定資料庫及工程實際資料庫之整合，因其有預定與實際流向、土質編碼轉換、流向編號編碼之困難，為考量其原始資料原貌之保存，**原則上不作資料庫整合**，只作個別資料庫之查詢，其相關說明如下：
 - （一）**預定與實際流向整合問題**：工程預定資料每個工程只申報一次，而工程實際資料為每月申報一次，因此很難將工程預定資料轉換為工程實際資料。

- (二) **新舊資料庫土質代碼轉換問題**：舊有資料庫（即工程預定資料與實際資料）與新資料庫（及兩階段申報資料）之土質於 B2 轉換成 B2-1、B2-2、B2-3，及 B6 其他類無法適當轉換之困難。

工程預定及實際資料庫之土質代碼為 B1 至 B6：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砂

B2 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

B3 為粉土質土壤

B4 為黏土質土壤

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為其他類

兩階段申報之土質代碼為 B1 至 B8：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為黏土質土壤

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B8 為營建混合物

五、新舊資料庫之查詢功能有：

- (一) **營建工程查詢**：分為民國九十年九月以前舊資料庫之查詢及九十年九月以後新資料庫之查詢。可由各種資料查詢各個工程基本資料及月報表。
- (二) **九十年九月以前資料統計**：分為跨縣市土方流向統計、84~87 年土方交流情形統計、及 87 年土方價格調查分析
- (三) **九十年九月以後資料統計**：分為跨縣市土方流向統計、各縣市土方供需

情形統計、兩階段申報情形統計、各縣市土方流向統計、各縣市土質統計、各收容場所收土情形統計、可再利用土方統計等。

8.4.2 民國九十五年建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系統

民國九十年以前之土方交換是以工程間相互查詢(於本系統之「90.9 以前資料查詢」功能項下查詢)或「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登載為資訊撮合平台，其後因精省暫停推動直至 95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重新訂定申報對象及申報門檻，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網站」建立「土方交換網路申報及撮合系統」(在本系統的「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項下)，積極推動土方交換虛擬作業平台。

8.4.3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停止 B8 申報

民國九十年以來，因營建混合物違規棄置問題嚴重，都會地區(如臺北市、臺北縣及臺中市)為管理營建混合物，採用工務單位較為熟悉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式，以二階段申報勾稽系統管理營建混合物之流向，並將此管理方式訂定於各縣市自治管理規則。後因環保署開始著重於營建廢棄物管理，分階段公告營建廢棄物應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流向，並將營建混合物含括於營建廢棄物定義中，致此，營建混合物之申報及管理歸於一統，屬廢清法及環保署管理範疇。內政部營建署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以營署綜字第 0952907452 號函，指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停止營建混合物 B8 之申報並取消土質編號 B8。對於以往申報之營建混合物資料由資訊中心彙整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請該機關自行管制。

玖、結論與建議

內政部於民國 82 年間依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宣示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並由內政部補助省府建設廳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規劃建置土方交換資訊平台，86 年再修訂方案宣示成立棄填土資訊網路系統，由工研院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網站」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及土方交換服務，於 89 年又修訂方案宣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資源並加強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將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納入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自 89 年以來延續省府建設廳精省作業，陸續委託工研院進行「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規劃、設置、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通報發行、系統營運及維護等工作，並於 89 年底於工研院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計畫為上開持續性推動計畫之 100 年度執行計畫。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有：

- 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 三、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協助事項。

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可參考第 3.1 節內容說明。

本計畫已完成期初、期中及期末簡報、4 次工作會議及辦理 1 次大型講習會，本年度講習會於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共有 191 人參加與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縣市政府與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主要的成果有：

- 一、建立流向管理二階段申報勾稽系統、辦理宣導講習會及透過各種諮詢管道(土資場資訊更新、法規及解釋函文、網站、電話、面談、摺頁宣導、技術

諮詢等)，使各單位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及處理機制，逐步達到剩餘土石方能妥善處理，違規棄土案件亦逐漸減少。

- 二、建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系統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機制，協助營建署推動剩餘土石方資源直接利用及土資場加工利用，使得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之直接交換率(工程間直接交換)達到10%以上，間接交換率(透過土資場)達到20%以上，砂石磚瓦水泥等綠建材再利用率達到40%以上，土石方標售或折抵工程款達到3%以上，剩餘土石方最終填埋率減少至10%以下。
- 三、建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資訊透明化，使得合法業者、檢調、法務、政風及審計單位能上網瞭解各工程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有合法且妥善處理，有效降低非法業者違法處理剩餘土石方機會，及減少工程主辦機關被約談調查之困擾。

本年度新增或修訂系統功能與標準作業規定有：

- 一、因應五都合併後系統相關程式縣市名稱變更作業。
- 二、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與停止申報設定與公告。
- 三、收容處理場所開立處理月報表(土方來源及工程名稱)。
- 四、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作業流程。
- 五、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及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土資場兼營混合物)。
- 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取得查核權限流程。
- 七、餘土主管機關查詢該縣市餘土流向及土質分布。

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

未查核月報表稽催作業：資訊服務中心每3個月以email郵寄給查核人，於100.3.21及100.9.7請查核人儘速上網查核99年度未查核月報表，如未能查核並請其提供未能查核的原因，依據各查核人回復情形，未能查核原因主要為：查核人更換正辦理交接、未顯示查核內容等。

未查核月報表每半年行文給各機關稽催作業：已於100.5.10及100.11.7由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99年度及100年1~6月未查核月報表稽催作業(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905號函及1000809643號函)。

查核率稽催改善情形：99年度未查核案件於稽催前(100.3.21)各部會公共工程查

核率為 92.9%，稽催後(100.6.23)查核率提升為 97.4%；各縣市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前為 88.1%，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4.4%；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87.8%，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5.5%；各縣市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86.6%，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5.0%。

99 年度總查核率於稽催前為 90.9%，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5.2%。

100 年度總查核率稽催前為 69.4%，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2.4%，亦有顯著改善。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作業：為瞭解規劃中供需工程是否有申報土方交換資料，在缺乏相關資訊下，資訊中心於工程發包後統計土方流向資料(二階段申報勾稽系統)，以達到申報門檻之供需工程作為加強檢驗對象，以 99 年度已發包工程做為檢驗該年度應申報之供需工程，並將詳細工程資料提供營建署；經資訊中心查明 99 年度中央各部會有 304 件達門檻未申報土方交換供需工程，內政部依據資訊中心統計資料，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前授營綜字第 1000803906 號函知會各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土方交換申報。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99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依據申報資料統計，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197 件約 825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36 件共 339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61 件共有 486 萬方，主要分布於南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39 件約 106 萬方(佔總供土量 31%)，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3 件約 134 萬方(佔總需土量 28%)；決定不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60 件約 133 萬方(佔總供土量 39%)，決定不交換之需土工程有 12 件約 73 萬方(佔總需土量 15%)，99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37 件約 101 萬方(佔總供土量 30%)，需土工程有 26 件約 279 萬方(佔總需土量 57%)，大部分為跨年度工程，可併至 100 年度持續推動土方交換撮合作業。

99 年度土方交換以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北部地區出土量大於需土量，需土工程多已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63%，決定不交換 37%)，供土工程只完成 63%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21%，決定不交換 42%)，尚有 96 萬方(37%)未完成交換撮合。中部地區供土工程有 90%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58%，決定不交換 32%)，需土工程只完成 13%交換撮合，尚有 87%等待交換。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情況類似，供土工程有 95%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64%，決定不交換 32%)，需土工程只完成 14%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8%，決定不交換 6%)

，尚有 86% 等待交換。東部及外島地區供需土雙方皆完成土方交換撮合作業，供土工程已決定交換 90%，決定不交換 10%，需土工程已決定交換 100%。

99 年度土方交換決果為「決定不交換」之理由，部分理由為土質不良(B6B7)、施工急迫、挖填平衡、無暫屯場地及土方列入價購項目等原因。

100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182 件約 1290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37 件共 374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45 件共有 916 萬方，主要分布於中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50 件約 164 萬方(佔總供土量 44%)，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0 件約 513 萬方(佔總需土量 56%)；決定不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31 件約 48 萬方(佔總供土量 13%，其中 22 件為經稽催後補申報)，決定不交換之需土工程有 1 件約 15 萬方(佔總需土量 2%)，100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56 件約 162 萬方(佔總供土量 43%)，需土工程有 24 件約 386 萬方(佔總需土量 42%)，100 年度供需雙方規劃中土方交換成功率皆相當高，決定不交換的比率很低，各單位都積極撮合交換中，值得鼓勵。

由 100 年度土方交換已達門檻未申報情形分析結果(以二階段系統統計資料)，應加強南部地區各縣市自辦工程規劃中土方交換資料申報及東部及外島地區需土工程之申報。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由 99 年度及 100 年 1~11 月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資料分析結果，可知各縣市皆有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資料，土質分布介於 B1~B6。各縣市皆有申報資料顯示各單位已逐漸熟悉可再利用申報作業；B5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已逐漸被各單位接受；B6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主要為雲林縣「林內廠原水調節池工程」，數量 45000 立方公尺(據瞭解，其土方去處為豪景園藝公司)；B4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主要為臺南縣關廟鄉公所申報「99 年度關廟鄉桔子溪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 5 件」(1476 立方公尺，據瞭解，其土方去處為臺南縣左鎮鄉菜寮段土資場)。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石資源間接利用：

以 99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全國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1464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45%)，建築工程產出 1783 萬方(佔 55%)，總產出量 3247 萬方；餘土送至收容場所 2858 萬方(佔 88%)，工程直接土方交換 389 萬方(12%)

；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填埋處理量 217 萬方(6.7%)，加工處理量 1312 萬方(40.4%)，轉運處理量 1329 萬方(41%)；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暫屯、分類、拌合、加工處理後運出場外間接利用可分為：需土及零星填方 754 萬方(23%)，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093 萬方(40%)，及其他利用約 194 萬方(6%)。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100 年度(統計至 100 年 11 月)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共有 155 場，其中土資場有 116 場，目的事業處理場共有 35 場，其他依法核准場所有 4 場；土資場主要為政府公有設置有 15 場，私人設置的土資場有 89 場，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場有 11 場，砂石場有 29 場。以可收容量而言，100 年度全國 155 場可收容 8941 萬方，其中土資場可收容 7124 萬方(佔 79.8%)，目的事業場所可收容 1649 萬方(佔 18.5%)，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可收容 157 萬方(佔 1.8%)。北部地區有 64 場可收容 4768 萬方(佔 53.4%)，中部地區有 29 場可收容 1239 萬方(佔 13.9%)，南部地區有 38 場可收容 2304 萬方(佔 25.8%)，東部地區有 21 場可收容 582 萬方(佔 6.5%)，外島地區有 3 場。

收容處理場所依其設置功能可包括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雖然部分場所包含一種功能以上(如加工轉運型、填埋轉運型等)，為方便分析統計結果，多功能場所仍以其主要功能(可處理量較大者)作為場所主要功能。100 年 11 月收容處理場所各種功能於各地區之場數，加工型場所有 83 處(佔 53.5%)，轉運型場所有 46 處(佔 29.7%)，填埋型場所有 26 處(佔 16.8%)。各項功能可處理量，加工型場所年可收容 4425 萬方(佔 49.5%)，轉運型場所可收容 3130 萬方(佔 35.0%)，填埋型場所可收容 1376 萬方(佔 15.4%)。

以上各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量為以剩餘填埋量(填埋型)及核准年處理量(轉運及加工型)為計算基準，由於各縣市政府於轉運型及加工型收容場所總量管制時尚有暫屯量及日處理量之限制，對於大量產出土石方之工程或需緊急處理土石方事件(如土石流或崩塌案件)，雖然收容場所尚有處理能量，因受到各縣市政府對於收容場所之總量管制方式(以日處理量或以暫屯量管制剩餘土石方之進場量)，以致無法如期進入收容場所之遺憾。

100 年 1-11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828 萬方(佔可處理量 4751 萬方約 38.5%)，中部地區申報 385 萬方(佔可處理量 1223 萬方約 31.5%)，南部地區申報 386 萬方(佔可處理量 2404 萬方約 16.1%)，東部地區申報 89 萬方(佔可處理量 526 萬方約 16.9%)，外島地區

申報 4.9 萬方(佔可處理量 38 萬方約 12.8%)，100 年 1-11 月全國申報到收容場所土方量 2693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8942 萬方約 30.1%。

B6B7 劣質土處理情形：

100 年 1-11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除了北部地區泥漿處理要求土資場須設置脫水設備，其餘地區土資場處理 B6B7 多以曝曬方式處理，因後者之主管機關並無單獨 B6B7 核准可處理量，本計畫為求精確僅統計土資場脫水設備之可處理量。北部地區具脫水設備之處理量約 263 萬方，B6B7 申報進場 120 萬方(佔可處理量約 45.8%)，中部地區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1.6 萬方，南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8.3 萬方，東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0.2 萬方，全國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130 萬方，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約佔全國的 92%)。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94 年以前公共工程產出量由遠大於建築工程產出量，公共工程產出量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大約由每年 2400 萬方，經每年 1800 萬方逐漸降至 98 年的 1504 萬方，公共工程土方量近年有趨於穩定之勢；建築工程由每年 1000 萬方逐年成長，至 94 年建築工程年產量與公共工程相當於 2000 萬方，建築工程至 98 年突然驟降至 1206 萬方，約降了一半的土方量，99 年建築工程土方量稍有回升至 1800 萬方左右。全國產出量由 3700 萬方緩慢成長至 94 年高峰約 4200 萬方之後便逐漸降至 97 年約每年 3700 萬方，至 98 年全國土方量產出因建築工程土方量的減少而減至 2700 萬方，約少了 1000 萬方，99 年全國剩餘土石方數量回升至 3200 萬方。100 年度(至 11 月底)，總產出量的趨勢與 99 年度數量相當，須注意的是建築工程產出量遠大於公共工程產出量，建築工程產出約 1916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之 64%)，公共工程產出量 1058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6%)，可見建築案件之成長及公共工程案件之減少趨勢。

產出土質分析：

99 年度產出量約為 3222 萬方，其中 B1 佔 5.7%，B2-1 佔 18.4%，B2-2 佔 11.7%，B2-3 佔 34.7%，B3 佔 11.6%，B4 佔 7.8%，B5 佔 5.1%，B6 佔 2.9%，B7 佔 2.1%。北部地區 B2-1、B2-2、B2-3 及 B3 為主要土質(約佔北部地區總產出量 80%)，中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B2-3(約佔中部地區 90%)，南部地區主要為 B2-1、B2-3 及 B4(約佔南部地區 74%)，東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約

佔東部地區 88%)。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在各類土質產生量、產出比例及分布狀態皆相當類似，顯示 99 與 100 年度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產出態勢相當穩定且一致，並無顯著異常。

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一、完成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100.5.30)

，本計畫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一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與會參加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共 191 人參加。

二、蒐集相關法規函文並上網提供下載，目前全國 25 縣市已有 19 個縣市

已訂頒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臺北市、臺北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雖然未訂頒自治條例，相關草案都已擬訂正在送議會審議中，新竹縣與屏東縣自治條例已經議會通過，其中屏東縣自治條例已函頒實施。

有關農委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0 條第 1 項，如營建工地遭紅火蟻入侵，農委會將發布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劃定通知書，相關之列管及解除列管通知書本計畫在網站已設置「紅火蟻專區報導」予以登載以免疫情擴大，99 年至今已登載有 10 件相關事件。

剩餘土石方相關函文蒐集及上網提供查詢與下載，自 99 年至今已蒐集 50 篇，其電子檔 pdf 格式已登載於網站「最新消息報導」。

三、評估以土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可行性方案

本評估報告為依據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評估內容為：

- (一)至環保署瞭解其 GPS 執行成效，並分析環保署運用模式與本署之差異性。
- (二)縣市政府針對 GPS 管制土方流向如何配合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行政作業？與現行遠端監控系統如何配合？尤須考量運載車輛數量及資料量的問題。
- (三)GPS 系統與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系統如何配合。
- (四)評估 GPS 系統應以縣市政府各自獨立平台，或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合成單一平台。

評估報告最後提出三個可行性方案並比較其優缺點：

- (1) GPS 作為流向抽查工具搭配目前二階段月報表申報查核。(分別說明以公共工程端抽查及建築工程端抽查之不同)
- (2) GPS 作為申報查核工具，修改二階段月報表為逐車申報查核作業。
- (3)遠端監控設備系統升級為自動化流向申報查核及總量管制系統以取代或搭配 GPS 管理系統。

四、土方業務歷年成果彙整工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演變過程

以歷史演變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的演變過程分三階段說明：

- (一) 民國 84 年至民國 90 年之演變及資料整合問題
- (二) 民國九十五年建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系統
- (三)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停止 B8 申報

未來計畫之建議辦理方向

- 一、五都後合併直轄市之餘土處理一國兩制之情況掌握及修法進度瞭解。
- 二、台北港物流倉儲區開放收土後，北部餘土市場變化及管理制度有無需預為因應之策略建議。
- 三、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通知場所主管機關後，其後續處理情形與分析。
- 四、土資場後端再利用或資源化流向統計功能，彙整供國內相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例如公開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綠建材產業作為相關研析之用。

拾、參考文獻

- 一、9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成果報告，99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
- 二、99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99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
- 三、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改善措施研析計畫報告，98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論文集，100.5.30，內政部營建署。